

安全理事会 决议及决定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联合国 • 2012年， 纽约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S/INF/67

ISSN 0257-1498

目 录

页 次

2011 年和 2012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i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
B. 中东局势	4
关于印度 - 巴基斯坦问题的通信	28
塞浦路斯局势	29
西撒哈拉局势	35
东帝汶局势	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43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46
利比里亚局势	47
索马里局势	60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2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97
C.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0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0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07
有关海地的问题	110
布隆迪局势	118

	页 次
阿富汗局势.....	122
塞拉利昂局势.....	142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	148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48
中非共和国局势.....	158
几内亚比绍局势.....	16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7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6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18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183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83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84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84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185
E.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185
F.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186
G.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186
H.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186
I.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187
J.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87
K.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188
L.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188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89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92
科特迪瓦局势.....	19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4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4
中部非洲区域.....	207

	页 次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12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13
冲突后建设和平	246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47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251
防扩散	253
巩固西非和平：	
A. 一般问题	255
B. 几内亚湾的海盗	255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5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预防冲突	261
B. 推进安全部门改革：非洲的前景与挑战	263
C. 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预防冲突方面的新挑战	266
D.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266
非洲和平与安全：	
A. 一般情况	269
B. 跨国有组织犯罪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影响	28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284
利比亚局势	288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A.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S/2010/507)	305
B. 一般事项	305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310
国际法院：	
A. 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	311
B.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S/2011/452、S/2011/453 和 S/2011/454)	311

	页 次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12/211、S/2012/212 和 Add.1 和 S/2012/213)	312
接纳新会员	312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313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315
正式会议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319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321

2011 年和 2012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11 年和 2012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阿塞拜疆
巴西	中国
中国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法国
法国	德国
加蓬	危地马拉
德国	印度
印度	摩洛哥
黎巴嫩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葡萄牙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南非
南非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

决 定

2011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660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9月27日，安理会第662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0月24日，安理会第663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巴林、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11年10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011/653号文件，载入第6636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66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69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1 月 24 日，安理会第 670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2 年 1 月 2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³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第 672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³ S/2012/56 号文件，载入第 6706 次会议记录。

2012年3月27日，安理会第674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4月23日，安理会第675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12年4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⁴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5月29日，安理会第677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6月19日，安理会第678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7月25日，安理会第681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⁴ S/2012/247号文件，载入第6757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12年7月2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⁵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B. 中东局势⁶

决 定

2011年8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659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⁷

“安全理事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对成百上千的人丧生深表遗憾。

“安理会谴责叙利亚当局广泛侵犯人权和对平民使用武力。

“安理会呼吁立即停止所有暴力，敦促各方实行最大克制，不进行报复，包括不袭击国家机构。

“安理会呼吁叙利亚当局充分尊重人权，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应该追究那些应对暴力负责的人的责任。

“安理会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宣布改革承诺，对在实施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履行承诺。

“安理会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安理会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开展包容各方和由叙利亚人领导的政治进程，其目标是切实解决民众的合法愿望和关切，使全国人民得以充分享有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安理会呼吁叙利亚当局缓和危机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为此停止对受影响的城镇使用武力，允许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迅速无阻地进入，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⁵ S/2012/574号文件，载入第6816次会议记录。

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6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⁷ S/PRST/2011/16。一个成员(黎巴嫩)表示与声明无关。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七天内向其通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最新情况。”

2011年8月30日，安理会第6605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意大利和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11年8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488)”。

2011年8月30日 第2004(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2004年9月2日第1559(2004)号、2006年5月17日第1680(2006)号、2006年8月11日第1701(2006)号、2007年8月24日第1773(2007)号、2008年8月27日第1832(2008)号、2009年8月27日第1884(2009)号和2010年8月30日第1937(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

回应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外交及移民部长2011年7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关于在不修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的情况下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的请求，并欢迎秘书长2011年8月5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⁸建议予以延长，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重申承诺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帮助实现该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呼吁有关各方加大力度立即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所有规定，

对所有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深表关切**，特别是最近于2011年5月15日和8月1日发生的严重违反行为，并期待联黎部队快速完成调查，以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件，

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在2011年6月5日示威期间采取步骤防止暴力升级，

强调全面遵守第1701(2006)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和供应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规定的重要性，

回顾有关各方遵守整条蓝线极为重要，鼓励各方与联黎部队协调，加快明显标出整条蓝线的工作，

⁸ S/2011/488。

最强烈地谴责 2011年5月27日和7月26日对联黎部队维和人员的恐怖袭击以及所有威胁黎巴嫩安全与稳定的企图，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这种威胁不会阻止该部队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其任务，欢迎黎巴嫩进行调查并承诺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并按黎巴嫩高级防务事务委员会2011年8月12日所述，保护该部队的出行，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⁹所载相关原则，

赞扬联黎部队人员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对向该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深表谢意，并强调该部队必须拥有可供其使用的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装备，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其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并重申授权联黎部队在其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行动，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其执行任务的企图，

欣见秘书长为密切审视包括联黎部队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努力，并强调安理会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吁请会员国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所需援助，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任期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

2. **赞扬**联黎部队的积极作用，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个新的战略环境，欣见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开展的活动，并呼吁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3. 为此**欢迎**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战略对话，以便对实地部队和海上资产进行分析，制订一系列表明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相应能力和责任的基准，以期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任务方面的需要，呼吁加快进度，并为此请秘书长在年底前对该部队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努力按维和良好做法确保该部队的组合最适合完成为其规定的任务；

4. **强烈**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并遵守整条蓝线，并与联合国和该部队充分合作；

5. **最强烈地谴责**对该部队的所有恐怖袭击，敦促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该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确保该部队根据任务授权和接战规则出行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不受阻碍，并为此呼吁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一步合作，特别是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

在协调联合巡逻方面，并呼吁迅速完成黎巴嫩对2011年5月27日和7月26日的袭击进行的调查，以便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6. **敦促**所有各方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在实现第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并强调为推动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各方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7. **敦促**以色列政府同该部队协调，加快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进行拖延，该部队已积极推动以色列和黎巴嫩为撤军提供便利；

8.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支持和尊重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的除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

9. **欢迎**该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

10.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个月，或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和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60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10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662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就S/2011/612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尼日利亚、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票反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4票弃权(巴西、印度、黎巴嫩和南非)。由于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011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663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2011年10月21日
第2014(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11年6月24日、¹⁰8月9日¹¹和9月24日的新闻谈话，¹²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局势，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欢迎2011年9月23日的秘书长声明，其中敦促所有方面以建设性方式进行参与，争取和平解决当前危机，

又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进行参与，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努力解决也门的政治危机，

还欢迎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工作，包括派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访问也门，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也门的决议，¹³着重指出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全面、独立和中立地调查关于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指控，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保证充分追究责任，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的关切，

欢迎2011年9月23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的声明，其中呼吁萨利赫总统立即签署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并执行该倡议，谴责对手无寸铁的示威者使用武力和呼吁实行克制，承诺充分和立即停火，并组成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导致杀害无辜也门人民的事件，

表示严重关切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包括发生武装冲突，而且由于政治解决没有进展，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每况愈下，暴力也有可能进一步升级，

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重申鉴于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要让她们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阶段工作，重申妇女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强调需要让她们参与解决冲突，以便考虑到她们的看问题角度和需求，

¹⁰ SC/10296。

¹¹ SC/10357。

¹² SC/10394。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6/53/Add.1)，第二章，第18/19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不断增多，干旱以及燃料和粮食价格飞涨使得营养不良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基本供应和社会服务更为频繁地中断，安全饮水和保健服务越来越难得到，

又表示严重关切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上的威胁有所增加，也门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新的恐怖袭击，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无法用任何动机辩解，

谴责所有对平民和当局的恐怖袭击和其他袭击，包括那些旨在危及也门政治进程的袭击，如2011年6月3日袭击萨那总统府，

回顾也门政府在保护本国民众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解决也门当前危机的最好办法，是发起由也门人领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进程，以此满足也门人民对变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

重申支持2011年9月12日总统法令，其目的是寻求达成各方都可接受的政治协议，并确保和平、民主的权力交接，包括尽早举行总统选举，

强调也门的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整个国际反恐努力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强调由于没有持久的政治解决，也门局势的恶化对区域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1. **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大部分是平民的数以百计的人丧生**表示深感遗憾**；
2. **强烈谴责**也门当局继续侵犯人权，例如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其他行为体采取暴力行为、使用武力和践踏人权，强调应该追究所有实行暴力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人的责任；
3. **要求**所有方面立即拒绝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标；
4. **重申**安理会认为，为了发起一个包容各方、井然有序和由也门人领导的政治过渡进程，必须尽快以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为基础，签署和执行一项解决协定，注意到某些反对党派和总人民大会签署了海湾委员会倡议，呼吁也门所有方面承诺执行以此倡议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注意到也门总统承诺立即签署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鼓励他或经授权代表他行事的人签署该倡议，并执行以该倡议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呼吁把这项承诺转变为行动，以便按照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和2011年9月12日总统令所述，刻不容缓地实现和平的政治权力交接；
5. **要求**也门当局立即确保其行动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使也门人民能够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举行和平集会，要求解决其种种不满的权利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成员的言论自由，并采取行动结束安全部队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袭击；
6.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让妇女更多参与解决冲突，并鼓励各方为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各级决策提供便利；

7. **敦促**所有反对派团体承诺在达成该协定和执行以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方面发挥充分和建设性的作用，并要求所有反对派团体不诉诸暴力，停止通过使用武力来实现政治目标；

8.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从和平示威地区撤走所有武器，不诉诸暴力和挑衅行为，不招募儿童，敦促所有方面不以必需的基础设施为袭击目标；

9. **表示关注**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的存在，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来对付这一威胁；

10. **鼓励**国际社会向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请也门所有方面为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也门各地需要援助的人；

11.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包括派其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进行访问，并继续敦促也门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鼓励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为此目标做出贡献；

12. **又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报告其执行情况，此后每六十天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63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11月8日的信。¹⁵你在信中表示拟根据第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2条第5款(d)项的规定任命一个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甄选小组。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2011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6693次会议审议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20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报告”。

¹⁴ S/2011/703。

¹⁵ S/2011/702。

2011年12月21日
第2028(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继续紧张，除非和直到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 2011年11月3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⁶ 并重申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 2011年5月15日和6月5日在该部队行动区发生严重事件，危及长期维持的停火，

指出 该区域不断变化的情况可对部队开展工作产生影响，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呼吁**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畅行无阻；
3. **回顾**双方都有义务充分遵守1974年5月31日部队脱离接触协定，¹⁷并要求双方力行最大克制，防止停火和隔离区受到任何破坏；
4. **欢迎**该部队正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以确保充分调查和惩罚本国涉案人员的这类行为；
5. **欢迎**秘书长对该部队的行动能力所作评估，请他采取步骤，立即执行其报告第12段中的建议；¹⁶
6.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至2012年6月30日；
7. **请**秘书长在上述任务期限结束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6693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⁶ S/2011/748。

¹⁷ 见S/11302/Add.1。

决 定

2012年1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1月6日关于打算按照安理会第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3条第2款任命一个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甄选小组的信。¹⁹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的打算和信中所载信息。”

2012年1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在2012年1月12日的来信，²¹其中涉及你打算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德里克·普拉姆布利先生为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2012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1月18日的来信，²³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意大利的保罗·塞拉少将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和来信的内容。”

2012年1月31日，安理会第671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12年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7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纳比勒·阿拉比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2月4日，安理会第671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就S/2011/77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13票赞成(阿塞拜疆、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

¹⁸ S/2012/23。

¹⁹ S/2012/22。

²⁰ S/2012/35。

²¹ S/2012/34。

²² S/2012/54。

²³ S/2012/53。

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票反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由于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012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2月16日的信。²⁵你在该信中表示你打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21条第2款，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任务期从2012年3月1日起延长三年。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的意向。”

2012年3月12日，安理会第673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2012年3月21日，安理会第6736次会议审议了第6734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⁶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2011年8月3日的主席声明⁷及其2012年3月1日的新闻谈话。²⁷

“安理会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不断恶化，造成重大人权危机和悲惨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数千人死亡深表遗憾。

“安理会重申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的坚定承诺。

“安理会欢迎在大会2012年2月16日第66/253A号决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相关决议之后任命科菲·安南先生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叙利亚的联合特使。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联合特使努力促使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促成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以建立一个所有公民，无论其从属、族裔或信仰为何，都享有平等待遇的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包括开始一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叙利亚反对派所有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

“为此，安理会全力支持联合特使2012年3月16日向安理会概述的提交叙利亚当局的六点初步建议：

²⁴ S/2012/102。

²⁵ S/2012/101。

²⁶ S/PRST/2012/6。

²⁷ SC/10564。

“ (1) 承诺在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中与联合特使合作，以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与关注，为此，承诺在联合特使提出邀请时，任命一名受权对话人；

“ (2) 各方为保护平民和实现国家稳定承诺停止战斗，立即在联合国监督下切实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

为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应立即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和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重武器并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

在实地采取这些行动的同时，该国政府应与联合特使合作，促使各方在一个有效的联合国监督机制下持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

联合特使将要求反对派和所有相关人员做出相同的承诺，即停止战斗并与其合作，以促使各方在一个有效的联合国监督机制下持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

“ (3) 确保及时向所有受交战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此，立即采取步骤，接受和执行每天两小时的人道主义停火，并通过一个有效地机制，包括在地方一级，协调每天停火的确切时间和办法；

“ (4) 加快释放被任意羁押者，包括尤其是属于弱势类别的人和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人并增加释放人数，通过适当渠道立即提供关押这些人的所有羁押地点清单，立即着手安排允许进入这些地点，并通过适当渠道对有关提供这些人的资料、接触或释放这些人的所有书面申请迅速做出回应；

“ (5) 确保记者在叙利亚全境的行动自由，并对他们实行非歧视性签证政策；

“ (6) 尊重法律保障的结社自由与和平示威权利。

“安理会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反对派本着诚意与联合特使合作，以便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立即全面执行特使的六点初步建议。

“安理会请联合特使定期和及时地向安理会通报其斡旋的最新进展情况，安理会将根据这些报告视情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

2012年3月29日，安理会第674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也门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⁸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也门人主导下和平过渡到一个公正和民主的政治制度。安理会注意到最近的进展，包括2012年2月21日在大体和平和参选人数较多的情况下举行了选举，2012年2月25日按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

²⁸ S/PRST/2012/8。

制的要求向阿卜德-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移交了权力。安理会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理会对政治行为体之间的合作最近减少和这种情况可能给过渡带来风险表示关注。安理会重申第2014(2011)号决议，吁请也门所有政治行为体继续承诺推进政治过渡和宪政秩序，在有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摒弃暴力。

“安理会指出，过渡的第二个阶段的重点应是召开全国对话会议，改组安全部队，处理未经授权在国家控制之外持有武器的问题，通过关于过渡司法的立法以支持和解、宪法改革和选举改革，并于2014年举行大选。安理会强调，这些政治进程应采取包容方式，让也门社会各不同阶层，包括全国各个地区和主要社会团体充分参与，并让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

“安理会强调妥善规划并以和平方式筹备全国对话会议的重要性，为此敦促也门政府迅速组建一个有主要各方参加的包容性筹备委员会。就一个真正有包容性的进程而言，安理会提醒该国政府和其他行为体，它们需要释放在危机期间任意关押的示威者。

“安理会表示强烈关切也门境内恐怖袭击，包括基地组织的袭击有所加强。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这些恐怖袭击，支持该国政府努力依循它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打击恐怖主义。安理会向2012年3月南也门阿比安袭击受害者的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安理会注意到也门面临的艰巨经济和社会挑战使许多也门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加强人道主义应对能力，但对2012年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计划经费严重不足感到关注，敦促捐助者再次不断为计划提供支持。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各方协助人道主义行动者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计划于2012年5月23日在利雅得举行也门之友部长级会议，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积极提供支持，帮助也门政府应对即将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安理会期待也门当局本着对话精神，与也门的所有各方密切合作，就如何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应对这些挑战，提出一个行动计划。安理会重申认为也门之友发挥尤其重要的作用，把主要的国际行动者召集起来，共同努力在今后两年中支持也门的整个过渡计划。

“安理会重申，应追究所有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暴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和军方的某些人仍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继续在全国努力阻止使用和招募儿童兵。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各方继续致力于圆满完成过渡，欢迎秘书长和其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继续开展斡旋。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派专家组与也门政府协商监测执行工作和为各方提供咨询，并支持联合国打算派少量官员到也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支持也门开展具有包容性、

透明性和参与性的全国对话工作，并将与该国政府一起，与伙伴特派团进行协调，以通过有关过渡司法的立法，开展制宪改革，并在2014年大选前和大选中提供支持。安理会仍然密切关注也门局势，并将继续密切关注政权和平政治过渡的下一个步骤。”

2012年4月5日，安理会第674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2011年8月3日⁷和2012年3月21日的主席声明²⁶及其2012年3月1日的新闻谈话。²⁷

“安理会重申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的坚定承诺。

“安理会感谢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先生2012年4月2日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于2012年3月25日承诺执行特使的六点建议。

“安理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明显可见的方式紧急履行承诺，因为它已在2012年4月1日给联合特使的信函中同意：(a)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b)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及(c)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并迟于2012年4月10日履行所有这些承诺。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包括反对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完全实施上述措施(a)、(b)和(c)后的48小时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安理会还呼吁反对派就此与联合特使进行接触。

“安理会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必须有一个有效和可信的联合国监督机制，以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以及联合特使所提六点建议相关方面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磋商后，酌情尽快就这一机制提出建议。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这些建议，并授权在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后建立一个有效和公正的监督机制。

“安理会强调和平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至关重要，并再次呼吁立即紧急、全面地执行联合特使所提六点建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以便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促成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以建立一个所有公民，无论其从属、族裔或信仰为何，都享有平等待遇的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包括开始一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叙利亚反对派所有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

“安理会再次呼吁叙利亚当局按照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群。安理会呼吁阿

²⁹ S/PRST/2012/10。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此，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按联合特使六点建议的要求，每日为人道主义停战两小时。

“安理会请联合特使按照上述时间表向安理会通报停止暴力行为的情况以及全面落实他的六点建议的进展。安理会将根据这些报告，酌情考虑进一步步骤。”

2012年4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4月6日的信，³¹其中你打算给前往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国小组增加人手，即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抽调六名人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2年4月14日，安理会第675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2年4月14日 第2042(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2011年8月3日、⁷2012年3月21日²⁶和2012年4月5日的声明，²⁹并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叙利亚联合特使科菲·安南先生和他在大会2012年2月16日第66/253号决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相关决议之后开展的工作，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谴责叙利亚当局广泛侵犯人权以及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呼吁追究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成千上万人丧生深表遗憾，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2012年3月25日承诺执行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并在2012年4月1日给特使的信函中同意迅速公开履行其承诺，即(a)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b)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及(c)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并同意迟于2012年4月10日履行所有这些承诺，还注意到叙利亚反对派表示承诺遵守停止暴力行为，条件是政府也这样做，

又注意到联合特使认为，截至2012年4月12日，各方似已遵守停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经开始履行承诺，支持联合特使呼吁该国政府立即公

³⁰ S/2012/200。

³¹ S/2012/199。

开充分履行联合特使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以实现所有各方持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

1. **重申全力支持并呼吁**立即迅速全面执行本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叙利亚联合特使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以便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促成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以建立一个所有公民，无论其从属、族裔或信仰为何，都享有平等待遇的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包括开始一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叙利亚反对派所有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

2.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其 2012 年 4 月 1 日给联合特使信函中同意的，立即公开全面履行其承诺，(a) 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b) 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及(c) 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

3. **着重指出**联合特使重视所有叙利亚政府部队和重型武器从居民点撤回其兵营，以便利持久停止暴力，

4.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包括反对派，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

5. **表示打算**在所有各方持久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并在秘书长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协商后，根据安全理事会要求至迟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收到的秘书长提出的正式建议，立即设立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特派团，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并监测联合特使六点建议的有关方面；

6.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保特派团包括其先遣队有效开展行动，即提供便利，让执行规定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能力迅速不受阻碍地进行部署，确保特派团立即拥有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充分、不受阻碍的行动和通行自由，允许特派团保持通讯通畅，允许特派团自由私下与叙利亚境内的任何个人交往，而不得因与特派团有往来而报复任何人；

7. **决定**授权在部署上文第 5 段提及的特派团前，派遣一个最多有 30 名不带武器军事观察员的先遣队，与有关各方建立联系并着手报告所有各方落实全面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各方确保先遣队能根据上文第 6 段的规定开展工作；

8. **吁请**各方保证先遣队的安全，而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叙利亚当局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9. **请**秘书长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任何一方阻碍先遣队有效开展工作的行为；

10. **再次呼吁**叙利亚当局按照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群，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充分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请秘书长在2012年4月19日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表示打算评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751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叙利亚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

(1) 承诺在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中与联合特使合作，以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与关注，为此，承诺在联合特使提出邀请时，任命一名受权对话人；

(2) 各方为保护平民和实现国家稳定承诺停止战斗，立即在联合国监督下切实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

为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应立即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和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重武器并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

在实地采取这些行动的同时，该国政府应与联合特使合作，促使各方在一个有效的联合国监督机制下持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

联合特使将要求反对派和所有相关人员做出相同的承诺，即停止战斗并与其合作，以促使各方在一个有效的联合国监督机制下持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

(3) 确保及时向所有受交战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此，立即采取步骤，接受和执行每天两小时的人道主义停火，并通过一个有效的机制，包括在地方一级，协调每天停火的确切时间和办法；

(4) 加快释放被任意羁押者，包括尤其是属于弱势类别的人和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人并增加释放人数，通过适当渠道立即提供关押这些人的所有羁押地点清单，立即着手安排允许进入这些地点，并通过适当渠道对有关提供这些人的资料、接触或释放这些人的所有书面申请迅速做出回应；

(5) 确保记者在叙利亚全境的行动自由，并对他们实行非歧视性签证政策；

(6) 尊重法律保障的结社自由与和平示威权利。

决 定

2012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675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12年4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238)”。

**2012年4月21日
第2043(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2042(201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2011年8月3日、⁷2012年3月21日²⁶和4月5日的声明，²⁹并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叙利亚联合特使科菲·安南先生和他按照大会2012年2月16日第66/253A号决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相关决议开展的工作，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谴责叙利亚当局广泛侵犯人权以及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回顾应追究那些要对此负责者的责任，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成千上万人丧生深表遗憾，

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邻国做出重大努力，援助那些因躲避暴力而越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境的叙利亚人，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接收这些流离失所者的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

又感谢其他国家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2012年3月25日承诺执行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并在2012年4月1日给联合特使的信函中同意迅速公开履行其承诺，即(a)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b)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及(c)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并同意至迟于2012年4月10日履行所有这些承诺，还注意到叙利亚反对派表示承诺遵守停止暴力行为，条件是政府也这样做，

关切在联合特使2012年4月12日做出各方似已遵守停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开始履行其承诺的评估后，暴力和伤亡报道近日再次增加，指出一切形式武装暴力因此显然未完全停止，

支持联合特使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公开充分履行联合特使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以实现所有各方持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在条件有利时，迅速部署一个有明确任务规定、必要能力和适当行动条件的联合国监测团大大有助于观察和维持各方有关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承诺，并有助于支持六点计划的执行，

又**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2012年4月19日商定了初步谅解，³²作为拟订关于先遣队和所部署的联合国监督机制的议定书的依据，

审议了秘书长2012年4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³

1. **重申全力支持并呼吁**立即迅速全面执行第2042(2012)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叙利亚联合特使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以便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促成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以建立一个所有公民，无论其从属、族裔或信仰为何，都享有平等待遇的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包括开始一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叙利亚反对派所有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

2.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其2012年4月19日与联合国的初步谅解³²中所同意的、并按第2042(2012)号决议的规定，公开全面履行其承诺，(a)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b)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及(c)完全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以及将其部队和重型武器从居民中心撤回兵营或临时部署地点，以便利持久停止暴力；

3. **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包括反对派，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所有武装暴力；

4. **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对派武装团体和有关人员尊重初步谅解的有关规定；

5. **决定**立即设立一个最初为期九十天的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由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指挥，初期部署最多300人的非武装军事观察员以及监督团执行任务所需要的适当的文职人员，还决定根据秘书长对实地有关事态发展，包括停止暴力得到巩固情况的评估，从速部署监督团；

6. **又决定**监督团的任务是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支持充分执行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

7. **请**秘书长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法律保护范围的2003年12月9日第58/82号决议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缔结一份特派团地位协定，并注意到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商定，在该协定缔结之前，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部队地位协定范本；³⁴

8.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保监督团有效开展行动，即提供便利，让执行规定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能力迅速不受阻碍地进行部署；确保监督团立即拥有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充分、不受阻碍的行动和通行自由；在这方面强调该国政府和联

³² S/2012/250。

³³ S/2012/238。

³⁴ A/45/594，附件。

联合国必须迅速商定供监督团使用的适当空运资产；允许监督团保持通讯通畅并允许监督团自由私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个人沟通，不对任何与监督团有往来者进行报复；

9. **吁请**各方保证监督团人员的安全，而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叙利亚当局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10. **请**秘书长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任何一方阻碍监督团有效开展工作的行为；

11. **再次呼吁**叙利亚当局按照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群，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充分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秘书长的请求，考虑适当为监督团捐款；

1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并在其后每隔十五天向安理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并视需要就可能对监督团任务规定做出的调整，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4. **表示打算**评估本决议执行情况并酌情考虑进一步措施；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75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4月24日的信。³⁶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挪威的罗伯特·莫德少将担任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兼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2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5月11日的信。³⁸你在信中表示拟根据第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2条第5(d)段成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甄选小组。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和其中所载信息。”

³⁵ S/2012/270。

³⁶ S/2012/269。

³⁷ S/2012/336。

³⁸ S/2012/335。

2012年5月29日，安理会第677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也门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6月12日，安理会第678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也门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2年6月12日 第2051(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2011年10月21日第2014(2011)号决议和2012年3月29日的主席声明，²⁸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欢迎秘书长2012年5月21日发表讲话，鼓励所有各方根据第2014(2011)号决议充分发挥建设性作用，执行也门的政治过渡协议，

注意到也门之友部长级会议2012年5月23日在利雅得结束后联合主席发表的讲话和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对政治过渡协议，包括对沙特阿拉伯在2012年6月底主办捐助者会议的建议，表达的支持，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境内的安全局势和继续发生的恐怖袭击，特别是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发动的袭击，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谴责所有对平民、对石油、天然气和电力设施和对合法当局的恐怖袭击和其他袭击，包括那些旨在破坏也门政治进程的袭击，包括2012年5月21日在萨那发动的袭击，

注意到也门面临的艰巨经济和社会挑战使许多也门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通过执行货币基金组织的快速信贷方案，重点促使经济在短期内实现稳定，

强调解决也门局势的最好解决办法是按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第2014(2011)号决议所述，实施一个由也门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和平有序政治过渡进程，满足也门人民实现和平变革和进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

回顾有关过渡进程需要也门所有各方的参与，包括没有参加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各方的参与，

对一些政治行为体最近延缓合作，并对不利于或推迟政治过渡进程的行动，表示关切，

重申需要根据国际标准，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和侵害行为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全面追究责任，

欢迎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工作，包括派其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访问也门，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强调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的实施工作需要取得进展，以避免也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出现恶化，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 **重申**需要根据第2014(2011)号决议，全面及时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

2. **要求**也门所有各方立即拒绝用暴力来实现政治目标；

3. **指出**根据执行机制，过渡进程第二阶段应注重：

(a) 召开一个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大会；

(b) 在一个职业性全国统一领导体制下改组安全和武装部队，结束所有武装冲突；

(c) 采取步骤处理过渡司法问题，协助实现民族和解；

(d) 进行宪法和选举改革，在2014年2月前举行大选；

4. **支持**阿卜杜勒-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和民族团结政府努力推进过渡进程，包括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更改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高级别人员的任用，启动全国对话大会的筹备工作；

5. **强调**召开一个让所有各方充分参与、透明和有意义的全国对话大会，包括让青年和妇女团体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吁请也门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6. **要求**停止一切旨在破坏民族团结政府和有关政治进程的行动，包括继续袭击石油、天然气和电力基础设施，干涉有关重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决定，阻碍执行2012年4月6日关于军事和文职任用的总统令，表示如果这些行动仍持续，愿考虑进一步采取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措施；

7. **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要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着重指出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全面、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关于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指控，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保证充分追究责任；

8. 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和军方的某些人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继续在全国努力阻止使用和招募儿童兵；

9. **提醒**也门政府和其他行为体立即释放在危机期间非法关押的示威者；

10. **敦促**也门政府毫不拖延地通过关于过渡司法的立法，支持实现和解；

11. **呼吁**所有各方遵守适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2.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尤其是通过也门之友，积极提供更多的支持，帮助也门政府应对即将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

13. **鼓励**国际社会为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呼吁为2012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充足资金，为此请也门所有各方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确保把援助送交给需要援助的人；

14. **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拟定和商定两年发展计划，确定优先政策领域和供资方式，并确定主要改革领域，请所有捐助方通过所确立的供资方式支持发展计划，并为即将召开的捐助方会议捐款；

15. **表示关注**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发动或支持的袭击在不断增加，决心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来对付这一威胁；

16.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包括由其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开展工作，强调他们必须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以协助也门顺利实现过渡，为此欢迎联合国通过派驻由一个专家队组成的少量人员，在政治上参与，协助实施过渡进程，与也门政府一起为有关各方提供咨询，特别是支持全国对话进程；

17. **又请**秘书长按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执行机制的规定，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全国对话和过渡提供的援助；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每隔六十天报告也门的事态发展；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78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6月15日关于拟任命印度的伊克巴勒·辛格·辛哈少将担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的信。⁴⁰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图。”

³⁹ S/2012/459。

⁴⁰ S/2012/458。

2012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6月18日的信。⁴²你在信中表示，拟设立一个小型的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事处，初步为期12个月。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2年6月27日，安理会第6791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12/403)”。

2012年6月27日 第2052(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继续紧张，除非和直到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2012年6月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⁴³并重申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严重关切所有违反1974年5月31日部队脱离接触协定¹⁷的行为，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2012年3月1日进入隔离区的违反协议行为，

强烈谴责2012年3月5日和12日发生的事件，戈兰观察员小组在事件中遭到枪击，特别是3月12日有一名士兵从限制区内布拉沃一侧开枪，

关切2012年2月26日发生的阿尔法一侧的士兵朝隔离区开枪的事件，

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别处发生的事件开始在观察员部队负责的地区出现，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呼吁**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
3. **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和充分遵守部队脱离接触协定，¹⁷并要求双方力行最大克制，防止停火和隔离区受到任何破坏；

⁴¹ S/2012/470。

⁴² S/2012/469。

⁴³ S/2012/403。

4. **欢迎**该部队正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以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认真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5. **注意到**在按2011年1221日第2028(2011)号决议的要求执行该部队行动能力评估工作就维护部队装备和基础设施并对其进行升级改造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6.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至2012年12月31日；

7. **请**秘书长在上述任务期限结束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679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81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043(20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2/52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就S/2012/53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11票赞成(阿塞拜疆、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葡萄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票反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和2票弃权(巴基斯坦和南非)。由于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012年7月20日，安理会第681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043(20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2/523)”。

**2012年7月20日
第2059(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赞扬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的努力，

1. **决定**把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的任期最后延长三十天，同时考虑秘书长关于重组该特派团的建议，⁴⁴ 并考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全情况越来越危险对行动产生的影响；
2. **呼吁**各方在不妨碍监督团行动自由和通行的情况下保障监督团人员的安全，强调叙利亚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3. **表示愿意**在其后延长监督团的任期，但只有在秘书长报称且安全理事会证实停止使用重型武器和所有各方的暴力的减少能够让监督团完成其任务时才会这样做；
4. **请**秘书长在十五天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8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关于印度 - 巴基斯坦问题的通信⁴⁵

决 定

2012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6月6日的信。⁴⁷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大韩民国的崔英范少将担任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兼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⁴⁴ 见 S/2012/523。

⁴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48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⁶ S/2012/419。

⁴⁷ S/2012/418。

塞浦路斯局势⁴⁸

决 定

2011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68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1/746和Corr. 1)”。

2011年12月14日 第2026(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欣见秘书长2011年11月3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⁴⁹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留驻到2011年12月15日以后，

赞同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人自己要首先承担寻找解决办法的坚定信念，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在于协助各方全面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该岛的分裂，

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双方领导人发表的联合声明，包括2008年5月23日和7月1日发表的声明，

又欢迎谈判正在进入日程较为紧张的阶段，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并强烈敦促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势头，特别是在核心问题上，从而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强调国际社会重视所有各方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谈判，赞同秘书长关于可以实现全面解决的看法，期待不久的将来，在2012年1月秘书长会晤双方领导人之前取得决定性进展，并赞同秘书长关于“到时解决争端涉及的所有内部问题都已解决，使我们不久就可以进而”在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召开一个多边会议”的期望，

欢迎秘书长在2011年10月30日和31日会见双方领导人期间努力推动取得进展，并打算在2012年1月会见双方领导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2012年1月向安理会提交对有关进程情况的最新评估，

⁴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6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⁹ S/2011/746和Corr. 1。

注意到需要推动对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审议和讨论，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剩余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外，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很多重大好处，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推动发表积极的公开言论，鼓励他们在举行任何最终的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实现解决的好处，并解释实现解决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多的妥协，

认为危害联合国的信誉就是危害和平进程本身，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发挥的支持作用的重要性，尤其是有关各方发挥这种作用，采取实际步骤，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紧张情况加剧、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使用的1989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正在阻挠人们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塞浦路斯排雷工作已因此停止，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敦促迅速就协助重新开始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一致，

着重指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敦促允许进入所有地区，以便委员会能开展工作，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包括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消除所有妨碍这种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必须对维持和平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做法，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包括联塞部队行动在内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该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执行任务，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正式谈判，并欢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努力，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并对为该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方面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以及由此出现的在今后几个月进一步取得决定性进展以实现全面、持久解决的前景；

2. **注意到**秘书长2011年8月8日的报告；⁵⁰

3.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1年6月13日第1986(2011)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

(a) 加强谈判势头，以积极和坦率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努力在剩下的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为2012年1月会见秘书长并在其后几个月内进一步开展工作以达成解决方案做准备；

(b) 改善举行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

(c)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

4. **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更多此类措施，包括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和开放其他过境点；

5. **敦促**所有各方更加积极地满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在全岛包括在北部军事区内挖掘尸体的要求；

6. **重申**其所有关于塞浦路斯的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7.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12年7月19日为止；

8.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的授权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1989年备忘录，与该部队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9.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10. **吁请**双方允许人员进出排雷，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1. **请**秘书长至迟在2012年7月1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有关事态的最新情况；

⁵⁰ S/2011/498。

12. **欣见**联塞部队正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68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680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2/507)”。

2012年7月19日 第 2058(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2012年6月29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⁵¹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在2012年7月19日以后继续驻扎，

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即塞浦路斯人自己负有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双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欢迎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双方领导人联合发表的声明，包括2008年5月23日和7月1日的声明，

回顾国际社会认为所有各方必须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谈判，注意到进入一个更为密集谈判阶段尚未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鼓励双方着手对核心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在2011年10月30日和31日及2012年1月23日和24日会见双方领导人期间推动取得进展，表示继续支持他的努力，

⁵¹ S/2012/507。

注意到需要推动对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审议和讨论，并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剩余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还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很多重大好处，包括经济好处，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推动发表积极的公开言论，鼓励他们在举行任何最终的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实现解决的好处，并解释实现解决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多的妥协，

认为危害联合国的信誉就是危害和平进程本身，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发挥的支持作用的重要性，尤其是有关各方发挥这种作用，采取实际步骤，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紧张情况加剧、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所用的1989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正在阻挠人们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注意到塞浦路斯排雷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也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敦促迅速就协助重新开始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一致，

着重指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敦促允许进入所有地区，以便委员会能开展工作，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包括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消除所有妨碍这种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需要从严格的战略角度来考虑维持和平部署，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以确保效率和效力，包括在适当时候对维和部队进行审查，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该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履行职责，协助双方开展正式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并欢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莉萨·布滕汉姆女士所作努力，

赞同 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维和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以及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感谢为该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欢迎并鼓励 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确认** 正式谈判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这还不够，且未因此达成全面持久解决，敦促双方继续进行讨论，以便在核心问题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2.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⁵¹

3. **回顾**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6(2011)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

(a) 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

(b) 继续同各个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

(c) 改善举行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

(d) 酌情提高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程度；

4. **敦促** 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更多此类措施，包括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和开放其他过境点；

5. **敦促** 所有各方更加积极地满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挖掘尸体的要求，允许它在全岛、包括在北部军事区内通行不受限制；

6. **重申** 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7. **表示全力支持**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13 年 1 月 31 日为止；

8. **吁请** 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该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该部队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9. **吁请** 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10. **吁请** 双方允许人员进出排雷，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1. **请** 秘书长至迟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就实现解决进行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12. **欢迎** 维和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

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809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 (阿塞拜疆和巴基斯坦) 弃权通过。**

西撒哈拉局势⁵²

决 定

2012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675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2/197)”。

**2012年4月24日
第2044(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为执行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2009年4月30日第1871(2009)号、2010年4月30日第1920(2010)号和2011年4月27日第1979(2011)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均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吁请双方和该区域各国与联合国以及在彼此间进一步通力合作，加强参与以结束目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⁵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7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不断密切审查包括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和行动，重申安全理事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

对违反现有协议的行为表示关切，呼吁双方遵守其相关义务，

注意到摩洛哥2007年4月11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提案，⁵³ 欢迎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谋求解决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又注意到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2007年4月10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提案，⁵⁴

为此**鼓励**双方进一步表明谋求解决的政治意愿，包括进一步讨论对方的提案，

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和继续举行的各轮非正式会谈，欢迎双方开展直接谈判取得的进展，

欢迎双方讨论新的谈判方法和零散议题取得进展，承诺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于2011年11月9日开会讨论自然资源问题，并在排雷方面取得进展，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1年9月12日至16日主办的哈桑尼亚文化研讨会圆满结束，双方商定2012年再举办两个研讨会以及2012年1月24日和25日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下举行一次讨论西撒哈拉建立信任措施的高级别会议，

强调改善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人权情况的重要性，鼓励双方与国际社会合作，在铭记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的同时，制订和执行独立和可信的措施，确保人权充分得到尊重，

欢迎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设国家人权理事会区域委员会和摩洛哥采取步骤履行它关于确保可以无条件不受阻碍地使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承诺，

又欢迎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协调制订的加强难民保护方案，该方案列有关于难民和人权问题的培训和宣传举措，

再次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考虑在廷杜夫难民营进行难民登记，

期待执行2012年1月24日和25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新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行动计划，包括启动家庭陆路探亲，利用新信息技术协助家人之间的交流沟通，继续和扩大现有的乘飞机探亲方案，并鼓励双方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其协议，

欢迎双方承诺通过联合国主持的会谈，继续进行谈判，

确认巩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还注意到，唯有谈判取得进展，才能全面改善西撒哈拉人民的生活品质，

⁵³ 见S/2007/206，附件。

⁵⁴ S/2007/210，附件。

申明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支持他为协助双方谈判而开展的工作，欢迎他正在与双方和邻国进行磋商，并期待他根据2012年3月11日至13日西撒哈拉问题非正式会议的公报，近期对该区域包括西撒哈拉进行访问，

又申明支持任命哈尼·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团长，

审议了秘书长2012年4月5日的报告，⁵⁵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延至2013年4月30日；
2.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呼吁双方全面遵守这些协定；
3. **呼吁**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特派团的行动，包括特派团可以自由地与所有对话者进行交谈，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畅行无阻；
4. **欢迎**双方承诺继续举行小型非正式会谈，以便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回顾安理会赞同2008年4月14日秘书长报告⁵⁶中的建议，即双方必须有现实态度和妥协精神，谈判才能取得进展；
5. **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做出努力，以进入更密集和更具有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第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和1979(2011)号决议得到执行和谈判取得成功，包括继续讨论秘书长2011年4月1日报告⁵⁷第120段中的构想；
6. **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做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呼吁加快举行会议和加强接触；
7. **吁请**双方考虑到2006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8. **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9. **请**秘书长定期和至少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况和进展，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派团行动面临的挑战和已采取哪些步骤应对这些挑战，表示安理会打算开会听取和讨论他的情况通报，并为此请秘书长在有关任务期结束前提早提供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⁵⁵ S/2012/197。

⁵⁶ 见S/2008/251，第66段。

⁵⁷ S/2011/249。

10. **欢迎**双方和邻国承诺定期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会审查并在可能时扩大建立信任措施；

11. **敦促**会员国自愿捐款，资助让失散家人相互探亲的建立信任措施，并资助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1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75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6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4月12日的信。⁵⁹你在信中决定任命德国的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担任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东帝汶局势⁶⁰

决 定

2011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66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安哥拉、澳大利亚、日本、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东帝汶代表(外交与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1/641)”。

⁵⁸ S/2012/442。

⁵⁹ S/2012/441。

⁶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7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2月22日，安理会第 672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和东帝汶代表(总统)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2/4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2月23日，安理会第 672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2/43)”。

2012年2月23日 第 2037(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2006 年 5 月 12 日第 1677(2006)号、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90(2006)号、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1703(2006)号、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745(2007)号、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1802(2008)号、2009 年 2 月 26 日第 1867(2009)号、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1912(2010)号和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1969(2011)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2012 年 1 月 18 日的报告，⁶¹

⁶¹ S/2012/43。

重申全力致力于维护东帝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

注意到政治和安全局势的进一步改善导致普遍稳定，欣见东帝汶领导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坚决承诺促进全国对话，促进所有各方和平参与民主进程，并在努力推动持续和平、稳定和统一，

强调 2012 年进行和平、可信和透明的选举对于东帝汶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感到鼓舞的是，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取得稳步进展，特别是政治领导人承诺在选举期间维护和平与稳定，选举管理机构目前正做出努力，让更多妇女和青年参加选举，

赞赏地注意到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欢迎东帝汶政府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过渡计划，期待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重申需要尊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强调必须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同时注意到司法系统仍然面临严重的资源限制和东帝汶政府为应对这些挑战作出努力，鼓励东帝汶领导人继续进一步努力，按照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⁶² 追究重大刑事罪行的责任，包括追究 2006 年危机期间重大刑事罪行的责任，

鼓励在根据东帝汶国家议会 2009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最后拟定补偿法草案和关于设立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后续机构的立法草案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欢迎在加强司法和监狱部门能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让更多的人诉诸司法，减少待审的刑事诉讼案，改进监狱基础设施，

确认东帝汶政府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反腐败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机构能力和效力，加强对反腐败措施的广泛支持，欢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获得批准并强调，在公共行政透明度、问责和效力方面有有效的法律、机构、机制和规则对于国家的长期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为此鼓励执行《设立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级法院的法律》，

欢迎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履行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正在执行国家警察-特派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国家警察继续参照特派团的技术咨询意见，重点关注国家警察的行动能力，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和国家警察重组的最后核证做准备，注意到仍然需要支持国家警察进一步开展机构发展和能力建设工作，

表示完全支持国际安全部队发挥作用，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协助它和特派团维持法治与稳定，

欢迎加强东帝汶国防军的能力，包括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等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部署人员，

⁶² 见 S/2006/822，附件。

又欢迎东帝汶政府为实现强劲经济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包括降低贫穷人口百分比和改善人类发展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同时确认，在实现包容性持久增长，特别是促进农村发展、私营部门和创造就业(特别是青年就业)机会以及管理土地和财产权益及所有权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还欢迎东帝汶政府通过 2011 年至 2030 年战略发展计划，

回顾，虽然东帝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许多方面并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它仍然面临许多挑战，需要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提供援助，以便充分发挥公平和包容性持久增长的潜力，

确认东帝汶协助表明机构建设和援助效力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过程中的重要性，包括确认其在“七国+集团”中开展的工作，

欢迎东帝汶政府承诺并采取行动以推动实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包括采取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侵害的措施，特别是执行反家庭暴力法的措施、东帝汶国家警察弱势人员股开展的工作以及政府关于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让妇女参与政治事务的承诺和其他涉及妇女和女孩境况等有关的措施，

又欢迎东帝汶政府在东帝汶的国家报告经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查后积极进行接触和做出积极回应，

确认特派团在促进东帝汶和平、稳定与发展方面的重大贡献，表示赞赏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in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下作出的各种努力，

1. **决定**按目前核定编制，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认可特派团按秘书长报告⁶¹ 第 65 段的建议并如联合过渡计划所示，根据东帝汶政府的愿望和实地情况，在成功完成 2012 年选举工作后分阶段缩编的计划；

2.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共同协作，参与政治对话，在该国巩固和平、民主、法治、持久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保护人权和推动民族和解，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推动建立民主治理的文化；

3. **请**特派团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在接获东帝汶政府要求时，为筹备和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提供必要的支持，吁请国际社会在这一过程中提供援助，包括按东帝汶政府提出的要求，派遣选举观察员和志愿人员；

4. **重申**东帝汶政府继续审查和改革东帝汶安全部门至关重要，特别是需要明确划分东帝汶国防军与东帝汶国家警察的作用和职责，加强法律框架，强化这两个安全机构的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支持特别代表努力推动安全部门的专业化，并请特派团在接获要求时，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在该国作出努力；

5. **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东帝汶国家警察建立信誉和行为清廉，注意到政府为处理国家警察警官面临的未获处理的纪律和刑事指控作出努力；
6. **鼓励**做出努力，以便根据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的换文，全面完成东帝汶国家警察的重组，包括采取联合商定的措施，提高国家警察的机构能力；
7. **请**特派团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按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的相互商定，为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持，特别是为选举工作提供支持；
8. **又请**特派团根据东帝汶国家警察-特派团警察联合发展计划，支持国家警察进一步机构发展和建立建设工作，呼吁所有有关国家批准延长在特派团重要职位任职警官的部署时间，强调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促进东帝汶的主导作用；
9. **强调**需要定期视需要更新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使其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0. **重申**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表示支持特派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协助东帝汶政府，并支持加强人权与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举措，强调东帝汶政府必须执行东帝汶问题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2 日报告⁶² 的建议，包括报告第 225 至 228 段中的建议；
11. **强调**必须考虑到独立全面需求评估提出的建议，通过实施东帝汶政府的司法部门战略计划，以协调一致的方法进行司法部门的改革，需要不断增强东帝汶的自主性和加强国家履行司法职能的能力，包括对该国律师和法官进行培训和使其专业化，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不断支持这个部门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工作；
12. **请**特派团继续作出努力，根据需要调整这些努力，以提高司法部门的效力，协助东帝汶政府采用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
13. **吁请**特派团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协调捐助方在机构能力建设各领域的合作；
14. **确认**东帝汶政府制订的发展计划，特别是战略发展计划，至关重要，尤其是关注基础设施、农村发展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此欢迎东帝汶政府和捐助界 2011 年 7 月商定的《帝力发展契约》，吁请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伙伴进行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机构制订减贫、改善教育、促进可持续生计和经济增长政策；
15. **鼓励**进一步做出努力，以便有效执行联合过渡计划，包括特派团、东帝汶政府和双边及多边伙伴相互就移交目前由特派团行使的、特派团撤离后仍然需要的职能一事，进行接洽；
16. **鼓励**东帝汶政府继续进一步从建设和平的角度看待就业和增强能力等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注重农村地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尤其是农业部门；

17. **请**特派团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 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 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 1889(2009)号决议所述性别平等因素，将其作为一个始终贯穿其任务的事项，强调安全部门必须进一步对妇女的具体需求作出反应，重申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 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 1502(2003)号决议；

18.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确保在发生涉及本国人员的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

19. **重申**有关中期战略和基准⁶³的重要性，以衡量及跟踪东帝汶境内的进展和评估联合国提供支助以及与东帝汶政府合作的程度和形式，同时不断积极审查这些基准，强调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在此进程中自主掌握这一战略的重要性；

20.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实地情况，在新政府组建后六十天内，最迟于2012年10月15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评估安全和政治情况，并就特派团完成任务和移交职责事项提出建议，以便让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按实地情况和东帝汶政府有关特派团撤离后联合国在东帝汶的作用的意见，为特派团撤离做最后准备工作；

21. **鼓励**东帝汶政府与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及时就特派团撤离后联合国作用的性质、活动和范围做出决定；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721 次会议一致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⁶⁴

决 定

2011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660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⁶³ S/2009/72，附件。

⁶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维持和平：总结过去，准备未来

“2011年8月5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49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兼临时代办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⁵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申明尊重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取得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和除了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并申明，维和行动要取得成功，就要维护安理会批准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强调维和人员在支持促进政治进程及和平解决争端工作中的作用。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准确、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任务，安理会打算继续定期审查和监测任务执行情况。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维和过程中发挥作用。

“安理会确认为维和行动规定明确、可信和可以实现的任务的重要性。安理会还确认，需要按核准的任务，在对情况进行切合实际的评估后，充分提供、管理和切实高效使用维和行动的行动资源和后勤资源。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通报具体维和行动情况时，切合实际地评估现有能力和后勤规划工作对任务各项内容的执行产生哪些影响。

“安理会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更快地响应提供人员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要求，并强调在起草任务初期阶段迅速组建部队的重要性。

“安理会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种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和承诺组合在一起的独特的全球协作。安理会强调，需要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改进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形成协作、合作、信赖和互信精神，确保安理会在对维和任务做出决定时能听到在实地工作的人的意见。安理会还强调，改进各方之间磋商的制度，以促进对实地情况、特派团任务和任务执行情况的了解至关重要。安理会欢迎提出实际可行建议以改进这一关系，并强调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可以起到有益作用。

⁶⁵ S/PRST/2011/17。

“安理会重申在其第 1327(2000)和 1353(2001)号决议和 1994 年 5 月 3 日⁶⁶和 11 月 4 日、⁶⁷1996 年 3 月 28 日、⁶⁸2001 年 1 月 31 日、⁶⁹2004 年 5 月 17 日⁷⁰和 2009 年 8 月 5 日主席声明⁷¹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主席说明⁷²中提出的建议，并确认打算进一步作出努力，全面执行这些建议。

“安理会特别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4 日主席声明和第 1353(2001)号决议，并回顾在声明和决议中决定在邀请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出席与安理会或秘书长举行的会议时，向其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列出相关议程，包括要讨论的事项，并提请注意有关背景文件。安理会请秘书处于每月 15 日就安理会预期在下一个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讨论个别维和特派团任务的会议，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发出通知和邀请。这一定期通知机制不妨碍安理会视情况另外召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别会议、紧急会议或临时通知会议。

“安理会确认，需要更多机会听取军事意见，包括部队派遣国提供的军事意见，并打算继续开展工作，以确立这方面的机制。安理会将继续审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安理会认识到通过军事部门主管每年通报情况等方式与特派团高层领导保持定期接触的好处。安理会欢迎警察部门主管也通报情况，以便更好地了解行动面临的挑战。

“安理会表示，它决心继续在维和行动的任务和构成中更好地考虑和体现初期建设和平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和特派团对初期建设和平的贡献，确认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时要考虑到特派团的专长和经验。

“安理会还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

“安理会承诺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有意义的沟通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 2012 年审查进展情况。”

2012 年 3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74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

⁶⁶ S/PRST/1994/22。

⁶⁷ S/PRST/1994/62。

⁶⁸ S/PRST/1996/13。

⁶⁹ S/PRST/2001/3。

⁷⁰ S/PRST/2004/16。

⁷¹ S/PRST/2009/24。

⁷² S/2002/5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发出邀请。

2012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78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钱德尔·普拉卡什中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兼特派团团长保罗·塞拉少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摩西·比松·奥比少将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费尔南多·罗德里格斯·古拉特少将发出邀请。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⁷³

决 定

2012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⁷⁴

“谨此回复你 2012 年 1 月 18 日的来信，⁷⁵ 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其中规定了处理失踪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及失踪科威特财产事务高级协调员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重申，将继续支持高级协调员的这一重要工作。

“我谨通知你，安理会已决定同意你的请求，即从安理会第 1958(2010)号决议所设代管账户资金结余中专门划拨 245 300 美元，用于为高级协调员及其支助工作人员继续开展活动提供经费，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安理会要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就高级协调员当前任务期限的进展情况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2012 年 7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⁷⁶

⁷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0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⁷⁴ S/2012/52。

⁷⁵ S/2012/51。

⁷⁶ S/2012/580。

“谨回复你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来信。⁷⁷ 你在信中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规定了处理失踪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及失踪科威特财产事务高级协调员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重申，将继续支持高级协调员的这一重要工作。

“我谨通知你，安理会已决定从业务准备金和用于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代管账户资金结余中专门划拨 235 530 美元，用于为高级协调员及其支助工作人员继续开展活动提供经费，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利比里亚局势⁷⁸

决 定

2011 年 9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1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S/2011/49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和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主席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发出邀请。

2011 年 9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61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S/2011/497)”。

⁷⁷ S/2012/579。

⁷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1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1年9月16日
第2008(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2008年9月29日第1836(2008)号、2009年9月15日第1885(2009)号、2010年9月15日第1938(2010)号和2011年3月3日第1971(2011)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2011年8月5日的报告，⁷⁹并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

又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复苏，打击腐败，提高效率和促进善治，特别是采取步骤加强政府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关切地注意到在土地改革这一重要问题上进展缓慢，敦促加紧做出努力，以便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把安全责任逐步转交国家当局，特别是加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实力和能力以及在全境巩固国家权能方面取得进展，

确认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要实现持久稳定，就要有运作正常和可以持续存在的政府机构，包括安全和法治部门，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为临时迁移到利比里亚东部的难民提供援助，

注意到该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协助利比里亚政府通过能够不依靠维和特派团单独维持安全保障与稳定的国家机构巩固和平与稳定，并确保利比里亚今后的稳定，回顾包括关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核心基准在内的该特派团缩编阶段转交基准和国家安全战略，欢迎取得的进展，注意到需要在推进预定2012年中开始的安全责任转交规划工作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强调根据宪法和有关国际标准成功地举行及时、可信、包容各方和和平的选举，是巩固民主、民族和解并重建稳定、和平和安全环境，以便让利比里亚实现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并强调需要推动大量选民参加投票和让妇女参加选举进程，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在当选政府于2012年就职后派技术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就该特派团下一阶段的缩编以及该特派团把安全责任移交给国家当局问题制定详细提案，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工作，指出这些重要领域中仍然存在挑战，

确认所有领域中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包括仍然有暴力犯罪行为，并确认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继续因科特迪瓦缺乏稳定而面临跨界安全挑战，

⁷⁹ S/2011/497。

关切地注意到该次区域的稳定，包括利比里亚所受到的威胁，尤其是非法贩运毒品、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武器对其所构成的威胁，

赞扬该特派团在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并满意地注意到该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及邻国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该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活动，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不断密切审查包括该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和行动，重申安全理事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

感谢国际社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继续提供支持，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9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频发感到关切，欢迎该特派团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重申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力量和培训，

鼓励努力确保该特派团有适当的人权事务人员、能力和专业知识来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

感谢该特派团军事人员协助保障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安全，该项工作已按第1971(2011)号决议于2011年3月7日结束，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2年9月30日；

2. **重申**授权该特派团继续在接获要求时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2011年总统大选和立法选举，提供后勤支持，特别是协助进出边远地区，协调国际选举援助，支持利比里亚机构和政党创建一个有利于进行和平选举的环境；

3. **确认**利比里亚政府和该国其他行动者负有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的首要责任，为此敦促政府、各政党及其支持者和利比里亚全体人民帮助创建一个有利环境以开展及时、可信、包容各方、和平的选举进程，包括进行自由和建设性政治辩论，呼吁利比里亚行动者最后商定与选举框架有关的任何未决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除其他外配合该特派团保护平民的工作，确保投票在有保障的条件下进行和进出投票站不受限制，并呼吁所有各方尊重投票结果；

4. **回顾**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自由、公平与和平的选举是该特派团今后缩编的一个核心基准；

5.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和该特派团继续在责任移交的规划方面，特别是在填补顺利移交的重大缺口方面，取得进展，请秘书长在当选政府于2012年就职后派技

术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重点关注移交安全责任问题，并在全面审查遵守移交基准的进展后，就该特派团以后各阶段的缩编提出详细提案，以便为该特派团军事部门的进一步缩编提出时间表和建议；

6. **重申**第 1609(2005)号决议规定的该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视需要临时开展特派团间合作的安排，呼吁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这方面的努力；

7. **强调**该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需要定期协调它们在临近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边界地区的战略与行动，以便促进次区域的安全，防止武装团体利用政治分界线的结合部，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8. **又强调**捐助界需要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并酌情支持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安置目前涌入的科特迪瓦难民；

9. **还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需要协调一致和统筹安排，以便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请秘书长继续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与合作，鼓励委员会经过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协商，继续报告其访问团的结论及其关于怎样才能首先加快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领域取得进展的建议；

10. **强调指出**军事行动概念和交战规则必须定期修订并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1. **呼吁**利比里亚政府与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协调，继续建立可以完全独立运作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并为此继续鼓励在执行所有安全计划和建立司法系统计划方面取得协调进展；

12.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支持下，制订一项次区域战略，以酌情在该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协助下，消除武装团体和武器越界流动以及非法贩运的威胁；

13.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鼓励它与该特派团协调，继续消除犯有这类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

14. **请**该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妇女参加防止冲突、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支持在利比里亚获得任命和当选的妇女在冲突后治理机构中起决策作用；

15. **又请**秘书长在利比里亚进入这一关键性的下个阶段时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实地情况，并最迟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就上文第 2、5 和 7 段论及的问题提交报告，包括提出建议，以供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并表示打算及时审议这些建议；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6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9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⁸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9月15日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进行特派团间临时移交的信。⁸¹你在信中请求安理会预先核准其中述及的各项安排。还谨确认，安全理事会核准此项请求。

“你的信中具体提出下列建议：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同时调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三架武装攻击直升机须最迟在2011年9月30日返回利比里亚，除了在选举期间之外，它们应侧重于与科特迪瓦接壤的边境；利比里亚选举后，武装直升机虽然仍将驻在利比里亚，但应继续用于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边境地区以及科特迪瓦西部；安理会授权从2011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将该行动一个由150人组成的步兵连以及由共计100人组成的三个有支助人员的建制警察部队排临时移交给该特派团；安理会授权该行动在2011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安排一个由150人组成的步兵连、由共计80人组成的两个特种部队排和两架多用途军用直升机在科特迪瓦待命，只有在形势需要并经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形势发展到需要进一步增援时，才可派往利比里亚，届时秘书长会通知安理会。

“安理会回顾，安理会第1609(2005)号决议授权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重新部署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但以符合某些条件为前提，包括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和酌情征得有关政府的同意。安理会第2008(2011)号决议重申了这一安排，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这方面的努力，并重申该特派团和该行动需要定期协调它们的战略与行动，以便促进次区域的安全。安理会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正在就你所建议的临时重新部署征求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同意。按照第2008(2011)号决议，为了向即将举行的利比里亚总统大选和立法选举提供支助，并铭记需要帮助使该行动更有能力履行各项任务，特别是与科特迪瓦预期立法选举以及与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所面临的跨界安全挑战有关的任务，安理会同意上文所述特派团间的人员临时转移，前提是你已征得上述各方的同意。

“最后，安理会注意到你的建议，即对可能使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直升机应对科特迪瓦(包括阿比让)境内的安全挑战以及在科特迪瓦预期举行的立法选举期间可能临时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调派直升机等各种选项保持开放态度。安理会随时准备适当回应任何此类调动要求。”

⁸⁰ S/2011/594。

⁸¹ S/2011/577。

2011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⁸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11月22日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即将举行的科特迪瓦立法选举开展特派团间合作的安排的信。⁸³你在信中请安理会核准信中所所述的安排。谨此确认，安理会核准这一安排。

“你信中特别提到下列内容：

“(一) 安理会授权将三架米-24武装直升机和两架军用通用直升机以及60名必要人员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临时重新部署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自2011年12月4日起在科特迪瓦执行任务最晚至12月31日结束，以提高该行动满足选举期间必要需求的能力；

“(二) 安理会授权将一个由150人组成的步兵连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临时调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自2011年12月4日起在科特迪瓦执行任务最晚至12月31日结束，以加强该行动在科特迪瓦西部的兵力；

“(三) 安理会授权将三个有支助人员的建制警察部队排共计100人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临时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自2011年12月4日起在科特迪瓦执行任务最晚至12月31日结束，以加强阿比让的该行动。

“安理会第1609(2005)号决议回顾，安理会授权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重新部署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但以符合某些条件为前提，包括征得部队派遣国并酌情征得有关政府的同意。安理会第2008(2011)号决议重申这种安排，呼吁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这方面的努力，并重申调该特派团和该行动需要定期协调其战略与行动，以促进次区域的安全。

“安理会注意到你在信中说，你正在争取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同意你建议的临时重新部署和调动。按照安理会以往的决定，为支持科特迪瓦即将举行的立法选举，只要你征得部队和警察派遣方及其他相关政府的同意，安理会赞同上述的人员和资产临时重新部署。

“最后，安理会回顾2011年9月27日安理会主席对你2011年9月15日的信⁸¹的答复。⁸⁰安理会在复信中注意到你的建议，即对可能使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直升机应对科特迪瓦(包括阿比让)境内的安全挑战等选项持开放态度，但要按照第1609(2005)号决议的要求提供适当信息，包括这一临时部署的规模和持续时间。”

⁸² S/2011/747。

⁸³ S/2011/730。

2011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668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里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1年12月14日
第2025(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自2006年1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强调利比里亚必须通过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2006年10月5日签署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以及关于收入透明度(《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和关于解决土地产权和保有权(《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土地委员会法》)的其他新立法，在木材部门继续取得进展，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重申其承诺并加倍做出努力，确保在利比里亚采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⁸⁴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走私毛坯钻石，

又鼓励利比里亚政府改进对黄金部门的管制和就此通过必要的立法，并集中精力有效管理黄金生产部门，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加强利比里亚全境的安全保障以及帮助利比里亚政府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在钻石、黄金、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产区及边界地区建立管辖权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⁸⁵

强调安理会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并鼓励包括捐助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的努力，

确认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之间合作与共享信息的准则得到实施，

赞扬利比里亚人民于2011年11月8日举行了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还赞扬全国选举委员会按照利比里亚法律成功地安排了选举工作，

⁸⁴ 见A/57/489。

⁸⁵ 见S/2011/757。

表示关切 2011年11月7日发生的暴力事件，欢迎利比里亚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独立公正程序对事件进行调查，确定有关事实和情况，以追究应对其负责的人的责任，

呼吁 所有利比里亚领导人推动重大和解和包容性对话，以巩固和平，推进利比里亚的民主发展，

认定 尽管已经有重大进展，但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 2004年3月12日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仍然有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金融措施方面缺乏进展，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

2. **决定** 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十二个月期间：

(a) 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旅行措施；

(b) 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第2段规定，并经2006年6月13日第1683(2006)号决议第1和2段、2006年12月20日第1731(2006)号决议第1(b)段、2009年12月17日第1903(2009)号决议第3至6段及2010年12月17日第1961(2010)号决议第3段修订的军火措施；

(c) 根据全国实现稳定工作取得的进展和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的情况，审查本段和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以确定可否修改或解除制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措施，并决定审查应在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结束时进行，中期审查至迟在2012年4月30日进行；

3. **又决定** 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所列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请求，审查上述任一措施；

4. **指示** 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协助下，视需要立即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

5. **决定** 将根据第1903(2009)号决议第9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延长十二个月，以执行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经第1903(2009)号决议修订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第1521(2003)号决议第4(a)段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信息，并说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

(c)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并就此提出建议；

(d)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评估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及其他改革努力在何种程度上帮助进行这一过渡，并酌情提出建议，说明这些自然资源如何能够更有力地促使该国逐渐走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

(e) 与金伯利进程积极合作，并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⁸⁴的情况；

(f) 至迟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 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森林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

(g) 就自然资源问题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 2011 年 11 月 29 日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4 段重新组建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积极合作；

(h)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6.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7.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8. **回顾**根据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的规定，相关政府当局要担负控制利比里亚境内以及利比里亚与邻国之间小武器流通的责任；

9. **重申**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需要定期协调它们在临近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边界地区的战略与行动，以便促进次区域的安全；

10. **重申**特派团务必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继续执行以往的决议，包括第 1683(2006)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11.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完成 2009 年金伯利进程审查小组就加强对钻石开采和出口的内部管制问题所提建议的执行工作；

12. **鼓励**金伯利进程继续与专家小组合作，并就利比里亚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各种动态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68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4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⁸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4月18日的信。⁸⁷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瑞典的卡琳·兰德格伦女士担任你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2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⁸⁸

“谨此通报，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派遣代表团自2012年5月18日至24日访问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塞拉利昂。这次访问中前往利比里亚的部分将由美利坚合众国的苏珊·赖斯大使和摩洛哥的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共同率领。访问中前往科特迪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部分由法国的热拉尔·阿罗大使和多哥的科乔·梅南大使共同率领。访问中前往塞拉利昂的部分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和南非的巴索·桑库大使共同率领。安理会成员商定了特派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代表团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阿塞拜疆(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

“中国(田林参赞)

“哥伦比亚(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

“法国(热拉尔·阿罗大使)

“德国(彼得·维蒂希大使)

“危地马拉(格特·罗森塔尔大使)

“印度(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

“摩洛哥(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

⁸⁶ S/2012/267。

⁸⁷ S/2012/266。

⁸⁸ S/2012/344。

“巴基斯坦(拉扎·巴希尔·塔拉尔大使)

“葡萄牙(若奥·卡布拉尔大使)

“俄罗斯联邦(尼基塔·朱可夫大使)

“南非(巴索·桑库大使)

“多哥(科乔·梅南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苏珊·赖斯大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2012年5月18日至24日安全理事会访问西非的代表团职权范围

“访问利比里亚的代表团

“由苏珊·赖斯大使(美利坚合众国)和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摩洛哥)共同率领

“1. 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及加强持久和平、宪政民主和经济发展的基础。

“2. 对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及其促进利比里亚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表示支持。

“3. 审查该特派团授权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参照秘书长2012年4月16日的报告，⁸⁹ 评估特派团缩编的适当时间和方式。

“4. 评估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利比里亚全国各地其他国家安全机构的机构运行能力、增长潜力和可持续性，并评估在确定利比里亚武装部队适当作用方面的进展。

“5.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加强国家安全机构在承担更大责任(尤其是超越蒙罗维亚范围的责任)方面的准备工作，并参照对该特派团驻军的分阶段改组计划，发展司法和惩戒部门。

“6. 欢迎并鼓励利比里亚政府作出更大努力，促进民族和解，打击腐败，促进效率和善政，以巩固和平。

“7.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解决政治分裂问题，确保政府的包容性和代表性。

“8. 评估沿科特迪瓦边界一带安全挑战和能力差距，评估和鼓励利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该特派团两团之间的合作，并着重指出有必要继续关注武器非法流入这一地区，并探索加强区域合作的方法。

⁸⁹ S/2012/230。

“9. 强调促进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权利的重要性，并评估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10.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

“11. 欢迎并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推动安全部门改革、法制和民族和解方面的成绩。

“12.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帮助缺乏技能、失业、受战争影响、同时又缺乏营生机会的青年掌握技能，为他们开拓就业机会。

“13. 强调只要安理会对利比里亚制裁制度依然存在，就有必要充分实施制裁制度。

“访问科特迪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代表团

“由热拉尔·阿罗大使(法国)和科乔·梅南大使(多哥)共同率领

“1. 欢迎在选举后危机结束以来在恢复稳定与和平方面的进展，并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持续支持。

“2. 评估科特迪瓦政府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帮助下为稳定阿比让和该国其他地方的安全局势而取得的进展。

“3. 评估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进展，鼓励科特迪瓦政府通过其最近创建的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工作组等各种渠道制定并执行全面的国家计划，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此提供帮助。

“4. 评估边界地区尤其是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地区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并评估和鼓励利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两团之间的合作。

“5. 根据2012年3月2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特别报告⁹⁰中所载的建议，就该行动的未来与其互动协作。

“6. 欢迎举行国家议会选举，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主动与反对派接触，并鼓励反对派建设性地参与政治生活。

“7. 呼吁科特迪瓦政府和所有科特迪瓦的行动者齐心协力，促进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和解，确保包容性施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司法公正，并审查在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根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及其他区域性利益攸关方例如马诺河联盟的帮助下制定一项次区域安全战略，消除武装集团和武器跨

⁹⁰ S/2012/186。

越国界的流动所带来威胁及其对居民流动所产生的影响，以便加强科特迪瓦长远的总体稳定。

“安全理事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定于2012年5月21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会议

“1. 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合作伙伴关系的总框架之内，就对该地区内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发展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

“2. 评估马里的局势，讨论为继续支持该区域恢复宪政秩序的努力而采取的共同步骤，支持马里的主权、团结和领土完整，制止马里北部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响应其主要的人道主义需求。

“3. 评估几内亚比绍局势，讨论为恢复宪政秩序而采取的共同步骤，处理该国局势稳定方面的关键优先事项，例如安全部门的改革，包括军人和警察的复员，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贩运毒品。

“4. 评估该区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帮助下与其他区域实体协调消除西非地区跨国威胁所作的努力，这些威胁包括贩运毒品、有组织犯罪和海上武装抢劫。

“访问塞拉利昂的代表团

“由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索·桑库大使(南非)共同率领

“1. 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塞拉利昂国家当局和人民为巩固和平所作的持续努力。

“2. 评估塞拉利昂国家当局和人民在一些领域里建设和平工作取得的进展，包括民族和解、促进性别平等以及为2012年11月17日的全国和地方选举所作的准备。

“3. 着重指出即将举行的选举对巩固塞拉利昂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4. 重申安理会关于所有政党都建设性地参加诚恳和公开对话的呼吁，以期巩固民族团结，并加紧努力，扶持有利于举行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环境。

“5. 重申安理会的呼吁，要求各政党领袖采取跨越党派建立信心措施，在各党内部促进政治参与和奉行非暴力，并确保遵守正当法律程序，并遵守2009年4月2日的联合公报中所载建议，其中呼吁就是设立独立的投诉警察委员会，以加强警察的中立性和专业精神，并拟定《政党行为守则》。

“6. 强调指出塞拉利昂国家当局对所有塞拉利昂公民所面临的威胁都作出有相应力度的反应十分重要，坚定不移地秉持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也十分重要。

“7. 重申安理会的呼吁，要求安全理事会独立媒体委员会积极主动地监督媒体，确保媒体行为准则得到遵守，并重申安理会呼吁国家当局解决塞拉利昂广播公司所面临的行政和财政困难。

“8. 重申安理会支持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塞拉利昂建设和平以及发展要务所做的贡献，尤其是通过统一的《联合国塞拉利昂共同愿景》所做的贡献。

“9. 强调指出，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及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塞拉利昂组合在支持塞拉利昂实现其建设和平、安全和长期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0. 评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队的工作，重申安理会呼吁塞拉利昂当局与邻国和区域合作伙伴协作，进一步齐心协力，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其方式包括应对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所带来的挑战。”

索马里局势⁹¹

决 定

2011年8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659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凯瑟琳·布拉格女士发出邀请。

2011年9月14日，安理会第661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总理)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1/54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奥古斯丁·马希加先生发出邀请。

⁹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布巴卡尔·高苏·迪亚拉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⁹²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 2011 年 9 月 21 日的信，⁹³ 其中提供了一些关于在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一揽子支援计划中增加一些需求的资料。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我高兴地通知你，除以下谅解外，鉴于特派团的特殊性质，他们已破例决定为特派团提供最多可支助 12 000 人的后勤一揽子支援计划，包括下列用品：

- “(a) 餐饮设备以及培训，以确保食品安全标准；
- “(b) 更多甚高频/特高频、高频、电话和 TETRA 电台通信；
- “(c) 环卫和清洁用品；
- “(d) 家具和文具。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你关于设立警卫部队的提议。此事将在延长第 1964(2010)号决议时审议。”

2011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62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1/549)

“2011 年 9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91)”。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2010(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⁹² S/2011/602。

⁹³ S/2011/591。

重申充分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过渡联邦宪章》，因为它们是在索马里达成持久政治解决办法的框架，确认需要促进索马里民众之间的和解与对话，强调必须通过最终包容所有各方的政治进程来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

重申支持过渡联邦政府作为吉布提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所发挥的作用，强调过渡联邦机构在以团结统一的方式开展工作，加紧努力完成《吉布提协议》和《过渡宪章》规定的过渡任务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吁请过渡联邦机构与其他索马里团体、包括地方和州行政当局密切协调，

再次强调需要制订一项全面战略，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通力合作，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

赞扬秘书长特索马里问题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先生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布巴卡尔·高苏·迪亚拉先生，重申大力支持他们所作努力，

欢迎杰里·罗林斯前总统作为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高级代表所做工作，

回顾2011年6月9日签署了《坎帕拉协议》，注意到决定根据《协议》的规定，将总统和议长及副议长选举推迟十二个月至2012年8月20日举行，强烈敦促各签署方履行义务，

欢迎2011年9月4日至6日在摩加迪沙举行的协商会议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马希加先生的协助，商定一份路线图，提出了今后十二个月有待过渡联邦机构完成的主要任务和优先事项，附带明确的时限、基准和遵守机制，敦促对执行该路线图负有主要责任的过渡联邦机构和其他签署方恪守其在路线图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注意到现在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这些任务是否完成，

确认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取决于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和解和有效治理，敦促索马里各方摒弃暴力，共同努力建设和平与稳定，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提高透明度，打击腐败，以提高其合法性和信誉，并使国际社会能够继续予以支持，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严峻而且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旱灾和饥荒对索马里人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吁请各方在此危急时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并着重指出，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必须维护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的原则，

强烈谴责任何方面特别是武装团体针对性地袭击、阻挠或妨碍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并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发动的任何袭击，

表示严重关注联合国援助索马里联合呼吁没有得到充分供资，强调必须紧急筹集资源用于援助那些需要的人，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为当前和今后各项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捐款，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认识到这些部队付出巨大牺牲，表示感谢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继续承诺向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装备，并吁请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考虑向特派团派遣部队，

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战火不断，对平民产生影响，谴责一切袭击，包括反对派武装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过渡联邦政府、特派团和平民发动的恐怖袭击，强调索马里反对派武装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主义威胁，

欢迎摩加迪沙安全局势最近有所改善，赞扬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的努力，鼓励他们巩固这些成果，并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利用已获改善的安全局势，迅速协助商定和执行一项摩加迪沙稳定计划，并协助向其全体公民提供基本服务和善治，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保持团结并加倍努力，以完成在路线图中商定的优先任务和目标，为索马里人民的更好未来奠定基础，包括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实现其人权，与此同时，认识到在这方面国际社会需要与过渡联邦政府、地方和州行政当局合作，向其提供支持，

重申重建、培训、装备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的重要性，这对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表示支持当前的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特派团，强调国际社会提供协调一致、及时和持续支持的重要性，并鼓励索马里安全部队通过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进行合作来展现其效力，以便巩固整个摩加迪沙的安全，

赞扬为支持特派团和索马里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组织，鼓励国际社会适当筹集更多资金，确定及时提供可预测资金的重要性，并强调，捐助方、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进行有效协调，

回顾其2010年11月23日第1950(2010)和2011年4月11日1976(2011)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所构成的威胁，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助长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劫持人质行为，强调国际社会和过渡联邦机构需要采取综合对策来解决海盗问题，包括需要对非法资助、策划和组织海盗袭击或从中非法获利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并消除海盗问题的根源，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2011年8月30日的报告⁹⁴及其中关于过渡联邦机构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沿政治、安全和恢复三个轨道采取行动的提议，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直至2012年10月31日，应授权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

⁹⁴ S/2011/549。

号决议第9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并请非洲联盟将其兵力迅速增至规定的12 000名军警人员，从而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

2. **呼吁**过渡联邦机构遵守关于这些机构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和优先事项，且载有明确时限、基准和遵守机制的路线图所作规定，指出，安全理事会未来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这些任务是否完成，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说明过渡联邦机构对照路线图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3.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1年9月13日就索马里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⁹⁵着重指出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实地局势，并在今后就特派团做出决定时，考虑到联邦过渡机构在完成上文第2段中所述路线图规定的主要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采取步骤，增加联合国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索马里的存在，将此作为切实执行其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并敦促按照秘书长2009年4月16日⁹⁶和2010年9月9日的报告⁹⁷所述，视安全情况在索马里，特别是在摩加迪沙建立更为长期和不断增加的联合国存在；

5. **回顾**2011年9月13日非洲联盟主席的报告⁹⁵和2011年8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⁹⁴同意由于摩加迪沙的联合国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其他国际官方来访人员增加，使特派团在提供警卫、护送和保护服务方面受到更多压力，鼓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在特派团的规定兵力以内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的警卫部队，以便为国际社会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提供警卫、护送和保护服务，并表示打算在特派团达到12 000人的当前规定兵力时彻底审查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该特派团的规定兵力；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就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包括就其行动构想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

7. **欢迎**特派团在减少其行动期间的平民伤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敦促特派团继续努力防止平民伤亡，并按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制定有效的保护平民办法；

8. **请**特派团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特别是建立有效的索马里安全部队指挥和控制链，并协助整编其他会员国或组织在索马里境内外训练的索马里人部队；

⁹⁵ 见 S/2011/586。

⁹⁶ S/2009/210。

⁹⁷ S/2010/447。

9. **注意到**有效的警察存在可以为实现摩加迪沙的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强调需要继续建设一支得力的索马里警察部队，欢迎非洲联盟希望在特派团内建立一个警察部分；

10.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2009年1月16日第1863(2009)号决议的要求，按秘书长2009年1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⁸所述，向人数最多为12 000人的特派团军警人员，包括上文第5段所述警卫部队提供由装备和服务构成的一揽子后勤支助，其中包括新闻支助，但不包括资金划拨，直至2012年10月31日，同时确保按2010年1月28日第1910(2010)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支用联合国的资金；

11. **决定**由于该特派团的特殊性质，作为例外情形，在继续确保最高效率并利用有关双边支助的同时，按照2011年9月21日和29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函^{93,92}所述，扩大对特派团最多12 000人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的范围；

12. **认为**可以通过一揽子后勤支助开展秘书长2009年1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反简易爆炸装置和爆炸物处理活动，同时继续确保最高效率并利用有关双边支助；

13. **回顾**安理会声明，打算按照第1863(2009)号决议所述，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出部署这一行动的任何决定除其他外，将考虑到秘书长2009年4月16日和2010年12月30日的报告提出的条件，⁹⁹并请秘书长采取他2009年4月16日报告第82至86段所述步骤，但须遵守该报告提出的条件；

14. **再次吁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特派团，为其提供装备和技术援助，向联合国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资金，或直接向特派团提供双边捐款，包括提供亟需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和出于友善为特派团的部队提供飞行服务，并鼓励捐助者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以确保迅速提供适当的资金和装备；

15. **强调**为了确保索马里的长期安全，需要切实建设索马里安全部队，再次吁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迅速慷慨捐款给联合国索马里安全机构信托基金，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包括与特派团协调，根据第1772(2007)号决议第11(b)和12段提供培训、技术援助和装备；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包括索马里警察部队在内的过渡安全机构和国家安全部队，继续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制订一项由索马里人自主、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为安全部队行动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

⁹⁸ S/2009/60。

⁹⁹ S/2010/675。

17. **重申** 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并经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2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应适用于根据第1772(2007)号决议第11(b)和12段，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的符合吉布提和平进程、遵守第1772(2007)号决议第12段所述通知程序、用于建设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

18. **再次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支持《吉布提协议》，呼吁结束所有敌对行动、武装对峙以及破坏索马里国内稳定和过渡联邦政府的行为；

19. **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开展斡旋，以促进所有索马里人的和解和整个和平进程，包括酌情支持地方一级的和解与和平努力；

20. **指出**州行政当局和民间社会可在政治进程当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过渡联邦机构加紧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对话和政治联系；

21. **鼓励**国际社会在继续支持索马里的行动中进一步支持索马里境内相对稳定的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开展建设和平、能力建设和善治努力；

22. **谴责**索马里境内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强调，索马里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避免任何滥杀滥伤的袭击或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

23.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强调必须调查这些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把应该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24. **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关于索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¹⁰⁰吁请所有各方结束对索马里儿童的严重侵犯和虐待，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制定和执行一项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请秘书长继续就此与过渡联邦政府对话，再次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儿童保护部分，并确保不断监测和报告索马里儿童的处境；

25.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索马里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与日俱增，吁请所有各方制止这样的暴力和虐待，并请秘书长执行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妇女保护部分；

¹⁰⁰ S/AC.51/2011/2。

26. **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又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

27.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加倍努力，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并为之制定统筹办法，以便为在索马里境内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在考虑到秘书长2009年12月31日报告¹⁰¹所载各项建议的情况下，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还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以及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必须在工作中保持透明并与国际社会协调；

28. **要求**加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从而能够在索马里实现适当责任分工，以期减少努力的重叠，确保资源的适当使用，并要求秘书长在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信息；

29. **请**秘书长作为2001年10月31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¹⁰²以及安理会第1863(2009)号、2009年5月26日第1872(2009)号、第1910(2010)号和2010年5月26日第1964(2010)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报告义务的一部分，每四个月报告本决议所有方面的情况，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审查有关局势；

3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62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10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663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丹麦、希腊、意大利、挪威、西班牙和乌克兰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1年10月24日
第2015(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0年4月27日第1918(2010)号和2011年4月11日第1976(2011)号决议，

¹⁰¹ S/2009/684。

¹⁰² S/PRST/2001/30。

继续严重关切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日益对索马里局势、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并对国际航运、海上商业航线安全和海员与其他人的安全，构成威胁，并严重关切海盗和参与索马里沿海海上武装抢劫的人更多地使用暴力，

强调必须寻找综合办法来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

强调需要培养索马里实现持久经济增长的潜力，以此消除海盗行为的基本根源，包括贫穷，从而有助于持久清除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非法活动，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³特别是第一〇〇、第一〇一和第一〇五条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又重申本决议的规定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国际法为会员国规定的权力和义务或责任，

铭记《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¹⁰⁴确认签署国承诺审查本国法律以确保本国法律将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定为犯罪，并确保有适当准则来行使管辖权、开展调查和起诉罪犯，

赞扬那些已经根据适用的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修订本国法律以便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协助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强调需要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与此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尚无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和（或）程序条款，以便切实对海盗嫌犯提起有效刑事诉讼，

重申各国起诉海盗嫌犯对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嫌犯继续劫持人质的行为，对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呼吁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注意到会员国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就扣押人质起诉海盗嫌犯的必要性，

确认尽管各国迄今为止做出努力，在本国起诉海盗嫌犯，但目前为此开展的工作仍然不够，必须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切实将海盗嫌犯绳之以法，

再次关切许多涉嫌参与海盗行为的人未经司法程序即获释放，重申不起诉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破坏了国际社会打击海盗的努力，决心创造条件，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¹⁰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¹⁰⁴ 见国际海事组织，C 102/14号文件，附件，附文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¹⁰⁵认为,假定提供足够国际援助,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目前进行的海盗审判预计在三年内达到国际标准,表示希望根据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加快这一时限,如果能找到和聘用适当的专家,包括散居海外索马里人中的专家,

欢迎联合国与该区域各国,包括塞舌尔、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磋商,并欢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愿意在合适条件下协助国际社会在其领土上起诉海盗嫌犯,

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重申**,正如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在2011年1月19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¹⁰⁶中强调指出的,在打击海盗行为的总体框架内,加强索马里的责任和让其积极参与起诉海盗嫌犯这一最终目标仍然很重要;

2. **确认**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有关区域当局在消除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过程中的主要作用;

3. **为此欢迎**索马里方面在2011年9月6日过渡路线图中把与区域实体一起制订反海盗政策和立法列为过渡联邦机构的一个重大任务,指出安全理事会已表示今后将视路线图任务的完成情况为过渡联邦机构提供支持;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1976(2011)第26段起草的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¹⁰⁵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家、海盗和武装抢劫的受害者以及从事海盗活动和参与武装抢劫的人员的原籍国、根据国际法和本国立法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包括人权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开展合作,以确定管辖权,调查和起诉所有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包括任何煽动或协助海盗行为的人;

6. **呼吁**各国也酌情合作起诉扣押人质的海盗嫌犯;

7. **再次紧急要求**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有关区域当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进行合作,通过一整套反海盗法律,包括起诉非法资助、筹划、协助海盗袭击或从中获利的人的法律,以便确保在索马里切实起诉海盗嫌犯和那些与海盗袭击有关联的人,在定罪后把其他地方起诉的海盗移送到索马里,并尽快在索马里关押被定罪的海盗,强烈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区域当局迅速消除其他阻碍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障碍,请过渡联邦政府和

¹⁰⁵ S/2011/360。

¹⁰⁶ S/2011/30, 附件。

索马里有关区域当局在2011年12月31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在上述每个领域中采取的行动；

8.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伙伴进一步努力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协议和机制，从而能够切实起诉海盗嫌犯，移送和关押被定罪的海盗；

9. **强烈敦促**尚未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定为犯罪的国家将其定为犯罪，再次呼吁各国考虑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关押被定罪的海盗；

10. **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为反海盗执法目的，交流证据和信息，以期确保有效起诉海盗嫌犯和关押被定罪海盗；

11. **呼吁**所有会员国迟于2011年12月31日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定为犯罪、起诉和支持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关押被定罪海盗采取的行动，请秘书长汇编这些信息，并将有关汇编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12.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正开展工作，根据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的建议，支持进行反海盗审判和增加索马里境内的监狱关押能力；

13. **重申**应继续并加强努力，以推动建立有效的司法机制，起诉海盗嫌犯；

14. **欢迎**秘书长依其报告采取行动，按安理会的要求进一步积极协助采取适当的下一步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反海盗起诉工作；

15. **请**各国和区域组织按秘书长报告的建议，考虑可通过哪些方式来争取和允许散居海外的索马里人切实协助反海盗工作，特别是在进行起诉方面；

16. **决定**在不损害进一步采取步骤追究海盗责任的情况下，继续紧急考虑在国际社会大力参与和（或）支持的情况下，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与索马里和愿意设立这些法庭的国家就以下事项进行磋商：国际援助类别，包括提供帮助这些法庭开展工作的必要国际人员；移送被抓获海盗和相关证据的必要程序安排；这些法庭的预计审案能力；这些法庭的预计时限和费用，并酌情根据这些磋商的结果，在九十天内向安理会提交设立这些法庭的详细执行方案；

17. **着重指出**这些法庭不仅要对在海上抓获的嫌犯，而且要对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行动的人，包括参与海盗行动的非法筹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袭击并从中获利的犯罪网络的主要人物，拥有管辖权；

18. **确认**在起诉能力增加的同时，监狱关押能力必须相应增加，呼吁索马里当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伙伴都根据国际法，支持在索马里建造并负责地管理监狱；

19. **呼吁**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支持在该区域设立特别法庭，做出或协助做出安排，以借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国际专家，包括散居海外索马里人中的专家，并通过向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捐款，在这方面以其他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各方的工作；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6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664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保护索马里自然资源和水域的报告(S/2011/661)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50(201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11/6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1月22日，安理会第666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挪威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1年11月22日 第2020(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2008年6月2日第1816(2008)号、2008年10月7日第1838(2008)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2008年12月2日第1846(2008)号、2008年12月16日第1851(2008)号、2009年11月30日第1897(2009)号、2010年4月27日第1918(2010)号、2010年11月23日第1950(2010)号、2011年4月11日第1976(2011)号和2011年10月24日第2015(2011)号决议，以及2010年8月25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¹⁰⁷

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仍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和该区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其他易受攻

¹⁰⁷ S/PRST/2010/16。

击船舶，包括对依照国际法从事捕捞活动构成威胁，严重关切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以及邻近海域，且海盗能力有所加强，

对据说有儿童参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表示关切**，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是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促成因素，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全面对策来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消除其根源，

又确认不仅要对在海上捕获的嫌犯，而且要对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行动，包括非法筹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袭击并从中获益的参与海盗活动犯罪网络的主要人物，进行调查和起诉，再次对许多涉嫌参与海盗行为的人未经司法程序即获释放感到关切，重申不起诉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破坏国际社会打击海盗的努力，决心创造条件，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重申根据国际法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对渔业等近海自然资源的权利，回顾必须根据国际法防止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包括倾倒有毒物品，强调要调查这些所说的非法捕捞和倾倒行为，为此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6(2011)号决议第7段编写的关于保护索马里自然资源和水域的报告，¹⁰⁸

又重申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³所述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再次考虑到索马里的危机局势，以及过渡联邦政府没有能力制止海盗或在制止后予以起诉，也没有能力在索马里沿岸海域，包括在国际航道和索马里领海，进行巡逻并保障安全，

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数次请求提供国际援助以打击其沿海的海盗行为，包括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2011年11月10日写信，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援助，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要求将第1897(2009)号决议的规定再延长十二个月，

赞扬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保护者行动和海盾行动、联合海上力量的151联合特遣队以及其他以本国名义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和相互开展合作的国家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保护途经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易受袭击船舶，欢迎包括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在内的各国如秘书长报告¹⁰⁹所述，做出努力，在该区域部署舰船和（或）飞机，

¹⁰⁸ S/2011/661。

¹⁰⁹ S/2011/662。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¹⁰⁴ 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和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在该区域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认识到所有参与此事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都需要全面开展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和航运业做出努力，制定和更新准则、最佳管理做法和建议，协助船舶防止和打击索马里沿海，包括亚丁湾和印度洋海域的海盗袭击，确认国际海事组织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就高风险海域航行船舶派有私人签约武装安保人员一事开展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有助于在抓获海盗嫌犯后对他们进行拘押和起诉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影响了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采取更为有力的国际行动，在有些情况下导致海盗未经审判即被释放，而不管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来对其提起诉讼，重申依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规定，1988年3月10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¹¹⁰ 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所移交的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胁迫手段扣押或控制船舶的责任人或嫌犯，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加强收集和保存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证据并将其提交有关当局的工作，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行业团体目前开展工作，为海员制订关于在发生海盗行为后保护犯罪现场的准则，指出让海员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对于成功起诉海盗行为至关重要，

注意到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九次全体会议2011年7月14日达成一致意见，正式建立关于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有关联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第5工作组，

认识到海盗正越来越多地进行绑架和扣押人质，用这些活动帮助筹集资金来购买武器、招募人员和继续开展活动，从而威胁到无辜平民的安全，限制贸易自由通行，

重申国际社会谴责绑架和扣押人质行为，包括受《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¹¹¹ 谴责的行为，强烈谴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嫌犯继续劫持人质的行为，对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深表关切，认识到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呼吁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注意到会员国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就扣押人质起诉海盗嫌犯的必要性，

赞扬肯尼亚和塞舌尔作出努力，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欢迎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参与，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合作提供援助，支持肯尼亚、塞舌尔、索马里和包括也门在内的该区域

¹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8卷，第29004号。

¹¹¹ 同上，第1316卷，第21931号。

其他国家采取步骤，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包括起诉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或在别处起诉他们后，将其监禁在第三国，并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欢迎索马里国家和地区行政当局愿意相互合作并与起诉海盗的国家合作，以便能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按适当的囚犯移交安排，把定罪的海盗遣送回索马里，

又欢迎秘书长按第 1950(2010)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和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¹⁰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1976(2011)号决议第 26 段提交的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报告，¹⁰⁵注意到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与联合国秘书处目前正在做出努力，探讨可否建立其他机制来有效起诉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嫌犯，包括在岸上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行为的人，

强调各国要考虑可以采取哪些方法来帮助受海盗行为危害的海员，为此欢迎目前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国际海事组织内开展工作，制订照料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和其他人的准则，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目前作出努力，特别是在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协助加强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监狱系统的能力，以便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关押被定罪的海盗，

铭记《吉布提行为守则》，确认签署国作出努力，建立适当的监管和立法框架来打击海盗行为，提高它们在该区域水域巡逻的能力，拦阻可疑船舶和起诉海盗嫌犯，

强调，要创造条件永久消除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就要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尊重人权与法治，并**强调**，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取决于过渡联邦政府根据国家安全战略，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切实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包括索马里警察部队，

为此**欢迎** 2011 年 9 月 6 日的结束索马里过渡期路线图要求过渡联邦政府协同地区实体制订反海盗政策和立法和宣布专属经济区，将此作为过渡联邦机构的主要任务，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已表示今后将视路线图任务的完成情况为过渡联邦机构提供支持，

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谴责和痛惜索马里沿海发生的所有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

2. **确认**索马里目前的不稳定是海盗问题的基本起因之一，造成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

3.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打击海盗行为，消除其根本起因；

4. **确认**不仅要对在海上捕获的嫌犯，而且要对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行动，包括非法筹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袭击并从中获益的参与海盗活动犯罪网络的主要人物，进行调查和起诉；

5. **吁请**各国也酌情在扣押人质和起诉扣押人质的海盗嫌犯问题上开展合作；

6.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问题监察组 2008 年 11 月 20 日报告¹¹²得出结论认为，支付的赎金不断增多和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没有得到强制执行正在助长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吁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充分合作，交流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的信息；

7. **再次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8. **赞赏**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为促进协调开展工作，以便与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9. **鼓励**会员国继续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规定、并经第 1897(2009)号第 7 段和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7 段延长的给予在索马里沿海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长十二个月，过渡联邦政府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

10. **申明**本决议延长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任何其他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³所具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指出，不得将本决议视作确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只是在收到过渡联邦政府 2011 年 11 月 10 日来信表示同意之后，才延长授权；

11. **又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并经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专门供根据上文第 9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也不适用于向索马里提供

¹¹² 见 S/2008/769，附文，第八.C 节。

的专门用于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6 段所述用途的技术援助物品，因为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b)和 12 段所定程序已规定此类物品不受这些措施约束；

12. **请**各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 9 段授权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导致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船舶无害通过的权利；

13. **吁请**会员国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加强其能力，将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强调，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1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责任人，包括任何煽动或协助海盗行为的人，确保交给司法机构的所有海盗都经过司法程序，并提供各种协助，包括对其所管辖和控制的人，如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

15.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定为犯罪，考虑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捕获的海盗嫌犯和他们在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关押被定罪者；

16. **重申**安理会决定按第 2015(201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紧急考虑在国际社会大力参与和（或）支持下，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并重申这些法庭不仅要对在海上捕获的嫌犯，而且要对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行动的人，包括非法筹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袭击并从中获益的参与海盗活动犯罪网络的主要人物，拥有管辖权，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需要加强合作，以追究这些人的责任，鼓励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就此开展讨论；

17.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现有的国内法采取适当行动，防止非法资助海盗行为和对海盗收入进行洗钱；

18. **敦促**各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国际犯罪网络，包括那些负责非法资助和协助海盗行为的人；

19. **赞扬**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一个全球海盗数据库，以便汇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信息，协助开展可供执法部门采取行动的 analysis 工作，敦促所有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这类信息，供数据库使用；

20. 为此**强调**，需要支持调查和起诉那些非法筹划、组织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或非法从中获益的人；

21. **敦促**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为打击海盗执法目的分享证据和信息，以便有效地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定罪的海盗；

22. **赞扬** 设立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和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守则信托基金，敦促受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国际航运界，都为这些基金捐款；

23. **敦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¹¹⁰ 缔约国全面履行这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海事组织、其他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建立成功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嫌疑人的司法能力；

24. **敦促** 各国各自或在有关国际组织框架内，积极考虑对有关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的指控进行调查，以便在此类罪行是受其管辖者所为时，进行起诉；并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今后有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报告中通报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

25. **欢迎** 国际海事组织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建议和准则，着重指出包括航运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采用这些建议和准则的重要性，敦促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继续制定和实施避免、规避和防卫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预告，供船舶在索马里沿海海域受袭或航行时采用，还敦促各国在海上的海盗行为或武装抢劫行为或未遂的此类行为发生后，或其公民和船舶被释放后，立即在第一个停靠港口酌情让其公民和船舶接受法证调查；

26. **请** 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协助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特别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航运业和其他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调，并确认国际海事组织在高风险海域航行船舶派有私人签约武装安保人员方面的作用；

27. **注意到** 海路安全运送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的重要性，欢迎世界粮食计划署、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和船旗国目前就世界粮食计划署船只上派有护船分遣队开展的工作；

28. **请** 目前正在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上文第9段所述授权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还请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所有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截止期限内，报告它们在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方面确立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努力；

29. **请** 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一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有关情况；

30. **表示打算** 审视有关局势，在过渡联邦政府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9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31.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第 666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668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1/759)”。

2011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¹³

“谨告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12月29日关于打算让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继续在2012-2013年期间执行任务的信。¹¹⁴他们表示注意到信中表达的意向。”

2012年1月11日，安理会第670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肯尼亚(外交部长)、索马里和乌干达代表(国防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12年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1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2月22日，安理会第671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

2012年2月22日 第2036(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11年9月30日第2010(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其他相关主席声明，

¹¹³ S/2011/803。

¹¹⁴ S/2011/802。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重申全力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过渡联邦宪章》，因为它们是索马里实现永久和平的框架，再次表示支持《坎帕拉协议》和结束过渡路线图(路线图)，强调需要有和解、对话和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索马里机构，

强调过渡联邦机构负有执行路线图的主要责任，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加罗韦原则》表明的承诺，但对路线图中的许多工作未能按期完成而可能推迟路线图的全面执行感到关注，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路线图所有签署方加倍努力，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全面执行路线图，指出今后在过渡期剩余时间内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完成路线图规定的工作，

强调过渡联邦政府需要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支持下，迅速在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掌控的地区加强安全，并在这些地区建立可以维持的行政机构，

指出索马里过渡期将于2012年8月20日结束，强调过渡期的任何延长都是站不住脚的，吁请索马里各方根据《吉布提协议》，商定过渡期后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安排，

强调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在索马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为此欢迎旨在以更加透明和负责的方式管理索马里资产和内外财政资源以便尽可能多地把公共收入用于索马里人民的举措，

又强调索马里需要有一个全面战略，以便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努力，处理索马里的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和海盗问题，包括索马里沿海劫持人质问题，并重申在这方面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先生，支持他们与非洲联盟和国际和区域伙伴开展的工作，

确认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取决于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和解和有效治理，敦促索马里各方摒弃暴力，共同努力建设和平与稳定，

欢迎2012年2月23日举行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进一步协调国际社会为处理索马里的政治、安全、司法、稳定和海盗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采取的行动，又欢迎即将举行的索马里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

严重关切索马里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对索马里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吁请所有各方依照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确保全面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再次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特派团、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发动的所有袭击，强调索马里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主义威胁，

注意到有关青年党加入基地组织的宣称，强调索马里不应允许有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再次呼吁所有反对派团体放下武器，

赞扬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赞扬为摩加迪沙实现稳定和安全做出的努力，感谢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政府继续承诺向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装备，感谢吉布提政府提供新近部署的部队，认识到特派团做出了很大牺牲，

欢迎肯尼亚政府表示愿意让肯尼亚部队加入特派团，以便协助执行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为特派团规定的任务，强调必须迅速部署特派团的新部队以便达到规定的兵力，呼吁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考虑为特派团提供部队和支持，

又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对该特派团的联合技术评估团开展工作，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 月 5 日商定了特派团战略构想，¹¹⁵ 欢迎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¹¹⁶

回顾第 2010(2011)号决议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特派团，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并授权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

又回顾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5 段，指出安理会打算在特派团达到 12 000 人的规定兵力时，审查其兵力，

表示关注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是青年党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且出口木炭加剧了人道主义危机，

回顾其 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1950(2010)号、2011 年 4 月 11 日第 1976(2011)号和 2011 年 11 月 22 日第 2020(2011)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助长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国际社会和过渡联邦机构需要采取综合对策来解决海盗和劫持人质问题，消除其基本根源，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强调需要调查、起诉和监禁被合法定罪的海盗和那些非法资助、策划和组织海盗袭击或从中非法获利的人，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搬到索马里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一个办公室搬到摩加迪沙，鼓励联合国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便按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16 日⁹⁶和 2010 年 9 月 9 日报告⁹⁷所述，视安全情况，更加长期地全面搬到索马里，特别是摩加迪沙，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¹¹⁵ 见 S/2012/19，附文。

¹¹⁶ S/2012/7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除第1772(2007)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任务以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任务还应包括在特派团2012年1月5日战略构想规定的四个区中派驻人员,应授权特派团与索马里安全部队协调,在这些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青年党和其他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威胁,为在索马里全国进行有效和合法的治理创造条件,还决定特派团在执行这项任务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2. **请**非洲联盟将特派团的兵力从12 000人增至最多17 731名军警人员,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3. **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获取各自组织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包括由其成员捐款和合作伙伴提供支持,欢迎非洲联盟合作伙伴向特派团提供的宝贵的资金支持,包括通过双边支助方案和欧洲联盟非洲和平基金提供的资金支持,呼吁所有合作伙伴,特别是新的捐助者,支持特派团,向其提供装备、技术援助和部队津贴,并向联合国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不带条件的供特派团使用的资金;

4. **决定**扩大第2010(2011)号决议第10和11段以及秘书长2009年1月30日⁹⁸和2011年9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³中所述对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涵盖范围从最多12 000名军警人员增至最多17 731名军警人员,直至2012年10月31日,同时确保按2010年1月28日第1910(2010)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支用联合国的资金;

5. **回顾**安理会在2009年1月16日第1863(2009)号决议第10和12段中对秘书长提出的向特派团提供的资源应该透明并有适当问责的要求,要求同样注意本决议及其附件授权提供给特派团及其部队派遣国的新增联合国支助措施应有资源透明度、问责和内部控制;

6. **决定**由于该特派团性质特殊,作为例外情形,按照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¹¹⁶第28至36段和43段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述,将对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扩大到包括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包括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装备的费用;

7. **强调**必须稳定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建立的安全区,吁请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和解、法律和秩序以及基本服务的提供,加强地区、区域、州和联邦一级的治理,包括支持执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过渡联邦政府制定的稳定计划;

8.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就特派团的规划、部署和管理,包括就其战略构想和行动构想的实施,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

9. **再次要求**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酌情立即在特派团的规定兵力以内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的警卫部队,为国际社会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提供警卫、护送和保护服务;

10. **欢迎**新的部队派遣国打算向特派团派出部队，强调所有新部队均应完全纳入特派团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并按照第1772(2007)号决议第9段和本决议规定的特派团的任务开展行动；

11. **强调**所有部队派遣国协调行动对于索马里和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呼吁其他非洲联盟成员国考虑向特派团派遣部队，以帮助创造条件，让索马里负责自己的安全；

12. **认识到**必须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稳定方面的能力，呼吁非洲联盟和捐助方继续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非洲维持和平的效力；

13. **回顾**第2010(2011)号决议第13段；

14. **强调**索马里安全部队的发展对于确保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要求特派团继续加大努力，帮助提高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效力，促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与特派团进行协调，协调一致提供援助、培训和支助，为此欢迎通过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的双边支助方案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

15. **注意到**切实派驻警察可在维持摩加迪沙的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继续组建有效的索马里警察部队，欢迎非洲联盟有意在特派团内组建一个可正常运作的警察部门；

16. **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还要求所有各方依照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确保全面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17.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欣见特派团在行动过程中在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展，敦促特派团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努力，赞扬特派团承诺设立在秘书长2011年12月9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报告¹¹⁷中提及的平民伤亡事件跟踪、分析、调查和处理小组，并呼吁国际捐助者和伙伴进一步支持设立该小组；

18. **欢迎**特派团认可2011年的间接交火政策，鼓励特派团对所有新的部队和资产采用和落实这一政策；

19. **回顾**安理会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决议的决定，欢迎国际社会，包括非洲联盟，决心采取措施打击国内外从事破坏包括路线图在内的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行为者，并欢迎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做出的努力；

20. **强调**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实地局势，并在今后的决定中考虑到特派团在实现下列目标方面的进展：

¹¹⁷ S/2011/759。

(a) 索马里安全部队和特派团根据列入政治战略的明确的军事目标，巩固整个索马里中南部包括重点城镇的安全与稳定；

(b) 特派团在安全问题上进行有效的区域协调与合作；

(c) 帮助组建有效的索马里安全部队，使整合部队有一个明确的指挥和控制构架，并与国际社会协调；

21. **请**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1和2段的执行情况及新的指挥和控制构架和部队在这一构架下进行整合的情况，并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并在此后每隔六十天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

22. **决定**索马里当局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段采取的步骤；要求2011年7月29日第2002(2011)号决议重设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在其最后报告中评估木炭进出口禁令产生的影响；

23. **又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适用于上文第22段所列措施，决定应同样扩大监察组的任务，认为此类商业行为可能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因此，委员会可指认从事此类商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使其接受第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的制约；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718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根据本决议第6段，按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¹¹⁶第29和43段中的建议，由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性质特殊，作为例外情形，将扩大为特派团提供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最多可涵盖17 731名军警人员和特派团总部的特派团20名文职人员，直至2012年10月31日，这包括提供管理爆炸威胁能力、二级医疗设施和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符合条件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陆地部队中的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标准装备以及一个最多可有9架通用直升飞机和3架攻击直升飞机的航空单位。

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偿还应符合联合国的费率和惯例，包括视情况将资金直接转给部队派遣国和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能完全使用。不在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框架涵盖范围内的装备，包括上述航空资产，应与部队派遣国谈判商定有关协助通知书。

如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第 29 段所述，只应偿还部队派遣国部署的被认为属于特遣队的装备的费用。赠送或捐给部队派遣国、特派团、非洲联盟或产权仍然属于捐助者的装备没有资格进行费用偿还。

决 定

2012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71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特别报告 (S/2012/5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3 月 5 日，安理会第 672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挪威、索马里、瑞典、土耳其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 (S/2012/7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¹⁸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举行索马里问题伦敦国际会议，全力支持会议的公报。会议表明国际社会在索马里人民在创建索马里和平与稳定时支持他们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安理会支持伦敦会议取得的进展，会议申明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在政治进程、安全、加强稳定、经济发展和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海盗和劫持人质行为等方面的进展。安理会强调，需要在伦敦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继续实施一项全面战略，通过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合作努力，在索马里实现和平

¹¹⁸ S/PRST/2012/4。

与稳定。安理会还欢迎在伦敦会议前召开会议，讨论索马里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人道主义局势。

“安理会还欢迎在伦敦达成的过渡联邦机构任期将于2012年8月结束和不再延长过渡期的共识。安理会欢迎承诺努力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吉布提协议》、《坎帕拉协议》、结束过渡路线图和《加罗韦原则》，在索马里建立一个更有代表性的政府。安理会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格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开展工作，协助在实现索马里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搬到摩加迪沙，鼓励联合国在安全情况允许时，让有关机构更长期地全部搬到索马里。

“安理会向为加强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致敬，感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提供部队，感谢特派团和索马里部队做出的重大牺牲。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第2036(2012)号决议批准扩大特派团，扩大联合国一揽子后勤支助的规模和范围以提高特派团资金筹措的可预测性、持久性和灵活性，并对索马里木炭实行国际禁运。安理会欢迎特派团的非洲联盟伙伴提供宝贵的财务支持，包括通过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的双边支助方案提供的支持。安理会强调，需要继续支持特派团，呼吁现有伙伴和新伙伴进一步支持特派团，为其提供装备和部队津贴经费，并通过联合国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不带条件的资金。

“安理会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674(2006)、1738(2006)和1894(2009)号决议，欢迎特派团在减少行动期间平民伤亡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特派团继续在这方面进一步做出努力。

“安理会强调在索马里实行有效治理和在索马里全境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基本服务的重要性。安理会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在索马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欢迎采取举措提高索马里国库收入征收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高效使用国库收入。

“安理会着重指出，建立索马里安全部队和机构对于保障索马里的长期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吁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和特派团协调，增加对索马里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支助。安理会全力支持通过会员国的双边支助方案和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培训索马里安全部队。

“安理会支持扩大索马里现有的促进稳定计划，欢迎国际社会增加对促进稳定领域的支持，包括建立新的稳定基金，鼓励进一步努力处理索马里的长期重建和经济发展问题。

“安理会认识到，虽然索马里的饥荒已结束，但目前仍然有重大人道主义需求。安理会着重指出，索马里有许多迫切需要得到支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

需要紧急救济的人。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要及时和持久地向索马里人民提供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援助，帮助他们建立今后承受冲击的能力，并强调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要性。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确保根据有关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让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全面通行，及时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安理会欣见海盗袭击得手的情况因采取有效的反海盗措施而大大减少，但关切地注意到，未遂的袭击在增加。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威胁，包括扣押人质，更多地对人质使用暴力以及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以及邻近海域。安理会确认，索马里局势的持续动荡助长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应对措施，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消除其滋生根源。安理会欢迎在伦敦会议上承诺做出新的打击海盗努力，包括双边捐助者和区域组织做出努力，加强索马里和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以便起诉那些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监禁被判定有罪的海盗。

“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索马里武装反对派团体特别是青年党的恐怖袭击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构成威胁，欢迎在伦敦会议上承诺采取新的国际行动，在充分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消除这一威胁。安理会还强调，必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传播的条件。

“安理会欢迎土耳其政府关于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一次讨论索马里问题的会议的意向。

“安理会成员将不断密切注意索马里局势。”

2012年5月15日，安理会第677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总统)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2/28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7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¹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7月13日的信，¹²⁰其中转达了非洲联盟的两项请求：即请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036(2012)号决议授权考虑重新配置直升机型号，这些直升机将通过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

¹¹⁹ S/2012/577。

¹²⁰ S/2012/576。

团提供的一揽子后勤支助进行支助；并请安全理事会授权灵活配置支助该特派团的直升机型号。

“谨确认安理会核可这一安排，但直升机总数不应超过第2036(2012)号决议附件所载总数12架直升机的上限，并不超出当前核定预算。”

2012年7月25日，安理会第681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12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544)

“2012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545)”。

2012年7月25日 第2060(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索马里军火禁运”)的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2012年2月22日第2036(2012)号决议，

注意到索马里局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于2012年6月27日依照2011年7月29日第2002(2011)号决议第6(m)段提交的最后报告¹²¹和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自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敦促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和路线图所有签署方加倍努力，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全面执行路线图，重申，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吉布提协议》和《坎帕拉协议》及其后的协商会议，2012年8月20日后不会延长过渡，

表示关注政治过渡仍然未按期进行，指出过渡进程至关重要，重申必须防止进一步为过渡进程制造障碍，

谴责有武器和弹药违反索马里军火禁运和2009年12月23日第1907(2009)号决议规定的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下称“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¹²¹ 见S/2012/544和S/2012/545。

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对平民包括对儿童实施暴力、虐待和侵犯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烈谴责招募儿童兵，强烈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及过渡后的接任者大力落实2012年7月3日签署的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强调应将进行侵害者绳之以法，

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¹²² 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察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21、22和23段，

重申索马里当局和捐助方都需要通过鼓励采用财务透明的国际标准，彼此相互负责，以透明方式分配财务资源，包括通过联合财务管理委员会这样做，对有关财务透明度的报告令人担心表示关注，

认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对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回顾** 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定向制裁，第2002(2011)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指出第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从事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2008年8月19日《吉布提协议》或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及其过渡期后的接任者或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

2. **又回顾**从事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 如第2036(2012)号决议第22和23段所述，直接或间接出口或进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

(b) 通过青年党控制的港口从事非本地商业活动，因为这是从财务上支持一个列入名单的实体；

(c) 挪用资金，因为这种行为损害过渡联邦机构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履行其提供服务义务的能力；

3. **认为**这些行为还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或支持旨在阻碍或破坏索马里过渡进程的行为；

4. **欢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建议设立一个联合财务管理委员会以加强索马里公共资源的财务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再次呼吁停止挪用资金，充分开展合作以迅速设立这一委员会并让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并指出索马里有关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5. **着重指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将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滥用或挪用援助，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在索马里减少上述这些做法；

¹²² 见S/2006/997，附件。

6. **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公正、中立、人道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确保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着重指出安理会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敦促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并表示愿意对符合第 1844(2008) 和 2002(2011) 号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

7.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2008) 号决议第 3 段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索马里的联合呼吁的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8.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并又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上文第 5、6 和 7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通过提供与上文第 5、6 和 7 段相关的信息，在联合国索马里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加强与协调员的合作和增强与协调员分享信息的意愿，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9. **请**监察组和在索马里和邻近国家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10. **决定**第 733(199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并经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第 751(1992) 和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支助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或提供的援助；

11. **又决定**第 1907(2009)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人员和发展工程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厄立特里亚的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12. **还决定**第 1907(2009)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事先得到委员会批准的只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13. **决定**延长 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后经包括第 2002(2011) 号、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2023(2011) 号和第 2036(2012)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决议延长的监察组的授权，到 2013 年 8 月 25 日为止，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审查该授权，并就进一步延长授权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重新组建监察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十三个月，酌情利用包括第 2002(2011) 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并遵循第 1907(2009)、2023(2011) 和 2036(2012) 号决议，这一授权为：

(a) 协助委员会监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上报违规行为的信息，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委员会可能指认上文第 1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

(b) 协助委员会如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编写关于按照上文第 1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c) 调查索马里境内任何可能为委员会指认的、符合第 1844(2008)号决议的列名标准的实体青年党带来收入的港口活动；

(d) 继续开展 2005 年 3 月 15 日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a)至(c)段、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3(a)至(c)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9(a)至(d)段提出的工作；

(e)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调查所有用以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创收活动，包括金融、海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f) 调查任何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机场及其他设施；

(g)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外有上文第 1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

(h) 编制厄立特里亚境内外从事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a)至(e)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供这些信息；

(i) 继续根据其调查结果、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以前的报告，¹²³ 以及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¹²⁴ 第 1558(2004)号、¹²⁵ 第 1587(2005)号、¹²⁶ 2005 年 10 月 14 日第 1630(2005)号、¹²⁷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1676(2006)、¹²⁸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724(2006)、¹²⁹ 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1766(2007)、¹³⁰ 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¹²³ 见 S/2003/223 和 S/2003/1035。

¹²⁴ 见 S/2004/604。

¹²⁵ 见 S/2005/153。

¹²⁶ 见 S/2005/625。

¹²⁷ 见 S/2006/229。

¹²⁸ 见 S/2006/913。

¹²⁹ 见 S/2007/436。

¹³⁰ 见 S/2008/274。

1811(2008)、¹³¹ 2008年12月19日第1853(2008)、¹³² 2010年3月19日第1916(2010)¹³³ 和第2002(2011)31号决议任命的监察组的以前的报告¹²¹ 提出建议；

(j)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便就采取补充措施，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1907(2009)号决议第5、6、8、10、12和13段规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提出具体建议；

(k) 协助确定可在哪些领域中加强该区域国家的能力，以便协助执行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1907(2009)号决议第5、6、8、10、12和13段规定的措施；

(l)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m)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前三十天，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另外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涵盖上文所述全部任务，供安理会审议；

1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支持监察组的工作；

15.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与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并在考虑到上文第1段的情况下，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和第1907(2009)号决议第5、6、8、10、12和13段规定的定向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6.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厄立特里亚、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过渡期后的接任者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监察组合作，确保监察组成员的安全，尤其确保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员、文件和地点；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814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³¹ 见 S/2008/769。

¹³² 见 S/2010/91。

¹³³ 见 S/2011/433。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¹³⁴

决 定

2011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665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1年1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68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1月16日，安理会第666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意大利和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1年1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682)

“2011年1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717)”。

2011年11月16日 第2019(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2002年7月12日第1423(2002)号、2003年7月11日第1491(2003)号、2004年7月9日第1551(2004)号、2004年11月22日第1575(2004)号、2005年11月21日第1639(2005)号、2006年11月21日第1722(2006)号、2007年6月29日第1764(2007)号、2007年11月21日第1785(2007)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5(2008)号、2009年3月25日第1869(2009)号、2009年11月18日第1895(2009)号和2010年11月18日第1948(2010)决议，

重申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¹³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挥作用，

强调安理会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³⁵ 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并提醒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 1551(2004)号决议的规定，

强调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指挥官和人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通过一项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7 的修订战略，其中重点关注难民回归战略，并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回归，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依然至关重要，

回顾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确认《和平协定》尚未彻底得到全面执行，同时称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当局及国际社会在《和平协定》签署以来的十六年中所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数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整个安全局势一直稳定，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和平协定》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成为一个运作正常、着眼于改革的现代化民主欧洲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11 年 11 月 2 日提出的最新报告，¹³⁶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³⁷ 所载的相关原则和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9 日的声明，¹³⁸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¹³⁵ S/1995/999, 附件。

¹³⁶ 见 S/2011/682。

¹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¹³⁸ S/PRST/2000/4。

欢迎欧洲联盟外交部长们2010年1月25日决定开始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框架内提供非执勤能力建设和培训支助，

又欢迎欧洲联盟外交部长们2011年10月10日的结论，其中确认欧洲联盟现阶段承诺重组后的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在联合国授权延长后的执勤任务仍然是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努力维持安全和安定环境和当局的威慑能力，同时把主要工作集中在继续提供非执勤能力建设和培训支助上，以协助加强当地的自主权和能力，

回顾2004年11月19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力合作的换函，¹³⁹两组织在函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和平作用，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为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¹⁴⁰

欢迎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一步参与和发挥作用，并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继续参与，

再次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全面履行其承诺，因为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2011年7月7日的声明也确认了这一点，并尤其认识到有必要寻求国家和国防财产的解决办法，

呼吁有关政治领导人在2010年10月3日选举后履行其民主职责，组建新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迅速处理重大的政策和优先事项问题，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政治领导人不发表分裂言论，在实现欧洲联盟一体化方面进一步取得显著具体进展，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³⁵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¹⁴¹并吁请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责任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是否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下列工作：执行《和平协定》和重建公民社会，尤其是在这方面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

¹³⁹ 见S/2004/915和S/2004/916。

¹⁴⁰ 见S/2004/917。

¹⁴¹ S/1995/1021，附件。

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各种共同机构，以利于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运作正常且自我维持的国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

3. 再次**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充分合作，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强调各国和各实体与法庭的充分合作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或予以逮捕，并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在监察《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活动，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执行《和平协定》中民政方面的最终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和作出建议，并视需要就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讨论的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¹⁴²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到依照下文第 18 段和第 21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审视《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如果任何一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将随时考虑强令采取措施；

7.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以及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继续驻留的支持，而且波黑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575(2004)号决议设立、经第 1639(2005)、1722(2006)、1785(2007)、1845(2008)、1895(2009)和 1948(2010)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的继续存在的会员国，欣见他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维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的继续存在，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

9.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 2011 年 11 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为期十二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与北大西

¹⁴² 见 S/1997/979，附件。

洋公约组所设总部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¹³⁹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1. **欣见**北大西洋公约组决定以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总部的形式，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以便继续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合作采取行动，继续维持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北大西洋公约组总部将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2.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如同其适用于稳定部队及对稳定部队适用一样，应适用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的存在及对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的存在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1-A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的存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理事会；

13. **表示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视需要考虑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4. **授权**根据上文第10和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并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和2，并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15.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大西洋公约组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10和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17. **要求**各方尊重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

19.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

20. **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警察特派团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1. **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以及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¹⁴³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尤其是各方履行协定内各项承诺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66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77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2 年 5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30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¹⁴⁴

决 定

2011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0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¹⁴³ 见 S/1996/1012，附件。

¹⁴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1/5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里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恩维尔·霍查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61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13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74)

“2011 年 9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恩维尔·霍查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61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6617 次会议，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议程。

“根据第 6616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欢迎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黑山、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第 6616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欢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第 6616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欢迎恩维尔·霍查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成员、耶雷米奇先生、穆莱特先生和霍查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1年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⁴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10月7日的信。¹⁴⁶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阿富汗的法里德·扎里夫先生担任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1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667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1/6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里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维尔·霍扎伊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2月8日，安理会第671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2/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和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里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维尔·霍查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5月14日，安理会第676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¹⁴⁵ S/2011/632。

¹⁴⁶ S/2011/63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2/2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理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恩维尔·霍查先生发出邀请。

C.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⁴⁷

决 定

2011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1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1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66)”。

**2011 年 9 月 14 日
第 2007(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786(2007)号决议，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连任该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事宜，¹⁴⁸

回顾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中安理会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决议为其规定的剩余工作，

决定，尽管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对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但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第 66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⁴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⁴⁸ 见 S/2011/566。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⁴⁹

决 定

2011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61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年9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61)”。

2011年9月14日
第2006(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7年9月14日通过的第1774(2007)号决议，

考虑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5条，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连任该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事宜，

¹⁵⁰

回顾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至迟于2014年12月31日尽快完成该决议为其规定的剩余工作，

决定，虽有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5条第4款对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再次任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为2011年9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第6612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⁴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⁵⁰ 见S/2011/561。

决 定

2011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63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年9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609)”。

2011年10月14日 第2013(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11年9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¹内附2011年9月26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注意到，在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四名常任法官将从审判分庭调至上诉分庭工作，两名常任法官将离开国际法庭，

敦促国际法庭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要求，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工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3款的规定，但鉴于情况特殊，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可以兼职和从事另一项司法工作，直至2011年12月31日为止，并注意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承诺，将确保就其目前参与审理的两案及时作出判决；

2. **强调**不得将这项特别授权视为开创先例。国际法庭庭长有责任确保这项安排符合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不会导致利益冲突，也不会延误判决；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632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⁵¹ S/2011/609。

决 定

2011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669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年11月16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731)”。

2011年12月21日 第2029(2011)号决议¹⁵²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11年12月16日和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³ 其中分别附有2011年11月26日和12月13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该余留机制，

还回顾 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将于2012年7月1日开始运作，

表示注意到 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¹⁵⁴中作出的评估和修订后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 在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后，三名常任法官将从审判分庭调至上诉分庭工作，两名审案法官将离开国际法庭，

又注意到 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¹⁵² 2012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A/66/660)大会主席，提请其注意第2029(2011)号决议案文。

¹⁵³ S/2011/780和S/2011/781。

¹⁵⁴ 见S/2011/731。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方面仍然有困难，

敦促国际法庭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要求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工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如指派其负责的审判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爵士(圣基茨和尼维斯)
-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2.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如指派其负责的审判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 罗伯特·弗雷姆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3.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加强同秘书处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的合作，采取灵活方式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4. **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在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方面；

5. **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境内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国家，再次呼吁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69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679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2年5月22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349)

“2012年6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392)”。

2012年6月29日 第2054(2012)号决议¹⁵⁵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12年6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⁶内附2012年5月21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安理会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还回顾 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将于2012年7月1日开始运作，并欢迎为此采取筹备步骤，

表示注意到 国际法庭在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¹⁵⁷中作出的评估和修订后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 已成功地将案件移交卢旺达起诉，强调必须对移交案件进行适当监测，并始终尊重国际法庭移交给卢旺达的被告人的权利，

又注意到 一名常任法官将从审判分庭调至上诉分庭工作，五名审案法官将在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在2012年6月30日前离开国际法庭，

¹⁵⁵ 2012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A/66/870)大会主席，提请其注意第2054(2012)号决议案文。

¹⁵⁶ S/2012/392。

¹⁵⁷ 见S/2012/349。

还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方面仍然有困难，强调必须顺利安置这些人，

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第1966(2010)号决议要求的工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尽管威廉·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乌干达)和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马达加斯加)的任期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但作为一个例外，他们可继续在国际法庭工作到2012年12月31日，或直到在其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审结，同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审结恩吉拉巴图瓦雷案；

2. **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剩余的司法工作，考虑到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的任期于2012年6月30日届满，决定作为一个例外，将其任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以便继续履行他作为国际法庭审判法官和庭长要履行的职能，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表示安理会打算在2013年6月审查此项决定；

3. **请**国际法庭考虑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将于2012年7月1日开始运作，作为国际法庭根据第1534(2004)号决议要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的一部分，向安理会报告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所附过渡安排第5和6条把国际法庭职能协调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列有具体估计日期的预计时间表，以期完成国际法庭的全部剩余工作，尽早且迟于2014年12月31日关闭国际法庭；

4.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加强同秘书处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的合作，采取灵活方式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5. **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在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方面；

6. **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领土上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国家，再次吁请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进一步努力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794次会议一致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⁵⁸

决 定

2011 年 1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7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716)

“2011 年 11 月 16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73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⁵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2 年 2 月 23 日的信。¹⁶⁰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美国的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

¹⁵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⁵⁹ S/2012/113。

¹⁶⁰ S/2012/112。

制(余留机制)主席和提名冈比亚的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担任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这封信。”

2012年2月29日，安理会第672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2年2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112)

“2012年2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113)”。

2012年2月29日 第2038(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 2010年12月22日通过的第1966(2010)号决议，

考虑到 第1966(2010)号决议所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规约》第14条第4款，

审议了 秘书长提名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担任余留机制检察官的问题，¹⁶⁰

注意到 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所附过渡安排第7条(a)段，余留机制的检察官也可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职务，

回顾 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应于2012年7月1日开始运作，

决定 任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检察官，任期四年，自2012年3月1日起生效。

第672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⁶¹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如下：

¹⁶¹ S/2010/351。

“谨提及2012年4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⁶²中所附你们分别于2012年3月20日和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注意到，对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中管辖权规定的减损请求已经撤消。就此，我谨代表非正式工作组成员，借此机会对你们及你们的工作人员为编写相关非正式说明以澄清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此外，我谨通知你们，如能订到会议室，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提议在你们于2012年6月7日向安理会介绍情况之前与你们两位——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举行一次会谈。”

2012年6月7日，安理会第678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2年5月23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354)

“2012年5月22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34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¹⁶² S/2012/218。

有关海地的问题¹⁶³

决 定

2011年9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661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海地、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1/54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马里亚诺·费尔南德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0月14日，安理会第663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海地、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1/540)”。

2011年10月14日 第2012(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2004年11月29日第1576(2004)号、2005年6月22日第1608(2005)号、2006年2月14日第1658(2006)号、2006年8月15日第1702(2006)号、2007年2月15日第1743(2007)号、2007年10月15日第1780(2007)号、2008年10月14日第1840(2008)号、2009年10月13日第1892(2009)号、2010年1月19日第1908(2010)号、2010年6月4日第1927(2010)号和2010年10月14日第1944(2010)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确认自从2010年1月12日的地震惨剧发生以来，海地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是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与来自反对派的另一名民选总统之间进行了和平的权力交接，这是海地历史上的第一次，

¹⁶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又确认(海地政府同样确认),自安理会第1908(2010)、1927(2010)和1944(2010)号决议通过以来,总的安全局势虽然脆弱,但有了改善,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得以部分缩编军事和警察能力,作为结束震后安理会决定的临时能力超编措施的第一步,同时继续在不破坏海地安全和稳定的情况下调整特派团的兵力,并确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和结合安全考虑作出关于特派团未来的决定,

欢迎任命了总理和最高法院院长,并促请海地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特别是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参与为达成一项政治协议进行的有效对话,通过该协议巩固一项具体的前瞻性议程,以便在诸如以下这些关键方面取得进展:海地的安全、预算、恢复和发展优先事项;选举和选举改革,包括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完成宪法改革,

确认海地继续面临重大人道主义挑战,有60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仍依赖援助维持基本生存,霍乱疫情正在蔓延,国家在自然灾害面前极其脆弱,

强调推进海地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及海地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于实现持久稳定至关重要,其方式包括提供有效的国际发展合作和增强海地利用这些援助的体制能力,重申在保障安全的同时需要取得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强调指出海地政府在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减少风险和备灾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并着重指出,所有联合国行为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向海地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时,以及为海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总体支持时,需要加强协调与配合,

赞赏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迄今所作工作,联合国继续向其提供协调一致的政策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还赞赏海地重建基金的工作,这两个机构均在海地中长期重建工作中起中心作用,

赞扬联合国系统在海地开展了广泛的恢复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支助的住房方案和垃圾清除方案,以及成功利用特派团的军事工程部队解决2010年1月12日地震后的燃眉之急,强调必须促进海地当局和国际及民间行为体在这些任务中的参与,

敦促各捐助者从速履行2010年3月31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海地走向新未来”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以期继续产生实际可见的重建红利,并着重指出国家有责任提供明确的指导意见和优先事项,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目前的稳定和重建工作中所起作用,促请特派团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密切合作,

认识到海地的各种挑战相互关联,重申安全、法治、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和发展各方面的可持续进展相辅相成,欢迎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表示关注犯罪团伙继续对海地稳定构成威胁,

确认总体安全形势得到改善,但还表示关注地震以来的趋势表明,所有主要类别的犯罪都有增加,包括太子港和西部省的谋杀、强奸和绑架案有所增加,

确认继续存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在太子港的穷人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该国边远地区尤其如此，

欢迎海地国家警察努力增加巡逻，加强存在，并直接与民众接触，这或许是报案率提高的一个原因，

认识到海地要实现法治和安全，就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尊重人权，有适当法律程序，打击犯罪行为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确认特派团在保障海地的稳定和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确认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迄今在协助海地重建过程中所起辅助作用，重申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协调和领导海地境内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的权力，并着重指出，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着重要作用，来确保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就各自任务当中相互关联的内容进一步开展协调，同时特别注意加强海地机构的能力，包括重建和发展领域的的能力，

赞扬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局面，向特派团人员及其派遣国表示感谢，向那些因公受伤或殉职者致敬，

欢迎海地政府承诺加强法治，并促请海地政府协同国际社会继续推进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制定并执行将于2011年12月之后生效的海地国家警察下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强调海地政府必须在国际社会应请求提供的协助下，采取步骤确保海地国家警察达到计划所载改革基准，并鼓励海地政府在特派团支持下，定期向海地人民通报在达到这些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着重指出海地国家警察必须得到充足资金，并鼓励海地政府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为海地人民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海地司法和监狱系统，以支持更统一一致的海地安全部门，欢迎司法机构在获得充足人力和物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监狱系统中仍存在人权问题，例如长期审前拘押、监狱人满为患和保健服务不足等，对可持续的行政改革构成重大挑战，

欢迎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克林顿先生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重建措施，包括采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跟踪援助承诺和资金支付情况，同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努力确保联合国在海地开展的各项行动协调一致，并指出定期报告这些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特使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大力开展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在实地活动的国际行为体都要进行协调，

着重指出需要举办高效、可见的劳动密集型项目，以帮助创造就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欢迎秘书长 2011 年 8 月 25 日的报告，¹⁶⁴

认定尽管迄今取得的进展，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照第 1542(2004) 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542(2004)、1608(2005)、1702(2006)、1743(2007)、1780(2007)、1840(2008)、1892(2009)、1908(2010)、1927(2010) 和 1944(2010)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的期限延长到 2012 年 10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又决定按秘书长报告¹⁶⁴ 第 50 段所述，特派团的总兵力将最多有 7 340 名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 3 241 名人员的警察部分；

3. 申明将来在调整特派团的兵力配置时应以当地的总体安全形势为依据，同时考虑到社会和政治现实对海地稳定和安全的影 响、海地国家能力的日益发展，包括海地国家警察的持续加强，以及本国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海地国家在维持本国稳定和安全方面的责任；

4. 确认海地稳定工作在所有方面均由海地政府和人民自主并担负首要责任，欢迎特派团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提供后勤和技术专业知识，以协助海地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在国家 和地方一级建设法治机构的能力，加快执行政府的流离失所者安置战略，同时确认这些步骤是临时性的，会在海地的能力加强时逐步停止，促请特派团按秘书长的建议迅速着手为此开展活动；

5. 欢迎海地政府通过下放权力等方式努力建设各级安全和法治体制能力，促请特派团以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方式，并促请其他有关行为体，继续提供支持，以加强自我维持的国家安全部门机构，特别是在太子港以外的地区提供这种支持，以进一步提升海地政府把国家权力所及扩大到海地全境的能力，确保增强国家权力在全国各地的存在，并促进地方各级的善政；

6. 确认在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后，稳定的政治和体制环境对于稳定以及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进展至关重要，再次呼吁特派团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包括通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这种支持，鼓励特派团继续支持即将举行的部分立法机构选举和地方政府选举；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国际社会为海地提供的选举援助；

7. 欢迎特派团正在做出努力，加强同海地国家警察的协调，增强国家警察的能力，以使国家警察全面负责本国所需安全，包括边界管理和安全工作，以评估威胁因素和阻止非法活动，促请海地的国际和区域伙伴根据请求增加在这方 面对海地政府的援助；

¹⁶⁴ S/2011/540。

8. **鼓励**海地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特别是利用其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实现重要立法的现代化和执行国家司法改革计划；采取必要步骤，包括提名人选，让高级司法机构得以充分运作；解决审前长期拘押和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尤其要关注妇女和儿童；

9. **促请**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协助下优先制订并执行海地国家警察下一个五年发展计划，以此接续将于2011年12月到期的现行改革计划，¹⁶⁵请特派团酌情利用额外支助和当地聘用的现有口译员资源，继续支持甄别、辅导和培训警察和惩戒人员，支持加强监狱部门的体制和业务能力，并根据请求继续向捐助项目提供技术指导，以恢复和建设警务和监狱设施；

10. **欢迎**恢复对海地国家警察新招募人员的培训和晋升，强调指出问责和严格甄别程序的必要性，着重指出，维持和增加国际社会对海地国家警察能力建设的支助，尤其是加强对特警队的辅导和培训，至关重要；

11. **鼓励**特派团与有关的国际行为体合作，协助海地政府消除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儿童活动卷土重来的风险；

12. **促请**所有捐助者、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它们的工作，与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或其继承机构密切合作，以加强海地政府执行海地全国恢复和发展行动计划的能力；

13.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促请所有行为体，开展活动，切实改善有关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状况，以配合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协助下采取的安全和发展行动；

14. **请**特派团继续执行速效项目，进一步增加海地民众对特派团的信任；

15. **鼓励**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同时加强旨在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机制，并回顾2009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1894(2009)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海地政府、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商，制订全面的平民保护计划；

16. **强烈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妇女和女孩和对她们实施其他性虐待的行为，促请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继续按安理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¹⁶⁵ S/2006/726, 附文。

1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受到应有的调查和惩罚；

18. **重申**特派团负有人权任务，确认尊重人权，尤其是注意对在过去几届政府统治下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追究个人责任，是海地实现稳定的必要条件，敦促海地政府确保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部门尊重和保护人权，促请特派团提供相关监督和支持；

19. **欢迎**特派团为满足海地的紧迫需求进行重要的工作，鼓励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充分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包括利用其工程人员，进一步加强海地的稳定，请特派团进行较长期规划，还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说明特派团为鼓励海地对本国重建活动发挥更大自主权所制定的计划；

20. **请**特派团继续采用经过充实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法，根据海地震后需求有变的情况调整方案，特别关注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受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的人；

21. **又请**特派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包括举办劳动密集型项目，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定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

22. **特别指出**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等特派团军事和警察部分规划文件必须酌情定期更新，必须符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这些文件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告；

23. **请**秘书长每半年，至迟在特派团任期结束前 45 天，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4.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安全面临的威胁，尤其注意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到保护的情况，说明流离失所者可持续安置工作的进展，并酌情提出调整特派团结构的备选方案；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63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 年 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⁶⁶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派一个代表团去海地。代表团由美利坚合众国的苏珊·赖斯大使率领。安理会成员已就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达成协议，其内容见本函附件。

¹⁶⁶ S/2012/82。

“经与全体成员磋商后，代表团的组成商定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苏珊·赖斯大使，代表团团长)

“阿塞拜疆(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

“中国(杨涛先生)

“哥伦比亚(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

“法国(热拉尔·阿罗大使)

“德国(彼得·维蒂希大使)

“危地马拉(格特·罗森塔尔大使)

“印度(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

“摩洛哥(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

“巴基斯坦(拉扎·巴希尔·塔拉尔大使)

“葡萄牙(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

“俄罗斯联邦(尼基塔·茹科夫大使)

“南非(巴索·桑库大使)

“多哥(科乔·梅南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菲利普·帕勒姆大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2012年2月13日至16日安全理事会派往海地的代表团的职权范围

“由苏珊·赖斯大使(美利坚合众国)率领的代表团的职权范围如下：

“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巩固和平、民主和稳定及促进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确认自2010年1月12日发生惨烈地震以来海地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然面临重大的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挑战。

“评估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2011年10月14日第2012(20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查海地政府在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协助下在处理下列领域面临的相互关联的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稳定和安全，包括加强法治和保护平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体制改革和治理，包括选举；边界管理；以及人权。

“表示强烈支持特派团和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及其为改善海地稳定和治理状况及为创造对海地安全、重建和发展有利的条件所作的努力。

“评估海地国家警察持续加强的情况和海地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海地在维持本国稳定和安全方面的国家责任的情况，检查特派团为增强与国家警察的协调和加强国家警察能力以让他们为海地的安全需要承担全面责任所作努力的情况，强调国家警察获得充分资金的重要性，并鼓励海地政府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确保向海地人民提供充分安全。评估海地法治、安全和与安全相关结构的全面情况。

“重申必须作出立即、中期和长期持续努力，以支持海地的重建，巩固民主、和平和稳定，确保人权得到保护，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要铭记海地政府和人民的自主权和首要责任。

“评价并与海地政府讨论地震后的恢复进程，包括整体人道主义状况、瓦砾清除情况、住房重建和关键基础设施的重建情况；评价这些努力对安全、稳定和发展的影响；并评估海地政府和私营部门在开展土木工程和重建工作方面的能力，包括就如何提高能力以使海地人在重建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问题与海地政府进行磋商。

“审查和评估海地政府在特派团的支持和会员国的合作下为解决安全方面的挑战所作的努力，包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脆弱群体的威胁；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跨界非法贩卖人口、毒品和武器；以及其他犯罪活动。

“敦促海地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特别是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参与为达成一项政治协议而进行的有效对话，通过该协议巩固一项具体的前瞻性议程，以便在诸如以下这些关键领域取得进展：海地的安全、预算、恢复和发展优先事项；选举和选举改革，包括妇女参与选举进程；以及完成宪法改革。

“审查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即将举行的立法选举和地方政府选举的规划和执行情况。

“强调国际社会和海地所作出的共同承诺的重要性并传达履行对海地重建所作的所有保证的重要性。

“评估海地所面临的健康方面的挑战对该国安全和稳定的影响并检查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特派团为协助海地政府解决不断出现的健康问题所作努力的情况。

“强调特派团所有人员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评估为执行该政策所采取的步骤。

“审查特派团执行第 2012(2011)号决议授权的兵力裁减工作的情况，评估为鼓励扩大海地对安全和重建活动的自主权所作规划的情况，并检查是否有可能调整特派团的兵力配置，但需以当地获得改善的总体安全形势为依据，同时考虑到社会和政治现实对海地稳定和安全的影响、海地国家能力的日益发展，包括海地国家警察的持续加强，以及本国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它们在维持本国稳定和安全方面的责任。”

2012年3月8日，安理会第673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巴西、加拿大、智利、海地、日本、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2/128和Corr.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马里亚诺·费尔南德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⁶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3月22日的信。¹⁶⁸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巴西的费尔南多·罗德里格斯·古拉特少将担任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布隆迪局势¹⁶⁹

决 定

2011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67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报告(S/2011/75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驻布隆迪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保罗·西格先生发出邀请。

¹⁶⁷ S/2012/180。

¹⁶⁸ S/2012/179。

¹⁶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1年12月20日，安理会第669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报告(S/2011/751)”。

**2011年12月20日
第2027(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布隆迪在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布隆迪的发展伙伴，需要继续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顺利过渡到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赞扬联合国继续对该国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做出贡献，

鼓励布隆迪政府努力为所有政党开创空间，继续改进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对话，

支持布隆迪再次承诺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布隆迪开展工作和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主席最近访问了该国，注意到2011年4月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第五次审查的成果文件¹⁷⁰和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主席2011年12月7日的情况通报，¹⁷¹认识到建设和平基金对布隆迪建设和平工作做出的贡献，

支持布隆迪承诺推动区域一体化，特别是在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中这样做，

确认过渡时期司法对于促进布隆迪全体人民之间的持久和解非常重要，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和布隆迪政府承诺根据2009年全国协商结果、安全理事会2005年6月20日第1606(2005)号决议以及2000年《阿鲁沙协议》，建立过渡司法机制，

欢迎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

¹⁷⁰ PBC/5/BDI/2。

¹⁷¹ 见S/PV.667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仍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仍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未经司法程序的杀人、实施酷刑和限制公民自由的行为，包括骚扰、恐吓和限制反对派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各地发生的对平民以及安全和国防部队的袭击和邻近国家有准军事活动的报道，吁请所有参与者停止这些行动，

吁请布隆迪政府保护公民自由，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确保将那些要对被关押的人遭受酷刑、未经司法程序即被处决和虐待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第一次报告，¹⁷²

1. **决定**将2010年12月16日第1959(2010)号决议第3(a)至(d)段规定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3年2月15日；

2. **又决定**，除上文第1段外，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还应继续在以下领域中支持布隆迪政府：

(a) 支持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重点关注妇女和青年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人重新融入社会问题，推动为布隆迪筹集资源；

(b) 在接获要求时，支持布隆迪深化区域一体化的工作；

3. **确认**布隆迪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和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巩固和平，特别是在民主治理、打击腐败、安全部门改革、保护平民、司法和促进与保护人权方面做出努力，尤其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4. **鼓励**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加倍努力，为改进政治、经济和行政治理和处理腐败问题进行体制改革，从而大力促进持久和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

5. **又鼓励**布隆迪政府从区域角度开展巩固和平和重建的工作，特别是实施在东非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促进和平、和解和交流的项目；

¹⁷² S/2011/751。

6.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一道，继续支持布隆迪政府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别是在有关人权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方面给予支持，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

7. **吁请**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本国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拟定新的减贫战略文件，明确确立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提出一个执行计划；

8. **鼓励**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布隆迪本国和国际伙伴信守它们根据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第五次审查的成果文件¹⁷⁰做出的承诺，并在减贫战略文件拟定后审查这些承诺，以确定委员会如何以最佳方式推动布隆迪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9. **吁请**布隆迪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措施确保迅速将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0. **强调**需要对重大罪行，特别是未经司法程序的杀人行为进行详细、可信、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吁请布隆迪当局根除这些犯罪行为，确保将那些应对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1. **呼吁**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国际伙伴一起支持新设立的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还鼓励政府继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公民根据国际人权法，充分享有《布隆迪宪法》开列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12. **鼓励**布隆迪政府酌情在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支持下，根据技术委员会工作的结果、2009年全国协商的结果、安全理事会第1606(2005)号决议以及2000年《阿鲁沙协议》，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13. **注意到**秘书长提及在制订一套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今后转变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基准方面取得了进展，要求在2012年5月31日前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4. **请**秘书长不断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任务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于2012年7月底前举行一次通报情况会，并于2013年1月18日前提交一份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69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6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⁷³

¹⁷³ S/2012/398。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6月1日的信。¹⁷⁴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加蓬的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担任你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2年7月5日，安理会第679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题为“布隆迪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保罗·西格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⁷⁵

“你2012年5月10日的信¹⁷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59(2010)和2027(2011)号决议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说明了为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未来转变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而制订的基准和指标，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此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这些基准，并期待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按照你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在2012年7月5日安理会第6799次会议上所述，在六个月内提供每个问题的基准数据和评估结果，包括关于时间安排、趋势和办事处在实施中的作用的意见。”

阿富汗局势¹⁷⁷

决 定

2011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662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外交部长)、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1/590)”。

¹⁷⁴ S/2012/397。

¹⁷⁵ S/2012/584。

¹⁷⁶ S/2012/310。

¹⁷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0月12日，安理会第662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1年10月12日 第2011(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1年12月20日第1386(2001)号、2003年10月13日第1510(2003)号、2010年10月13日第1943(2010)号和2011年3月22日第1974(2011)号决议，

又重申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以及2011年6月17日第1988(2011)和1989(2011)号决议，并再次申明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国际努力，根除恐怖主义，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¹⁷⁸和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的结论，¹⁷⁹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应该由阿富汗当局担负在阿富汗全境保障安全和法律秩序的责任，强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协助阿富汗政府改善安全局势和建立自己的安全能力方面所起作用，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同该部队合作，

¹⁷⁸ S/2011/55。

¹⁷⁹ S/AC.51/2011/3。

欢迎 2010年1月28日召开的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的公报¹⁸⁰和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阿富汗问题喀布尔国际会议的公报为阿富汗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议程和商定优先事项，着重指出按照喀布尔进程在所有治理领域加强阿富汗的自主和主导作用至关重要，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相互关联，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制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取得的可持续进展相辅相成，为过渡时期确定的优先执行的治理和发展方案应符合喀布尔进程和国家重点方案中规定的目标，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采用通盘方式应对这些挑战，

在这方面**强调**，阿富汗政府需要按照其所作的有关在伦敦和喀布尔会议后加强反腐措施的承诺，进一步努力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着重指出根据阿富汗政府在2010年11月19日和20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上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达成的协议，于2014年年底前把阿富汗全国范围内的主要安全责任逐步移交阿富汗政府的意义，欢迎正在实施过渡的第一阶段，期待分阶段将这一进程扩大至该国其他地区，着重指出前述部队继续在支持阿富汗政府促进负责任的过渡方面发挥作用，而且必须加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强调国际社会要在2014年以后作出长期承诺，支持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包括训练在内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专业化，支持建设其应对阿富汗安全所受持续威胁的能力，以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注意到即将在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召开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将讨论这些问题，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邻国和区域伙伴等阿富汗的国际伙伴作出在过渡期后继续支持阿富汗的长期承诺，强调这些承诺，包括阿富汗政府决定的未来双边伙伴关系，必须相辅相成，

期待将于2011年12月5日在波恩召开的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走向转变的十年”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会议将进一步界定民事方面的过渡内容、国际社会在该区域内对阿富汗的长期承诺以及对政治进程的支持，

又期待将于2011年11月2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亚洲中心地带安全和合作会议，

注意到各区域倡议，例如在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框架内正在执行的倡议以及新丝绸之路构想等其他旨在增加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的相关倡议，期待2012年3月26日和27日将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强调联合国通过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起着核心、中立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目标和国际安全援

¹⁸⁰ S/2010/65，附件二。

助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随着过渡的向前推进，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和国际社会的存在不断发生变化，

表示严重关注秘书长自第 1943(2010)号决议通过以来在各项报告中所述阿富汗国内的安全局势，尤其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包括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以及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联系紧密，致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欢迎阿富汗政府努力更新和完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⁸¹ 尤其注重采取伙伴关系方式，以确保共同有效地开展实施和协调工作，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其指定职责范围内，协同相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进一步有效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持续努力，以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进行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确保法治、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阿富汗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造成有害影响，

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协助下，不断努力改善安全局势和继续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包括前述部队和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需要持续努力，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和绑架、对平民滥杀滥伤、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袭击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用平民作人肉盾牌的行为，

特别谴责最近对洲际酒店、英国文化委员会大楼、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总部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喀布尔大使馆进行的恐怖袭击，痛惜包括阿富汗平民、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在内的人在袭击中丧生，

欢迎阿富汗政府禁用硝酸铵化肥的措施取得成效，并敦促继续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及前体化学品的法规，以削弱叛乱分子用其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

注意到阿富汗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¹⁸²

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持续构成的威胁以及应对这些威胁的努力所涉各项挑战，

¹⁸¹ S/2006/106, 附件。

¹⁸² A/C.1/63/5, 附文, 第二部分。

表示严重关注阿富汗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伤亡人数日益增多，其中越来越多的大多数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造成的，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呼吁所有方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来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确认必须不断监测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平民的境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也须如此，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该部队平民伤亡追踪小组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 2011 年年中报告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已取得进一步进展，敦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继续加强努力，包括进一步集中努力保护阿富汗人民，将其作为其任务中的一项中心工作，以防止平民伤亡，并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有平民伤亡和阿富汗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联合调查的情况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

表示强烈关注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冲突致使儿童被杀害和伤残，支持内政部长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发布政令重申阿富汗政府关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承诺，欢迎建立保护儿童权利部际指导委员会和阿富汗政府此后签署一项关于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吁请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合作，充分实施行动计划的规定，

承认在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欢迎各国际合作伙伴在这方面的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支持和援助，尤其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培训团继续作出承诺，欧洲宪兵部队对这一任务提供帮助和向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援助，包括通过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提供这种援助，在过渡背景下，欢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兵力增加，能力增强，强调阿富汗需要与国际捐助者一道，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并敦促特别要持续实施专业培训措施，以确保阿富汗有能力按照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的公报所述，在安全行动和维护公共秩序，执行法律，维护阿富汗边界的安全和保障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方面可持续地承担更多责任和发挥更多领导作用，并增加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和打击毒品的努力，

强调，在此背景下，阿富汗政府必须在以下方面取得更多进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司法机构，重建和改革狱政部门，在阿富汗境内确保法治和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尤其是妇女根据《宪法》充分参与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权利，

再次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和团体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建设性地参与和平的政治对话，与国际捐助者共同努力，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并避免诉诸暴力，包括利用非法武装团体诉诸暴力，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各项目标，

强烈谴责暗杀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布尔汉努丁·拉巴尼教授，强调所有掌握有关情报的国家必须向阿富汗当局提供后者可能需要的协助和自己可能掌握的有关

这次恐怖袭击的全部情报，强调在此时刻需要保持阿富汗国内的平静与团结，需要所有方面缓和紧张状态，重申坚定致力于支持阿富汗政府按照喀布尔会议公报，以阿富汗《宪法》为框架，在适用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程序的范围内，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进程，

强调对于所有愿意遵守载于喀布尔会议公报，且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和解条件，并充分尊重实施安理会第1267(1999)和1988(201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措施和程序的人来说，在阿富汗开展支持和解的全面政治进程非常重要，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坚持参与和平进程，确认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影响以及给未来的和平解决前景带来的风险，

确认越来越多的塔利班成员已经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摒弃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还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演进以及和解取得的进展，安全问题仍在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严重挑战，

又确认越来越多的重返社会者参加了《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欢迎2011年5月举行的该方案审查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最近为确保执行该方案所进行的努力，鼓励进行更多努力来克服操作方面的剩余挑战，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甄别机制，并进一步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项由阿富汗人主导的努力，

欢迎在决定独立选举委员会对于选举问题拥有最后权力之后打破了体制僵局，再次申明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公报中承诺，将根据以前选举，包括2010年议会选举吸取的经验教训，推行长期选举改革，并重申，阿富汗的和平未来有赖于在加强民主体制，尊重三权分立，加强宪法制衡以及保证和贯彻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建设一个稳定、安全、经济上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

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对阿富汗的稳定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强调推动区域合作至关重要，因为这种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国内安全、治理和发展的一个有效方法，欢迎并支持增加区域努力，以不断落实以前各项睦邻关系宣言，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军事和民事行动的一致性，包括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框架内所作努力，

又欢迎继续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进行协调，并在该部队与欧洲联盟在阿富汗的存在之间开展行动区内的合作，

表示赞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提供领导以及许多国家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在阿富汗反恐行动框架内，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开展行动的持久自由行动联盟贡献力量，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协调，确保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得到充分执行，

为此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 1386(2001)和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即延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
2.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执行该部队的任务；
3. **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需要达到其全部行动要求，欢迎阿富汗政府与该部队的部队派遣国就在 2014 年年底之前逐步把阿富汗全国范围内的主要安全责任移交前者达成协议，并于 2011 年 7 月开始了过渡进程，吁请会员国向前述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继续努力支持阿富汗国内的安全与稳定；
4.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阿富汗政府在 2010 年 11 月里斯本首脑会议上商定《持久伙伴关系宣言》，特别是在《宣言》中表示，打算在持久伙伴关系的框架内提供持续的实际支助，以增进和维持阿富汗应对其安全、稳定和完整所受持续危险的能力，并通过稳定阿富汗局势为该区域的安全作出贡献；
5. **强调**必须在一个综合框架内加强阿富汗安全部门的功能性、专业素质和问责制，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伙伴保持努力，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训练和辅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增强其能力，以加快进展，实现建立自给自足、可持续、接受问责和族裔平衡的阿富汗安全部队，使其在全国各地维持安全和确保法治的目标，欢迎阿富汗当局在担负全国各地的安全责任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主导作用，强调必须支持按计划扩充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
6. **吁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文职代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4(2011)号决议，与阿富汗政府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商，并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继续努力执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7. **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领导定期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及时提交季度报告；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62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 年 1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⁸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1 年 11 月 22 日的来信。¹⁸⁴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斯洛伐克的扬·库比什先生为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¹⁸³ S/2011/734。

¹⁸⁴ S/2011/733。

2011年12月19日，安理会第669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澳大利亚、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1/7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前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前团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⁸⁵

“安全理事会欢迎2011年12月5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走向转变的十年’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和会议的结论。¹⁸⁶

“安理会又欢迎在波恩宣布，在2014年年底完成过渡进程后，应有一个进行转变的十年(2015-2024)，让阿富汗通过加强一个能全面行使职能为阿富汗人民服务的可以持久的国家，来巩固阿富汗的主权。

“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还欢迎阿富汗与国际社会就重新建立需要双方都作出坚定承诺的持久伙伴关系以推进这一转变十年，达成战略一致。

“安理会指出，过渡进程要求阿富汗政府承担起领导责任。

“安理会赞扬2011年11月2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亚洲中心地带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成果。

“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国在阿富汗的重要作用，感谢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对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并期待与即将上任的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扬·库比什先生合作。

“安理会欢迎日本政府打算2012年7月在东京主办一次部长级会议。”

2012年3月20日，安理会第673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挪威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⁸⁵ S/PRST/2011/22。

¹⁸⁶ S/2011/762，附件。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2/13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扬·库比什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3月22日，安理会第673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2/133)”。

2012年3月22日 第2041(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1年3月22日第1974(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2006年3月23日第1662(200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12年3月23日，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再次申明支持过渡进程，在此进程中阿富汗机构须依照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以及里斯本首脑会议的要求担负起安全部门的全部责任，确认过渡不仅是一个安全进程，而且也包含阿富汗在治理和发展方面充分拥有主导权和自主权，并申明，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支持要充分考虑阿富汗过渡进程，

着重指出通过喀布尔进程实现首要目标，即加快落实阿富汗的主导权和自主权，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改善阿富汗治理，提高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实现经济增长和更好地保护包括妇女在内全体阿富汗公民的权利，特别欣见阿富汗政府作出的各项承诺，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办法来应对阿富汗相互关联的安全、经济、治理和发展挑战，确认没有任何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持久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

欣见2011年12月5日在德国波恩举行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走向转变的十年”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和会议结论¹⁸⁶以及在波恩的宣言，后者宣布在

2014年年底完成过渡进程后，应有一个转变十年(2015-2024)，进一步欣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社会就在坚定的相互承诺基础上为此转变十年重新建立持久伙伴关系达成战略一致，

期待将于2012年7月在东京举行的阿富汗问题部长级会议，会议将在波恩会议结论中所述坚定的相互承诺基础上讨论国际社会对阿富汗过渡期间及其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和支持，波恩会议结论也确认，阿富汗政府需要开展治理和经济改革，

在这方面**特别重申支持**阿富汗人民主导并自主执行2010年1月28日召开的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的公报¹⁸⁰和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阿富汗问题喀布尔国际会议的公报提出的各项承诺以及《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⁸¹这是阿富汗政府按照喀布尔进程并遵循国家优先方案，在本地区和国际社会支持下并在联合国发挥核心、公正协调作用的情况下执行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

欣见2012年2月16日在维也纳召开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注意到《维也纳宣言》，¹⁸⁷并强调《巴黎公约》旨在建立广泛国际联盟，以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将此作为在阿富汗、该区域及其外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全面办法的一部分，¹⁸⁸

强调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因为它是促进阿富汗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回顾2002年12月22日《喀布尔睦邻关系宣言》¹⁸⁹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欣见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注意到采取的国际和区域举措，例如“亚洲中心地带”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四方首脑会议及2012年2月16日和17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方首脑会议，以及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采取的举措，并期待2012年3月26日和27日将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赞扬2011年11月2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亚洲中心地带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成果，会上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重申承诺通过加强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等方式，促进区域安全与合作的承诺，以建立一个安全而稳定的阿富汗，并期待定于2012年6月14日在喀布尔召开伊斯坦布尔会议第一次部长级后续会议，并在这方面欣见2012年2月29日在喀布尔举行第一次高官筹备会议，

期待2012年5月2日和3日在日内瓦举行阿富汗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并取得对该区域阿富汗难民和回返者有利的圆满成果，该会议旨在通过一份行动路线图，

¹⁸⁷ 见 E/CN.7/2012/17。

¹⁸⁸ 见 S/2003/641，附件。

¹⁸⁹ S/2002/1416，附件。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起着核心和公正的作用，即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包括与阿富汗政府一道，通过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协调和监测为落实喀布尔进程而作出的努力，以支持阿富汗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并表示赞赏和坚决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和特别是在困难的条件下工作以帮助阿富汗人民的援助团男女成员正在作出的努力，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4(2011)号决议第43段的要求开展全面审查，同时充分注意到2012年3月5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的报告¹⁹⁰所载审查结论，

重申根据过渡进程安排，国际行为体的作用将进一步从直接提供服务转向支持阿富汗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使阿富汗政府能够在履行其所有职能时行使主权权力，包括分阶段撤出所有省级重建小组，解散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与阿富汗政府的职能和权力重叠的任何机构，

强调对于所有愿意按照载于喀布尔会议公报，后经波恩会议结论阐述且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条件和解并充分尊重实施安理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和2011年6月17日第1988(201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措施和程序的人来说，在阿富汗开展由阿富汗主导和自主、全面而有包容性并支持和解的政治进程非常重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依据第1988(2011)号决议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回顾2011年11月传统支尔格大会对阿富汗政府和解进程的支持，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和委员会在阿富汗内外开展的外联工作，

又回顾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上承诺加强和改善阿富汗选举进程，包括进行长期选举改革，以确保未来的选举透明、可信和民主，重申阿富汗和平的未来取决于能否在树立法治、加强民主体制、尊重权力分立、巩固宪法制衡以及保障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基础上，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经济上可持续和没有恐怖主义与毒品的国家，

欣见阿富汗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为联合国努力协调和扩大对阿富汗的国际支持作出贡献，

再次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在2010年11月19日和20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上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即于2014年年底前把阿富汗全国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同时注意到2010年11月20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阿富汗政府在里斯本签署了《持久伙伴关系宣言》，肯定在过渡进程中共同作出的努力，欣见迄今在第一批和第二批过渡的执行中取得的进展，期待该进程逐步且以负责任的方式扩展到该国其余地方，

¹⁹⁰ S/2012/133。

着重指出建立一支有行动能力、专业且可持续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对满足阿富汗的安全需求，从而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国际社会须作出长期承诺，即承诺在2014年以后及进入转变十年(2015-2024)后支持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包括训练在内的进一步发展和专业化，

期待在即将于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首脑会议上就阿富汗问题进行讨论，

确认必须通过在阿富汗治理和发展能力方面取得进展来支持安全方面的成绩，为此注意到，如2011年10月12日第2011(2011)号决议所述，援助团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需要进行最佳的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相互关联，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反腐败、禁毒和保持透明等贯穿各领域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全面应对这些挑战，

再次申明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需要通过国家工作队机制和“一个联合国”办法，并在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指导下作出更大努力，以提高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并与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国家优先方案完全保持一致，

欣见一些国家作出努力，不断加强民事工作，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以协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鼓励国际社会与阿富汗当局和援助团协调一致，进一步提供更多协助，以加强阿富汗的主导权和自主权，包括在2012年7月东京会议上的主导权和自主权，

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覆盖范围、质量和数量，确保通过加强特别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联合国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等办法，切实有效及时地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最需要的地方这样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协调向其公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日益发挥主导作用，

强调指出各方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发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精神，

再次申明关切阿富汗安全局势，尤其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非法药品生产、贩运或贸易者目前的暴力和恐怖活动，而且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的联系非常密切，致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继续令人担忧，而应对此类威胁的努力也面临种种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改进和保护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伤亡人数增多，其中越来越多的大多数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呼吁所有方面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一切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适当措施，确认必须包括通过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不断监测和向安理会报告平民状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同时注意到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点已得到2012年2月4日援助团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确认，

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百姓构成的严重威胁，强调必须避免使用国际法禁用的武器和装置，

鼓励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进一步有效地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为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而进行的持续努力，特别是通过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反毒工作组及各项区域举措来提供支持，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联合国在继续监测阿富汗毒品状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禁用硝酸铵化肥，敦促迅速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和前体化学品的条例，以此削弱叛乱分子用其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回顾阿富汗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宣布，乙酸酐目前在阿富汗境内并无合法用途，生产国和出口国未经阿富汗政府要求不应批准向阿富汗出口该物质，并依照2008年6月11日第1817(2008)号决议，¹⁹¹鼓励会员国增加与管制局合作的力度，特别是充分遵守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⁹²第12条的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第1674(2006)号、第1738(2006)号和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¹⁷⁸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¹⁷⁹

¹⁹¹ 见S/2009/235，附件。

¹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1. **欣见**秘书长2012年3月5日报告；¹⁹⁰

2. **感谢**联合国长期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

3. **决定**将第1662(2006)号、2007年3月23日第1746(2007)号、2008年3月20日第1806(2008)号、2009年3月23日第1868(2009)号、2010年3月22日第1917(2010)号、第1974(2011)号决议以及下文第4至7段界定的援助团任务延长至2013年3月23日；

4. **确认**援助团新的任务充分考虑到过渡进程，将支持阿富汗按照阿富汗与国际社会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以及里斯本首脑会议上达成的谅解，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拥有充分主导权和自主权；

5. **吁请**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阿富汗政府涵盖安全、治理、司法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国家优先方案，并支持全面实施在喀布尔会议和伦敦会议上相互就这些问题作出并在波恩会议战略共识中重申的承诺以及关于继续实施《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⁸¹的承诺，并请援助团发挥日益重要的促进作用，按照喀布尔进程的规定，协助阿富汗政府逐步确保阿富汗拥有充分主导权和自主权；

6. **决定**，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在其任务范围内，遵循加强阿富汗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原则，继续根据伦敦会议公报、¹⁸⁰ 喀布尔会议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¹⁸⁶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

(a) 作为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发展和治理优先事项，包括支持正在进行的国家优先方案拟定和排序工作，调动资源，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在缉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提供的协助；与此同时，按照在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支持努力增加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比例，并支持努力提高阿富汗政府使用这些资源的透明度和效率；

(b) 按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文职代表的现有任务规定，在全国各地和各级继续与其的合作，以可持续方式支持目前按喀布尔会议、伦敦会议和里斯本首脑会议的商定向阿富汗全面主导权和自主权的过渡，确保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和增进，以优化军民协调，便于及时交流信息，并确保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以及民间行为体的活动协调一致，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特别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富汗-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过渡委员会；

(c) 在接获阿富汗政府请求时，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在充分尊重安理会第1267(1999)号、第1988(2011)号和2011年6月17日第1989(2011)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的情况下，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支持阿富汗主导和自主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实施《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提出和支持建立信任措施；

(d) 按照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的商定，应阿富汗当局请求，支持组织阿富汗今后的选举，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加强选举进程的可持续性、完整性和包容性，并向参与这一进程的阿富汗各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e)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以协助阿富汗利用其处于亚洲中心的作用促进区域合作，并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7. **重申**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利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专长，并考虑到过渡进程，将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重点是促进和加强阿富汗机构在下列优先领域履行其职责的作用：

(a) 通过在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协商和合作后决定的适当的援助团存在，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在全国各地推动喀布尔进程，包括增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并促进对该政府政策的参与和理解；

(b) 支持阿富汗政府为履行其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上所作承诺，依照喀布尔进程在全国各地为改善治理和法治(包括过渡司法)、执行预算和打击腐败作出的努力，以便帮助及时不断地兑现和平的好处和提供服务；

(c)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加强其能力，并与阿富汗政府及相关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的境况，进行协调以保护平民，促进问责制，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d) 为支持阿富汗政府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调和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建设该政府的能力，使其在今后发挥核心和协调作用，包括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以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为来自邻国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8. **吁请**阿富汗各方和国际社会所有方面同援助团协调，以执行其任务，努力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9. **再次申明**需要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支持秘书长已经为此采取的措施；

10. **强调**援助团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按照过渡进程的要求必须在各省继续保持存在，支持阿富汗政府并与其开展合作，以满足需要并确保安保和联合国整体有效性的目标，坚决支持特别代表负责按照“一个联合国”的办法协调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所有活动的授权；

11. **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当前的各种努力，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与联合国的存在有关的安全问题，并在当前的过渡进程中，尤其鼓励酌情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支持下，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进行细致的协调；

12. **着重强调**必须在阿富汗进行可持续民主发展，阿富汗所有机构必须根据相关法律和阿富汗《宪法》在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为此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喀

布尔会议上承诺并在波恩会议上重申进一步改进选举工作，包括解决选举工作的可持续性问题的同时，并在考虑到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同时，重申援助团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在实现这些承诺方面的支持作用，请援助团根据阿富汗政府请求，向相关阿富汗机构提供援助，支持开展公正的选举进程，并进一步吁请国际社会成员酌情提供协助；

13. **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加以推动，并促进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后经波恩会议的原则和成果进一步阐述的由阿富汗主导的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包容性对话，即与所有“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并愿意参与建设和平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鼓励阿富汗政府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8(2011)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酌情利用援助团的斡旋，支持这项工作；

14.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的措施，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增进妇女、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在外联、协商和决策进程中的参与，回顾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所述，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因此重申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并敦促她们参与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兼顾其观点和需要；

15. **注意到**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其方法和程序，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向该委员会提供的合作，包括为更新第 1988号决议名单提供相关资料，查明与塔利班有关联、按第 1988(2011)号决议的指认标准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还注意到资助或支持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源自阿富汗境内或在阿富汗过境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并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

16. **强调**援助团发挥作用，在接获阿富汗政府请求时，支持由阿富汗主导和自主的包容性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同时继续通过包括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评估该进程在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影响，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支持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

17. **赞扬** 2011年11月2日举行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伊斯坦布尔会议的成果，欢迎目前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¹⁹³的框架内开展的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并吁请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继续增进区域对话和信任；

¹⁹³ S/2011/767, 附件。

18. **欣见**阿富汗政府、其邻国和区域伙伴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制订了合作举措，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边首脑会议和2012年2月16日和17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边首脑会议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进一步欣见伊斯坦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的成果文件重申《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⁸⁹提出的原则；

19. **强调**阿富汗必须与其国际和区域伙伴加强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集团，以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繁荣，增进经济和发展部门的合作，从而使阿富汗全面融入区域活动和全球经济；

20. **呼吁**加强区域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贸易和转口，包括订立区域和双边转口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以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并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促进阿富汗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作用，并期待2012年3月26日和27日将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21. **重申**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在协调、协助和监测《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优先方案执行工作方面起核心作用，吁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加强与该委员会合作，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

22. **吁请**国际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阿富汗政府恪守它们在喀布尔会议及以往各次国际会议上所作并在波恩会议上重申的承诺，重申必须进一步努力改进援助协调和提高援助效力，包括确保有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加强阿富汗政府协调援助的能力；

23. **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包括借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根据其各自不断变化的指定职责所提供的协助，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参与毒品生产、贩运或贸易者对阿富汗稳定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24. **再次申明**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中，通过对男女均开展适当的审查程序、培训、指导、配备和赋予权责，来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加快进展，实现建立能自给自足、族裔平衡、可在该国全境确保安全及保障法治的阿富汗安全部队的目标；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2014年以后的长期承诺，即承诺确保建立一支有能力、职业化和可持续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

25. 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国民军的组建工作继续取得进展，而且其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能力得到提高，鼓励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阿富汗训练团提供培训师、资源和行动指导及联络队等方式，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并就制定可持续防卫规划进程提供咨询并在防卫改革举措方面提供协助；

26. **注意到**阿富汗当局目前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能力作出的努力，呼吁进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为此强调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师和辅导员

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包括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阿富汗训练团、欧洲宪兵部队以及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为此提供协助；

27.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和该方案与《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整合方面取得进展，要求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快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28.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暗杀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

29. **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强调这些袭击阻碍援助阿富汗人民的工作，并着重指出，所有方面都要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全面安全无阻碍通行，并充分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30. **欣见**迄今在执行《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从而降低对人命及该国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表示需要提供援助，以照料受害者，包括残疾人，使其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31. **确认**如援助团2012年2月4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所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方面取得进展，吁请它们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发生平民伤亡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

32.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尤其是在袭击学校、教育设施和医疗设施时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并呼吁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33. **强调**执行安理会第1612(2005)、1882(2009)和1998(2011)号决议的重要性，为此支持内政部长于2011年7月6日发布政令，重申阿富汗政府关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承诺，欣见建立保护儿童权利部际指导委员会和阿富汗政府此后签署一项关于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呼吁与援助团密切合作，充分实施行动计划的规定，并请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援助团保护儿童的内容；

34. **依然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活动继续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以及对该区域乃至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1年12月发布的题为《2011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的报告，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替代生计方案等方式，加速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

略》，并在国家方案中把禁毒纳入工作主流，鼓励为该《战略》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在《巴黎公约》倡议、¹⁸⁸《彩虹战略》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阿富汗和邻国区域方案框架内向三角倡议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提供支助，并赞扬位于俄罗斯联邦多莫杰多沃的警察学院作出的贡献；

35. **吁请**各国按照共同分担责任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解决源于阿富汗的毒品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包括加强执法能力以及为打击毒品及前体化学品的贩运和打击与此种贩运有关的洗钱和腐败活动而开展合作，并为此要求全面执行第1817(2008)号决议；

36. **赞赏**实施《巴黎公约》倡议及其巴黎-莫斯科进程的工作，以打击阿富汗鸦片和海洛因的生产、贩运和消费，铲除罂粟作物、毒品实验室和商店，拦截毒品运送队，着重指出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欣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加强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

37. **再次申明**阿富汗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行为体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人人享有法律和正义的国家优先工作方案，以便加快在全国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确立法治；

38.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此部门内部对法治与人权的尊重，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有关组织在适当时能够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并呼吁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注意到2011年10月10日援助团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39.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腐败风行对安全、善治、禁毒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积极领导反腐工作，加紧努力建立一个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政府，并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所作承诺和努力；

40. **鼓励**阿富汗所有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吁请阿富汗政府继续推行立法和公共行政改革，以打击腐败并确保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波恩会议商定的善治，即实现所有阿富汗男女的充分代表性并实行问责制，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再次申明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国家优先工作方案；

41.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包括人权捍卫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欣见阿富汗自由媒体有所增加，但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以及新闻记者遭到袭击，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开展工作，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推动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社会，赞赏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波恩会议期间举办民间社会论坛，强调所有相关行为体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使之具有独立性及其确保其安全的重要性，支持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以履行相互做出的承诺，包括政府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资金的承诺；

42.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可衡量的务实目标，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确保保护阿富汗所有妇女和女童不受侵害和虐待，依法享有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权，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旨在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强调必须执行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注意到这些决议中载明的主流化承诺，并确保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够找到安全和有保障的庇护所；

43. **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让妇女更多参与阿富汗包括民选和任命机构在内的所有施政机构和公务员系统，支持努力加快执行《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将该计划的各项基准列入国家优先工作方案，并制订一项旨在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法》的战略，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回顾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和平、重返社会与和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请秘书长继续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载列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相关信息；

44. **确认**剩余阿富汗难民自愿、安全、有序地回归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对于该国和全区域的稳定非常重要，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5. **申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归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46. **注意到**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加强阿富汗的吸收能力，以使剩余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47.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并在报告中，根据用于衡量和跟踪执行本决议所述援助团任务和优先事项的进展的相关基准，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4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73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6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679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拉脱维亚、新西兰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2/4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主管业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埃文斯先生发出邀请。

塞拉利昂局势¹⁹⁴

决 定

2011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0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七次报告(S/2011/54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米夏埃尔·冯德舒伦堡先生和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9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61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七次报告(S/2011/554)”。

2011 年 9 月 14 日
第 2005(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941(2010)号决议，

¹⁹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欢迎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 日的报告，¹⁹⁵ 注意到他建议把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便继续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建设和平援助，包括筹备 2012 年选举，

又欢迎当前正在为定于 2012 年举行的全国和地方选举开展筹备工作，着重指出塞拉利昂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国家选举机构和民主机构，保障安全，确保参选者能够在该国所有地区开展政治活动，提供开展调解和对话的论坛，保证选举进程有公信力，从而创建一个有利于举行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环境，并以此来促进体制建设和该国的持续稳定，

意识到联合国努力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应对国家选举机构在能力方面的挑战，注意到由于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挑战，在筹备塞拉利昂 2012 年选举的过程中和选举之前，紧张状态有可能加剧，

欢迎各政党目前在执行 2009 年 4 月 2 日联合公报，包括努力防止青年中的政治暴力行为，让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着重指出各政党需要加快全面执行公报的各项规定，保证其支持者遵守政党行为守则，继续致力确保塞拉利昂不再发生政治暴力，

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在执行改革议程方面取得稳步进展，特别是采取措施加强政府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和打击腐败，注意到政府的建设和平国家战略中仍然有需要处理的挑战以及正在为处理这些挑战作出的努力，

意识到非法贩毒、腐败和青年失业带来挑战，欢迎根据《西非海岸倡议》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机构，以解决塞拉利昂境内日益严重的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滥用毒品问题，赞赏国际发展伙伴协调一致作出努力，应对青年失业带来的挑战，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塞拉利昂的长期和平、安全与发展提供综合支持，

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为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努力作出了宝贵贡献，并继续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在统筹处理《联合国塞拉利昂共同愿景》所述各项政治、发展与人道主义任务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鼓励所有在塞拉利昂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继续执行《共同愿景》，并呼吁塞拉利昂的双边和多边伙伴为执行《共同愿景》提供必要资源，

强调 2012 年举行选举和选举结果获得广泛接受将是表明塞拉利昂和平与安全得到巩固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应有助于界定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过渡成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的作用，

¹⁹⁵ S/2011/554。

再次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开展的工作，强调法庭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进行审判的重要性，欢迎其他所有案件结案以及在地方一级就审判开展有效的外联工作，重申安理会期待法庭尽快完成其工作，包括对任何藐视法庭案件的审理，呼吁会员国向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慷慨捐款，

回顾，根据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有关政府当局有责任控制塞拉利昂境内和塞拉利昂与邻国之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欢迎推出有关小武器的国家行动计划，

欢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的作用，鼓励马诺河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的成员国继续进行旨在巩固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对话，

1. **决定**将第 1941(2010)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

2. **强调**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必须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实现《联合国塞拉利昂共同愿景》的各项目标，包括重点关注：

(一) 在接获要求时，向塞拉利昂政府及其选举机构和民主机构提供支持，以筹备 2012 年的选举，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让其按照有关国家立法在举行和平、可信和民主的选举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二) 为防止和缓解冲突工作提供援助，促进政党、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三) 协助该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包括支持开展培训、教育和提供技能；

(四) 协助该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执行塞拉利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推进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解决两性平等问题采用的四管齐下办法；

(五) 为该国政府提供援助，促进善治、法治和人权，包括机构改革；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打击腐败；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协助加强执法、法医取证、边境管理、洗钱和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等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建设；

3.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所有政党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塞拉利昂的民间社会协助营造政治宽容与和平共处的气氛，表明它们对民主进程的全面承诺，以确保 2012 年的选举是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的；

4. **呼吁**塞拉利昂当局解决与选举法律框架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5. **促请**塞拉利昂政府加紧努力，就一切重大国家、政治、社会和经济事项，定期进行包容各方的建设性政治对话，明确重点确定塞拉利昂今后实现和平与发展需要关注的优先事项和里程碑；

6. **鼓励**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继续推进既有进展，以加强联合国实地工作的统筹和实效，支持在塞拉利昂执行《共同愿景》和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复苏和发展优先事项；

7. **呼吁**秘书长继续报告在实现有关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支持主要国家机构建立能力，能够自行切实消除冲突的根源和处理政治争议，以便按照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在《共同愿景》中的商定，使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过渡成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8.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的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实施《改革议程》，并鼓励国际伙伴继续为该国政府提供支持；

9.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发展伙伴和该国境内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打击腐败，加强问责制，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以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继续通过支持反腐败委员会和矿山和矿产资源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对塞拉利昂自然资源和矿产资源的管管理，进行善治改革，以造福于塞拉利昂全体人民，减少资源引发冲突的风险；通过加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机构，加大打击非法贩毒的力度；促进人权，包括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对塞拉利昂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

10.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提供支助，以筹备2012年选举，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动员国际伙伴提供支助，以及执行该国政府的《改革议程》和联合国《共同愿景》战略，并为此视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和通报最新情况，包括在实现核心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赞扬**塞拉利昂政府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重申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有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的重要性；强调政府应根据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继续努力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鼓励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与该国政府合作；

12.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通报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61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3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73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报告(S/2012/16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米夏埃尔·冯德舒伦堡先生和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4月11日，安理会第6748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报告(S/2012/16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⁹⁶

“安全理事会欢迎2012年3月14日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最新报告。¹⁹⁷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米夏埃尔·冯德舒伦堡先生2012年3月22日的情况通报。¹⁹⁸安理会重申支持继续作出努力巩固该国和平。

“安理会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注意到，塞拉利昂国家当局和人民迄今在民族和解、促进性别平等以及筹备2012年11月17日全国和地方选举等一些领域中取得的稳步进展。安理会强调，这些选举对于巩固塞拉利昂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安理会呼吁所有政党建设性地开展诚实和公开的对话，以加强民族凝聚力。安理会呼吁塞拉利昂政府、所有政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为举行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安理会呼吁各政党领导人采取跨党派建立信任措施，推动其党员参政和奉行非暴力，充分遵守正当法律程序和2009年4月2日联合公报的建议，公报除其他外，呼吁设立独立的投诉警察委员会以加强警察的中立性和专业性，并充分遵守政党行为守

¹⁹⁶ S/PRST/2012/11。

¹⁹⁷ S/2012/160。

¹⁹⁸ 见S/PV.6739。

则。安理会认为，这些步骤对确保公众和国际社会对塞拉利昂民主进程拥有信心至关重要。

“安理会确认塞拉利昂政府 2012 年 4 月 3 日发表声明，澄清了它在向塞拉利昂警察发放武器问题上的立场。安理会强调，塞拉利昂国家当局必须适度地应对塞拉利昂全体公民的安全受到的威胁。安理会呼吁该国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致力于维护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

“安理会呼吁独立媒体委员会主动监测媒体，确保媒体行为守则得到遵守，呼吁国家当局处理塞拉利昂广播公司在行政管理和财政方面面临的挑战。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统一的《联合国塞拉利昂共同愿景》这样做。安理会赞扬执行代表冯德舒伦堡先生取得的成就，并敦促秘书长迅速任命继任者。

“安理会继续强调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等区域组织在支持塞拉利昂实现建设和平、安全和长期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安理会肯定跨国有组织犯罪股的工作，呼吁塞拉利昂当局与邻国和区域合作伙伴合作，以加强它们的共同努力，包括通过应对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带来的挑战，来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包括处理青年就业这一优先事项。安理会敦促委员会继续努力支持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安理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12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⁹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2 年 5 月 1 日的信。²⁰⁰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丹麦的延斯·安德斯·托伊贝尔-弗兰森先生为你的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2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决定向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塞拉利昂派遣一个代表团。²⁰¹

¹⁹⁹ S/2012/292。

²⁰⁰ S/2012/291。

²⁰¹ 该函作为编号 S/2012/344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56 至 60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成行。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²⁰²

决 定

2012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⁰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1月9日的信。²⁰⁴你在信中表示拟由经常预算供资，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联合国支助小组继续开展活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载述的情况和表明的意向。”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²⁰⁵

决 定

2011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664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1/65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667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

2011年11月29日 第2021(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²⁰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⁰³ S/2012/29。

²⁰⁴ S/2012/28。

²⁰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在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护本国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2007年8月10日第1771(2007)号决议设立、并经2008年3月31日第1807(2008)号、2008年12月22日第1857(2008)号、2009年11月30日第1896(2009)号和2010年11月29日第1952(2010)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²⁰⁶和最后报告²⁰⁷及其各项建议，欢迎专家组正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国际论坛开展协作，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包括南北基伍省和东方省内有武装团体存在，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并再次表示关切这些武装团体获得区域和国际网络的支持，

谴责各种武器在违反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第1807(2008)号、第1857(2008)号、第1896(2009)号和第1952(2010)号决议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强调各国均有义务遵守第1807(2008)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通知要求，

回顾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关联，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

着重指出，经济发展对于确保长期稳定和巩固和平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对一些矿区失业率进一步上升、贫困加剧表示关切，同时注意到专家组指出，一些商行尽职调查和采矿行业管理有所改进导致另一些矿区的矿物生产与出口有所增加，

欢迎大湖区国家在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作出反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努力，注意到这些国家承诺制定反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举措并认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尽职调查准则，鼓励这些国家执行有关区域举措的内容，

表示关切武装团体越来越多地通过各种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毒品、非法征税和出售农产品，来寻求新的资金来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直有针对性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大量平民被杀和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性暴力屡见不鲜，强调必须将侵权和违法者绳之以法，重申安理会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回顾安理会所有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

²⁰⁶ 见S/2011/345。

²⁰⁷ 见S/2011/738。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2012年11月30日，并重申该决议第2、3和5段的规定；

2. **又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6和8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重申该决议第7段的规定；

3. **还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9和11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重申该决议第10和12段的规定适用于第1857(2008)号决议第4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

4. **请**秘书长将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任期由其后各项决议续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2012年11月30日，请专家组执行第1807(2008)号决议第18段规定、经第1857(2008)号决议第9和10段扩大的任务，并至迟于2012年5月18日并再次在2012年10月19日前，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5. **重申**第1952(2010)号决议第6至13段的规定，请专家组在评估尽职调查所产生的影响时，全面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矿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6.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尽职调查准则，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执行该准则采取的措施，呼吁所有国家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执行该准则；

7.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在各部门，尤其是在黄金部门，提高对专家组尽职调查准则²⁰⁸的认识，以此作为减轻进一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内的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风险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8.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吁请国际社会视需要并在接获要求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其他国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9. **建议**该区域各国定期公布自然资源包括黄金、锡石、钶钽铁矿石、黑钨矿、木料和木炭进出口的全部统计数据，在区域一级加强信息交流和联合行动，以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10. **回顾**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是支持刚果有关当局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周边地区对矿区、贸易路线和市场进行抽查和定期走访，防止通过非法活动，包括生产和买卖自然资源，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

²⁰⁸ 见S/2011/345，附件一。

11.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应邀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制与管理，并根据《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和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特别是国有武器加标识方案；

12.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处理国家军队凝聚力这一重大问题，包括进一步确保前武装团体，特别是全国保卫人民大会，适当整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接受检查，确保国家军队人员及时领到薪金，根据规定的指挥控制条例行事，在违反条例时要酌情接受纪律处罚，并确保部署刚果安全部队，缓解安全真空造成的威胁，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重组过程中出现的威胁；

13.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上帝抵抗军、马伊-马伊民兵雅库土姆巴派、民族解放力量和民主同盟军，放下武器，立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停止针对平民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并进行复员；

14. **欢迎**刚果当局目前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做出的努力，鼓励它继续这样做，包括打击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实施性暴力的人，打击那些须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开采负责的人，包括非法武装团体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成员的侵权违反行为；

15.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政府目前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特派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刚果政府提供援助；

16.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地区的国家与特派团和专家组加强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专家组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7. **吁请**专家组积极在自然资源问题上与其他有关专家小组，特别是2011年4月28日第1980(2011)号决议第13段重新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2010年12月17日第1961(2010)号决议第6段重新设立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开展合作；

18. **鼓励**特派团在其关于选举后六个月期间的应急计划中考虑到专家组关于武装团体问题和武装团体编入部队面临的挑战的结论；

1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3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本决议第1、2和3段规定的措施和第1952(2010)号决议第8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20. **鼓励**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符合1857(2008)号决议第4段标准的个人或实体名字，以及由被提交名字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的名字，或代表被提交名字的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以便列入被指认者名单；

21. **决定**在适当时但迟于2012年11月30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视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以及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酌情调整这些措施；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67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2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71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2/6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6月12日，安理会第678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2/35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6月27日，安理会第6792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项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2/355)”。

2012年7月27日 第2053(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巩固和平与稳定的工作有积极的发展，但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然存在重大安全挑战，包括南北基伍省和东方省仍然有武装团体，存在严重践踏和侵犯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在建设专业和负责任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方面进展有限，自然资源被非法开采，

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包括武装团体发动袭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遭受袭击，致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地区受到限制，并有成千上万平民流离失所，呼吁所有武装团体停止敌对行动，包括停止所有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迅速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通行，

强调刚果当局需要处理本国和国际观察员在2011年11月28日总统选举和大选期间发现的违规行为和提出的质疑，并需要及时以包容各方、和平、可信和透明的方式举行省和地方一级的选举，

鼓励加强大湖地区的区域合作，鼓励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通过现有区域机制作出努力，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加强区域经济发展，

认识到必须支持建设和平努力，促进该国在实现国家稳定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着重指出经济发展对于确保长期稳定和巩固和平至关重要，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持续提供支持，以确保早日开展恢复活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强调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与武器的扩散和贩运有关，是助长大湖区冲突的一个主要因素，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充分执行安理会2009年11月30日第1896(2009)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重申决心继续密切监测第1896(2009)号决议和2008年3月31日第1807(2008)号决议第5段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这些措施，酌情对居住在本国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领导人采取法律行动，

仍然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关切暴力、践踏和侵犯平民人权行为一直居高不下，尤其谴责定向袭击平民、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冲突各方特别是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兵变者和3月23日运动招募和使用儿童、大批平民流离失所、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行为，因为它们严重影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重申迫切需要迅速起诉所有侵犯人权的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有关各方合作，采取适当对策应对这些挑战，并向受害人提供安全、医疗、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协助，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1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特别是关于通过一个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的结论，²⁰⁹

欢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国际伙伴做出努力，为刚果安全部队提供人权、保护儿童和保护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培训，着重指出培训的重要性，

谴责一切攻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不论发动攻击者是谁，并强调必须将应对这些攻击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认识到特派团作出的重大牺牲，并表示感谢其为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长期安全与发展，

鼓励相关国际行动者支持各方的努力，协助恢复基本服务，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再次呼吁非洲联盟和所有相关的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的努力，特别是在安全以及打击非法开采和交易自然资源领域，

欢迎非洲联盟做出努力，消除上帝抵抗军造成的威胁，欢迎特派团打算提供后勤支助，以便在栋古设立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区总部，鼓励非洲联盟进一步分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有关举措的信息，

注意到2012年5月23日秘书长关于特派团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²¹⁰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2010年5月28日第1925(2010)号决议第2、11以及12(a)至(p)和(r)至(t)段所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进一步使用特派团采用的保护平民新措施；

2. **再次要求**特派团根据第1925(2010)号决议的授权，在其核定人力范围内，维持一支能够在该国迅速调动的后备部队；

3.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该国的安全、民族和解、建设和平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全面承诺通过组建专业和可以持久存在的安全部队，部署刚果文职行政机构，特别是警察、司法人员和领土行政机构，实行法治和尊重

²⁰⁹ S/AC.51/2011/1。

²¹⁰ S/2012/355。

人权，来保护平民，鼓励政府推行非军事解决办法，将其作为减少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全面恢复国家权力，在全国各地巩固国家权力；

4. **又重申**应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特派团的协助下实现下列目标的情况来决定特派团今后的重组：

(a) 成功完成当前在南北基伍和东方省采取的军事行动，把武装团体的威胁减少到最低限度并恢复敏感地区的稳定；

(b) 提高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建立专业、负责任和可以长久存在的安全部队来有效地保护民众的能力，以便逐步接管特派团的保障安全作用；

(c)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部署刚果文职行政机构，特别是警察、领土行政机构和法治机构，在全国各地巩固国家权力；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目前与特派团进行战略协作，特别是联合进行评估，鼓励继续进行这种评估讨论，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根据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本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就特派团的重组作出决定时，考虑到联合评估报告；

6. **强调**，虽然保护平民仍然是特派团的优先事项，但安全部门改革应是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12 段(1)至(p)、(r)和(s)为特派团规定的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任务的主要重点，因为要实现上面第 4 段规定的目标，就要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7. **请**特派团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战略审查，明确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如何实现稳定，提出实现这些稳定目标的战略和时限，以便加紧努力，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密切接触，确保这些努力与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密切保持一致并为其提供有效的支持，还请秘书长在 2013 年 2 月报告的附件中介绍审查情况，鼓励各捐助方支持刚果有关当局全面执行该计划；

8. **敦促**对安全部门改革负有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特派团的支持下，为安全和司法部门拟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全国性构想和战略，包括在过渡司法领域，以便建立民主、负责任的专业国家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

9. **着重指出**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刚果安全部门改革战略，重点关注安全部门机构，包括监督机构的专业化问题，帮助确保统一性和高效率，避免出现重复工作或空白点，与此同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与特派团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便确定安全部门各个单位的优先事项和特派团可以采用哪些新方法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支持刚果当局培养军队、警察、司法和其他安全机构巩固刚果国家权力的能力，请秘书长在 2012 年 11 月报告的附件中报告这些优先事项和方法；

10. **呼吁**刚果当局定期向国际伙伴通报它的优先事项和战略，请特派团支持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际伙伴有效协调和统一工作并做到透明，任务和责任有明确的分工，为此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特派团的支持下，战略性利用

规划部已在收集的关于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安全部门改革项目的信息，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加强信息交流，并在这方面与刚果当局和特派团进行全面合作；

11. **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处理国家军队凝聚力这一重大问题，包括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和进一步做出努力，在特派团的咨询协助下，确保前武装团体，特别是全国保卫人民大会，适当整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鼓励政府确保国家军队人员及时领到薪金，根据规定的指挥控制条例行事，在违反条例和法律时要酌情接受纪律或司法处罚，并再次对一些众所周知的要对重大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在刚果安全部队内得到晋升表示关注；

12.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执行联合国多年期联合国司法支持方案，回顾需要迅速调查所有罪行，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罪行，并需要逮捕所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其中包括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鼓励刚果当局继续对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包括对犯下这些罪行的任何非法武装团体或刚果安全部队人员采取行动，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3. **还强调**民主共和国刚果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呼吁特派团在这方面支持刚果当局，并注意到刚果当局最近采取积极步骤抓捕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

14. **呼吁**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当局合作，促进通过和执行涵盖未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巩固和平方案，请特派团酌情继续在这些省份把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15. **敦促**刚果当局确保及时以包容各方、和平、可信和透明的方式举行省和地方一级的选举，包括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和妇女充分有效地参加选举进程，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合作，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各类媒体平等享有采访权，所有候选人以及选举观察员和目击者、记者、捍卫人权者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人士的安全有保障；

16. **决定**特派团应根据2011年6月28日第1991(2011)号决议第7段，通过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支持组织和举行省和地方一级的选举，还决定根据刚果当局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继续对这种支助进行评估和审查：巩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公信力，为获取国际支持商定一个可行的行动计划，通过一个实际可行的选举日程和继续确保观察员和各政党代表能够充分出入选举场地和活动，回顾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需要促进并协助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刚果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政治对话，支持刚果当局设立宪法法院，呼吁选举伙伴委员会更经常召开会议，密切关注和调整国际社会为选举进程提供的支助，请秘书长在2012年11月报告中报告这些进展；

17.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积极步骤，调查据说2011年11月28日选举时在金沙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敦促该国政府起诉应对此负责的人，呼吁该国政府考虑到预定2013年举行省和地方选举，在全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确保基本权

利和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充分得到尊重，决定特派团应继续监测、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视需要，让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

18.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兵变者和3月23日运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上帝抵抗军和乌干达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招募儿童，并进行复员；

19. **谴责**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最近发动的兵变和外界为所有武装团体提供的支持，要求立即停止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支持；

20.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特派团的支持下，在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同时，继续对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兵变者和3月23日运动，采取行动，恢复秩序，将违法者绳之以法，并消除不稳定的重要根源，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造成的影响和土地问题可能引发的社会紧张；

21.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分别采取举措，促进打击上帝抵抗军和保护平民的区域行动，鼓励有关各方加强合作，帮助消除上帝抵抗军对平民的威胁，欢迎特派团采取步骤，进一步与对上帝抵抗军采取军事行动的各方共享信息和进行协调，鼓励和推动上帝抵抗军官兵脱队，鼓励特派团与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各联合国特派团密切进行协调，并酌情在能力范围内提供技术专业人员，以帮助推进联合国处理上帝抵抗军问题的区域战略，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面，鼓励特派团加强与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社区和人道主义伙伴的联系，不断注意现有资源的协调和部署情况，以确保发挥最大效力；

22.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消除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威胁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特派团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活动，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近国家继续开展这一工作，敦促政府在特派团支持下，在实施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剩余刚果武装分子的本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2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扩大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与特派团密切协作，不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

24. **鼓励**特派团加强与平民的互动，提高对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并收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

25. **欢迎**刚果当局采取措施，处理矿物的追踪和认证问题，鼓励在整个区域进一步开展合作，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采矿区进一步实现非军事化和刚果矿业警察实现专业化并部署在这些地区，呼吁特派团支持刚果有关当局防止通过非法经济活动、非法交易和自然资源的开采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包括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附

近进行突击检查和定期走访采矿场、交易线路和市场，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提高采矿权合同管理、税款征收与核算的透明度；

26.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充分配合特派团的行动，让联合国和相关人员随时可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包括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地区，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完成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报告任何不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

27. **赞扬**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做出的贡献，呼吁会员国承诺提供和提供特派团需要的其他用于维持部队能力的资源，尤其是军事航空资产，回顾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28. **请**秘书长在2012年11月14日、2013年2月14日和2013年5月24日前报告实地的进展，包括实现上文第4段所述目标和用于衡量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的进展和方案对外国武装团体的兵力产生的影响的各项基准的进展，还请秘书长在11月报告中列入具体的专题附件，介绍上文第15段提到的对选举进程的评估和上文第9段提到的安全部门改革可采用的新方法，并在2月份报告中列入附件，介绍上文第7段提到的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的审查，并介绍把特派团的一些责任切实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的相关战略和工作；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792 次会议一致通过。

中非共和国局势²¹¹

决 定

2011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68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总理、政府首脑)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1/73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

²¹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办事处主任玛格丽特·沃格特女士和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让·格罗尔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669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1/739)”。

2011年12月21日 第2031(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特别是2009年4月7日、²¹²5月8日²¹³和12月21日²¹⁴以及2010年12月14日²¹⁵和20日的声明，²¹⁶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中非共和国目前在2008年6月21日《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基础上为实现民族和解做出的努力，呼吁剩余的所有军事团体立即加入该协定，

确认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本国调解人的调解努力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又确认中非共和国当局、独立选举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所有利益攸关者做出努力，在2011年举行和平的总统和立法选举，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于2011年7月14日设立选举过渡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的民主机构中几乎没有政治反对派，加剧了该国的紧张气氛，可能给民族和解和建国工作带来重大挑战，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打算努力采用包容各方的政治方法来改革选举法，并建立一个常设选举管理机构，为此欢迎政府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支持下，与全国所有利益攸关者一起，于2011年11月28日至30日举办一个关于选举改革的讲习班，

²¹² S/PRST/2009/5。

²¹³ S/PRST/2009/13。

²¹⁴ S/PRST/2009/35。

²¹⁵ S/PRST/2010/26。

²¹⁶ S/PRST/2010/29。

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不稳，因为其境内一直有本国和国外的武装团体和武装团体活动，其中包括上帝抵抗军和复兴人民阵线，威胁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关切在首都以外的地方缺乏国家权力机构，致使中非共和国的许多地方出现重大安全真空，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与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签订的停火协议以及与民主力量团结联盟在政府和本国调解人的主持下和联合国、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和乍得政府的支持下签订的停火协议，

赞扬非洲联盟采取区域合作举措以消灭上帝抵抗军，于2011年11月任命了处理上帝抵抗军问题的特使，并努力建立一个区域干预部队、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协调机制，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其中包括通过行动计划以终止武装团体包括自卫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结论，并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第1325(2000)号、第1612(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第1820(2008)号、第1882(2009)号、第1888(2009)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

深为关切据称仍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未经司法程序执行死刑和限制公民自由，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目前就中非共和国的经济和金融发展与国际货币基金开展对话的重要性，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中非共和国开展活动和委员会的国别组合最近派代表团进行访问，确认建设和平基金对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²¹⁷

1. **决定**按秘书长在报告²¹⁷中提出的建议，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期延长到2013年1月31日；

2. **着重指出**必须有一个完全一体化的办事处，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中非共和国的战略和方案，强调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在协调国家工作队方面的作用；

²¹⁷ S/2011/739。

3. **期望**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建立一个负责安排今后选举的常设独立选举管理机构并根据今年早些时候举行选举的经验教训修订选举法方面取得进展，吁请政府尽快安排市镇选举；

4.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以协商一致和包容的方式，与反对派进行协商，包括商谈选举改革；

5.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作为民主体制必不可少的言论和集会自由，包括反对党派的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法治充分得到尊重，敦促反对党派和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为下一个选举周期的前期建立一个机会均等的环境；

6.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全面遵守 2008 年结束的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建议，继续致力推动全国和解进程，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与政府合作；

7. **欢迎**中非共和国在博齐泽总统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发起相关活动后，西北部地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取得进展，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促使前战斗人员，特别是民主力量团结联盟和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成员解除武装和复员；

8. **又欢迎** 2011 年 7 月 8 日最后拟定了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支持下起草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国家战略，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加倍努力，根据更广泛开展的安全部门改革，确保战略的国家自主权和全面执行，并定出时间表和制订具体的重返社会方案，以便能争取到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

9. **强调**中非共和国的安全部门改革至关重要，关切地注意到缺少一个可信和可行的安全部门改革战略，为此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就此再次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进行有意义的对话，特别要考虑到该办事处按政府有关协助恢复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请求起草的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

10. **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仍然不稳定，为此欢迎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继续努力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呼吁该次区域各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接获中非共和国要求时，考虑延长该特派团的任期和其他改进中非共和国和次区域安全局势的适当措施；

11. **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充分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加强安全和保护其平民的首要责任，强调双边伙伴的工作对加强中非武装部队能力至关重要，并强调这种援助应支持范围更大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12. **强调**乍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需要执行 2011 年 5 月 23 日在喀土穆签署的三方协议，通过联合巡逻加强其共同边界地区的安全，乍得、中非共和国和喀麦隆也需要落实 2005 年 12 月签署的旨在加强其边界安全的三方举措；

13. **深为关切**复兴人民阵线大肆招兵和采购武器，威胁中非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违反复兴人民阵线在其领导人巴巴·拉德先生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本国调解人 2011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最后公报中作出的放下武器并谈判谋求和平

的承诺，谴责复兴人民阵线的侵犯人权行为，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与乍得政府接触，以达成解决办法；

14.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人和致残，进行强奸，实行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以及进行绑架，对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人民以及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呼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报告武装团体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侵犯儿童和妇女人权的行；

15.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努力在其领土上打击上帝抵抗军，还欢迎非洲联盟采取区域合作举措以消灭上帝抵抗军和任命一名非洲联盟特使协调这一活动，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和努力消除这一威胁；

16. **又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指定一个联络人负责与上帝抵抗军有关的活动，并设立一个工作组，成员为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呼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加强有关上帝抵抗军的信息交流，特别是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新任命的非洲联盟上帝抵抗军问题特使的信息交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制订战略和支持开展活动，以鼓励脱离上帝抵抗军，处理逃离和脱离上帝抵抗军的人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安置和遣返原籍国的问题；

17.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让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们；

18. **欢迎**复兴民主人民军最近与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签署了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呼吁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开列的其他各方也尽快这样做，欢迎负责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各方在这方面继续与她接触，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儿童重返社会的工作，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执行有关立法和在采取军事行动时保护儿童；

19. **关切**仍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继续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接触，以处理这些问题；

20.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对有关该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进行调查，确保将那些可能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度发生侵权行为；

21.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因为它们的援助对经济复苏和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

22.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本国和国际伙伴信守根据《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²¹⁸作出的承诺，请该委员会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

²¹⁸ PBC/3/CAF/7。

平综合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协助政府奠定中非共和国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包括确保在推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确保今后的战略规划工作充分考虑到建设和平目标，请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

23. **赞扬**中非共和国政府启动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呼吁政府确定包括获取基本服务和保健、粮食安全、基础设施、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在内的各项目标的轻重缓急，并处理腐败问题，提高财政透明度；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69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678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2/37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玛格丽特·沃格特女士发出邀请。

几内亚比绍局势²¹⁹

决 定

2011年11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664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安哥拉和几内亚比绍代表(经济、计划和地区一体化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的报告(S/2011/655)”。

²¹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8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2011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69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的报告(S/2011/655)”。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2030(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其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1876(2009)号和 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1949(2010)号决议，

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为维护稳定和宪法秩序所作努力，包括国民议会进行的和解工作，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在落实经济改革，包括公共行政和公共财政改革方面采取的令人鼓舞的步骤，欢迎几内亚比绍当局通过了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以及针对健康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采取行动的国家战略文件，并注意到各双边伙伴为支持卫生部门发展所作努力，

强调指出几内亚比绍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很重要，必须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这是巩固民主和全国和解的重大必要步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选举期间和选举以后的和平环境作出贡献，

重申几内亚比绍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致力于全国和解，为此要进行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尊重宪法秩序，改革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促进法治、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打击非法贩毒行为，

强调指出安全部门改革对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很重要，几内亚比绍当局必须加紧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文职人员对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队特别是对武装部队的控制，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境内的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愈演愈烈，对国家和次区域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欢迎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2011-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获得几内亚比绍政府批准，几内亚比绍还在《西非海岸倡议》框架内组建了打击跨国犯罪部队，再次强调来源国、过境国和最终目的地国必须采取共同负责和分担责任的办法处理非法贩毒问题，

重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实现长期安全与发展，尤其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和打击非法贩毒等领域这样做，并创造有利环境，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几内亚比绍的体制能力，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为协助几内亚比绍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所进行的努力，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努力落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语国家共同体路线图，以支持这些改革，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应对该国面临的主要挑战，

重申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于应对几内亚比绍所面临挑战的重要性，

鼓励有关的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应对该国在治理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主要挑战，

再次强调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建设和平和国家的长期发展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协调联合国和国际伙伴援助几内亚比绍方面所做工作表示的赞赏，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几内亚比绍开展活动，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最近访问该国，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于2011年11月3日所作简报，²²⁰并赞赏建设和平基金为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作出的贡献，

重申其对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的全面承诺，

1. **决定**将第1876(2009)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3年2月28日；

2. **注意到**秘书长2011年10月21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²²¹和其中各项建议，欢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开展的活动；

3. **又注意到**根据第1949(2010)号决议制订的战略工作计划，强调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打击非法贩毒仍是几内亚比绍巩固和平的优先领域，还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利用适当基准，计量和跟踪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支持几内亚比绍有关当局在这些领域所作努力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提出建议，在不妨碍办事处任务规定的其余具体任务情况下弥合可能存在的任何差距；

4. **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国内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巩固国内和平与稳定，用法律与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并加紧努力推动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包括举行全国和解会议，请秘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等途径支持这些努力；

²²⁰ 见S/PV.6648。

²²¹ S/2011/655。

5. **敦促**几内亚比绍武装部队成员，特别是其领导人，尊重宪法秩序、文官统治与监督以及法治和人权，不对政治问题进行任何干涉，保障国家机构以及广大民众的安全，并充分参加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并还敦促几内亚比绍政治领导人不让军队和司法机构插手政治；

6.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协助政府加强协调国际援助，以便根据国家自主权和文官全面控制军队的原则，进行可信的安全部门改革；

7.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结成伙伴关系，以支持在几内亚比绍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呼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路线图的框架内履行承诺，特别是将军队和安全部门成员，包括其领导人的养恤基金投入运作，并恢复军队和安全部门结构的活力，使其专业化，确认为养恤基金出资对推动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养恤基金出资，还呼吁几内亚比绍当局通过与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包括与养恤基金有关的基本立法和框架；

8. **呼吁**尽快完成对2009年3月和6月政治暗杀的调查，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创造有利环境，以确保全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可信透明，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请秘书长协助完成这些调查，还吁请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酌情支持当局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作出的努力；

9. **呼吁**几内亚比绍当局确保对那些应该对所有犯罪行为，包括对非法贩毒负责的人进行的起诉充分尊重适当程序；

10. **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解决腐败问题，包括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²

11. **鼓励**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在本国执行《西非海岸倡议》；

12. **还敦促**国际社会，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并酌情包括双边合作伙伴，加强对《西非海岸倡议》的支持，以打击威胁几内亚比绍和次区域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毒品贩运；在这方面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通过实施其2011-2014年国家行动计划来应对这一威胁，并呼吁政府为执行该计划分配必要资源，吁请国际伙伴在这方面的政府当局提供援助；

13.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支持落实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继续就如何消除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的主要障碍，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和打击非法贩毒方面的主要障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并不断向安理会通报在帮助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最新进展；

²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14. **呼吁**包括政治、军事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参加全国和解会议，并确保为执行全国会议的各项建议建立后续机制；

15. **鼓励**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实地派驻机构的一体化和效力，以支持落实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人民在稳定、和平和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并特别注意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当局的互动，以加强其机构能力；

16. **强调** 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确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在执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的所有内容时应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因素，鼓励办事处为此继续与国家当局及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增进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的参与；

17. **请**秘书长于2012年3月提供简报，报告本决议以及第1876(200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的执行进度，并就此在2012年7月提交一份报告，以后每六个月提交一次报告；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69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674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2012年4月19日，安理会第675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安哥拉(外交部长)、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比绍代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参加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2012年4月21日，安理会第675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2012年4月13日新闻谈话，²²⁴再次强烈谴责几内亚比绍军方领导和政治人员发动军事政变，破坏合法的总统选举进程的完成。

“安理会不接受军方领导及其支持者以违宪方式成立全国过渡委员会。

“安理会要求立即恢复宪政秩序，恢复几内亚比绍合法政府。安理会还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临时总统雷蒙多·佩雷拉先生、总理卡洛斯·戈梅斯·茹尼奥尔先生和目前被关押的所有官员，以便能完成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为此，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立即暂停几内亚比绍的非洲联盟成员资格，直至切实恢复宪政秩序。

“安理会着重指出，要确保被关押人员的安全，必须追究要对暴力行为和非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安理会对暴力镇压和平示威、抢劫、限制移动自由和任意关押平民的报道深感关切，要求立即释放被关押的平民。安理会吁请军方领导公布被捕人数、被捕者姓名和下落，还吁请军方保护人权，包括行动自由、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

“安理会欢迎和支持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积极参与并采取措施，鼓励协调为立即恢复几内亚比绍宪政秩序做出的这些努力。

“安理会敦促几内亚比绍的伙伴进一步协调和加强这些努力，请秘书长支持这些举措，即通过他的特别代表这样做。

“如果局势仍然得不到解决，安理会愿考虑可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包括对发动和支持军事政变的人进行定向制裁。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着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磋商，讨论可另外采取那些措施，以便在与几内亚比绍合法当局协商的情况下实现该国的稳定。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几内亚比绍的事态发展，最迟于2012年4月30日就几内亚比绍重建宪政秩序一事提交报告。

“安理会强调，军方再次非法干预政治，造成持续不稳定，助长有罪不罚现象，妨碍巩固法治、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促进发展和加强民主文化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和安哥拉双边特派团为几内亚比绍实现和平与稳定做出努力。

²²³ S/PRST/2012/15。

²²⁴ SC/10607。

“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维护和尊重几内亚比绍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12年5月7日，安理会第676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安哥拉(外交部长)和几内亚比绍代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特别报告(S/2012/28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萨拉马图·胡萨伊尼·苏莱曼女士发出邀请。

2012年5月18日，安理会第677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012年5月18日 第2048(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安理会主席2012年4月21日声明²²³和4月13日²²⁴和5月8日的新闻讲话，²²⁵

再次强烈谴责军方领导人2012年4月12日发动军事政变，破坏几内亚比绍民主选举进程的完成，并谴责发动政变者建立一个“军事指挥部”，

回顾国际社会，包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一致进行了谴责，

注意到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为应对当前危机作出的努力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对最近军事政变做出的调解努力，

着重指出国际伙伴需要相互积极开展密切协调，以便恢复宪政秩序和制订一个全面的实现稳定战略，支持几内亚比绍应对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当前危机做出反应，

²²⁵ SC/10640。

又**注意到**临时总统雷蒙多·佩雷拉先生、总理卡洛斯·戈梅斯·茹尼奥尔先生和其他被关押官员获释，

谴责“军事指挥部”继续拒绝安理会关于立即恢复宪政秩序、恢复几内亚比绍合法民主政府的职权和恢复被军事政变打断的选举进程的要求，

关切如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特别报告²²⁶所述，有包括抢劫国家资产在内的抢劫、侵犯人权和侵害行为，包括任意进行关押、在关押期间进行虐待、镇压和平示威和“军事指挥部”限制一些人的行动自由，并着重指出，必须追究要对这些侵权和侵害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申明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强调需要防止暴力，

关切地注意到军事政变造成令人担忧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对国家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必须按几内亚比绍/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语国家共同体路线图的设想，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包括由文职人员切实负责地掌控安全部队，因为这是几内亚比绍实现长期稳定的一个要点，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警察部队有责任保护国家机构和平民，

谴责军方领导人一再非法干涉几内亚比绍的政治进程，关切军方插手政治，几内亚比绍境内的非法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对推行法治、实现善治和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形成重大阻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境内非法贩运毒品活动和有组织犯罪对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不利影响，

深切关切军事政变有可能加剧非法贩运毒品，

着重指出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不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列入打击有罪不罚和追究要对政治谋杀和非法贩运毒品和违法宪政秩序等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责任的具体行动，

又**着重指出**稳定和善治对几内亚比绍实现持久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重申维护和尊重几内亚比绍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必要性，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要求**“军事指挥部”立即采取步骤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包括民主选举进程，确保所有士兵返回军营，并要求“军事指挥部”成员放弃权力职位；

²²⁶ S/2012/280。

2. **强调**全国所有利益攸关者和几内亚比绍的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都要按上文第1段所述,继续致力于恢复宪政秩序,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同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密切合作,继续进行调解,以便恢复宪政秩序;

3. **请**秘书长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以便统一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特别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各自的立场,确保国际社会的努力相互进行最大限度的协调和配合,以期制订一个有具体措施的全面统一战略,从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行政治和经济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旅行禁令

4.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或下文第9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5. **又决定**上文第4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有助于实现在几内亚比绍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目标;

指认标准

6. **决定**上文第4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根据下文第9(b)段指认的以下个人:

(a) 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或采取行动破坏几内亚比绍的稳定,特别是在2012年4月12日政变中起了主要作用和企图通过自己的行动破坏法治、削弱文职政权至高无上的地位、助长该国有罪不罚现象和不稳定局面;

(b) 代表上文(a)分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资助他们;

7. **指出**这些支持或资助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有组织犯罪所得收入,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源自几内亚比绍境内或从几内亚比绍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的收入;

8. **大力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符合上文第6段所载标准的个人名字;

新制裁委员会

9.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

(a) 监测上文第4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指认受上文第4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5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c)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d) 在三十日内向安理会提交第一份工作报告，其后在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提交报告；

(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实施这些措施；

(f) 向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寻求它认为有用的信息，了解各个国家和组织为有效实施上述措施采取了哪些行动；

(g)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10.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4段采取的步骤；

1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日内向安理会提交上文第1段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此后每隔九十日定期提交报告，说明决议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几内亚比绍的人道主义状况；

审查承诺

12. **确认**安理会将不断审查几内亚比绍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几内亚比绍按照本决议规定在实现稳定、恢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随时根据需要，通过另外采取军火禁运和金融措施等方式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774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旅行禁令

1. António INJAI 将军(别名 António INDJAI)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55年1月20日

出生地点：几内亚比绍奥约省 Bissorá 县 Encheia

父母：Wasna Injai 和 Quiritche Cofte

职务：武装部队参谋长，中将

护照：外交护照 AAID00435

签发日期：2010年2月18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年2月18日

António Injai 亲自参与了策划和领导 2010 年 4 月 1 日的兵变，最终非法拘捕总理卡洛斯·戈梅斯·茹尼奥尔先生和当时的武装部队参谋长 José Zamora Induta。2012 年大选期间，Injai 以武装部队参谋长的身份发表声明，威胁要推翻民选当局，终止选举进程。António Injai 参与了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的行动策划。政变后，Injai 将军领导的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发表了“军事指挥部”首份公报。

2. Mamadu TURE 少将(别名 N'KRUMAH)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47年4月26日

职务：武装部队副参谋长

护照：外交护照 DA0002186

签发日期：2007年3月30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年8月26日

对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3. Estêvão NA MENA 将军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56年3月7日

职务：武装部队监察长

对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4. Ibraima CAMARÁ 准将(别名“Papa Camará”)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64年5月11日

父母：Suareba Camará 和 Sale Queita

职务：空军参谋长

护照：外交护照 AAID00437

签发日期：2010年2月18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年2月18日

对2012年4月12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5. Daba NAUALNA 中校(别名 Daba Na Walna)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66年6月6日

父母：Samba Nualna 和 In-Uasne Nanfafa

职务：“军事指挥部”发言人

护照：护照 SA000417

签发日期：2003年10月29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年3月10日

对2012年4月12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发言人。

决 定

2012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681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S/2012/55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²²⁷

决 定

2011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665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埃及、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凯瑟琳·布拉格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11年11月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代表玛特娅·凯雷女士发出邀请。

2012年6月25日，安理会第679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2/37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和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纽约办事处主任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发出邀请。

²²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9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²²⁸

决 定

2011 年 9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²²⁹ 如下：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现商定，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18 段请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至迟将于 2012 年 1 月提交。

“此外，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28 段决定或要求对特别代表和专家组任务的审查工作至迟将于 2012 年 1 月进行。”

2011 年 10 月 28 日安理会第 664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瓦努阿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1/598)

“2011 年 10 月 20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65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

²²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0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²⁹ S/2011/583。

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奥萨拉·阿许拉芙·尼玛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1 年 10 月 28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联合国民警联络官艾莉妮·莱莫斯-马尼阿蒂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³⁰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全面和有效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所有相关声明。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履行他们根据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³¹ 及其 1999 年《任择议定书》²³² 承担的义务，大力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安理会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³³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³⁴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³⁵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宣言》。²³⁶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9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²³⁷ 并注意到报告就落实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的进展，包括就妇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决策论坛、机构和机制中拥有代表和参与，提出的分析和建议。

²³⁰ S/PRST/2011/20。

²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³²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²³³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³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³⁵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²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²³⁷ S/2011/598。

“安理会欢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秘书长为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作出承诺和努力。但是，安理会仍感关切的是，一直存在严重妨碍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差距和挑战，包括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正式机构中的妇女，特别是参加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工作的妇女，人数仍然不多。

“安理会强调以下事项的重要性：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过程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中推动性别平等。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过程中的贡献和作用。安理会表示打算欢迎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通报情况。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自妇女署成立以来，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妇女和女孩的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性和连贯性得到加强。在这方面，安理会着重指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协助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开展工作的任务十分重要。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这些行为。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将应对此类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开展工作，进一步打击了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未受惩罚的现象。安理会重申打算进一步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适当方式追究侵害妇女和女孩重大罪行的责任，并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组成的刑事法院和法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各国的赔偿受害人方案、体制改革和传统的争端解决机制。

“安理会欢迎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做出努力，包括已拟订或修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国家增多。安理会再次呼吁会员国继续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包括拟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国家一级的战略。

“安理会回顾安理会主席2011年9月22日关于预防性外交的声明，²³⁸除其他外，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再次呼吁妇女在预防性外交努力中进一步平等参加、拥有代表和全面参与。安理会回顾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的第65/283号决议，并回顾该决议鼓励推动妇女在各级平等、全面和有效地参加所有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论坛，特别是在决策级别。

²³⁸ S/PRST/2011/18。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酌情向处理武装冲突问题或冲突后问题的相关政府机构和妇女组织提供支持，加强它们的能力。安理会着重指出，妇女必须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包括参加和平协议的谈判和执行工作，以及参与支持解决冲突的国际对话、联络小组、互动会议和捐助方会议。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有必要酌情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举措、解决冲突工作和让妇女参加和平协议执行机制的举措，包括通过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在当地的派驻机构这样做。

“安理会确认，妇女可对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作出重大贡献，鼓励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措施，增加参加调解工作的妇女人数以及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中担任代表的妇女人数。安理会为此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使妇女能够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消除社会上对妇女全面平等参加解决冲突和调解工作的消极态度。

“安理会继续鼓励会员国派更多的女军人和女警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重申为所有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便他们履行其职责。

“安理会鼓励谈判各方和调解小组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议时，采纳性别平等观点，推动妇女在建设和平论坛中有更多的代表。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实体酌情提供协助，让妇女团体能够定期与参与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进程的相关人员进行磋商。安理会又请秘书长确保定期向秘书长调解人和调解人手下的人通报情况，介绍与和平协议条款有关的性别平等问题以及阻碍妇女充分平等参政的具体障碍。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在自身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关注和履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表示愿意确保在安理会工作中，包括在有关预防性外交的工作中，推进旨在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参与的措施。安理会欢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打算在工作中采纳性别平等观点。

“安理会重申打算在 2015 年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以评估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进展，重新作出承诺，消除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过程中出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年度报告中除其他外，全面概述执行本项声明，特别是关于妇女参与调解工作和预防性外交的具体行动、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挑战。”

2012年2月23日，安理会第672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副总理兼外交、外贸和欧洲事务部长)、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阿米纳·梅格赫比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³⁹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全面和有效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所有相关声明。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²⁴⁰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各项建议。

“安理会深切关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事件、趋势和模式，包括特别是出于政治动机故意针对平民施加性暴力，并将性暴力作为战争策略。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性暴力虽然也影响男子和男孩，但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格外严重。安理会强调，性暴力行为不仅严重损害妇女对社会的关键贡献，而且挑战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和平进程。

“在全面执行第 1960(2010)号决议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通过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及涉及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的其他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有关的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继续进行及时、经过核实和准确的数据收集工作，这些数据将有助于更好地开展知情的讨论，协助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可能包括采取定向和逐级加强的措施。安理会强调，数据收集和报告方式应符合安全和道德惯例，在任何时候均维护受害者的尊严。

“安理会强调必须防止性暴力被用作战争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计划攻击的一部分，并对之采取预警和有效的应对措施。

“安理会鼓励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酌情采用由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编写出版的维和惯例汇编，作为更有效预防性暴力的参考工具。

²³⁹ S/PRST/2012/3。

²⁴⁰ S/2012/33。

“安理会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充分履行适用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一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立即完全停止此种行为。安理会指出，对犯罪人有罪不罚会破坏对现有体制的信心，助长不稳定。

“安理会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开展工作，进一步打击了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未受惩罚的现象。安理会又重申打算进一步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适当方式追究侵害妇女和女孩重大罪行的责任，并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组成的刑事法院和法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各国的赔偿受害人方案、体制改革和传统的争端解决机制。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提高对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受害者、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影响的认识。安理会强调必须消除社会上对性暴力幸存者的负面态度，因为这种态度会导致他们遭受社区排斥或其他歧视性做法。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尤其在农村地区，使性暴力受害者获得更多的医疗保健、心理支持、法律援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服务。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可以安全地举报此类事件。

“安理会继续鼓励会员国派遣更多女军人和女警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重申所有联合国军事、警务及其他人员应受到适当培训，包括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以便他们履行其职责。安理会确认秘书长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执行对所有联合国人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零容忍政策。安理会期待按照第 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的要求，向联合国特派团委派妇女保护顾问。

“安理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中仍然没有充足的代表，并承认秘书长为解决妇女代表人数不足问题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在大会第 66/130号决议中作出的呼吁，即应按照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重申必须从和平进程、调解努力、停火以及和平协定一开始就处理性暴力问题，特别是在关于安全安排、过渡时期司法和赔偿的规定中。安理会强调，必须对调解员和停火监察员进行如何处理性暴力的适当培训。

“安理会强调在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和安排中，必须应对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国家安全人员的培训、审查和能力建设。

“安理会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为履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安理会强调特别代表的任务和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的任务很重要，有助于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安理会请特别代表继续按其任务规定通报情况和信息，并请秘书长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2年4月24日，安理会第675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²⁴¹

决 定

2011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63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6637次会议，审议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小和田法官进行了意见交流。”

²⁴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²⁴²

决 定

2012年2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671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埃蒙·吉尔摩先生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²⁴²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决 定

2011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67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67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通报。”

2012年7月5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80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年7月5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801次会议。

²⁴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莉萨·布滕汉姆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布滕汉姆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决 定

2011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68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680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中东和西撒哈拉统筹行动小组组长苏珊·阿利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阿利女士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2 年 6 月 14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78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787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决 定

2011 年 8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60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60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决 定

2012年4月12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75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年4月12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75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E.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决 定

2012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77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779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米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F.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决 定

2011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60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608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洛伊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G.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决 定

2012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80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802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过远程视频会议听取了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阿尔伯特·肯德尔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肯德尔斯先生和与会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H.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决 定

2011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61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61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海的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马里亚诺·费尔南德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费尔南德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I.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决 定

2012年2月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71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年2月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部队及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714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J.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决 定

2012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80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80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一司司长玛格丽特·凯里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凯里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K.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决 定

2012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79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79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茜尔德·约翰逊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约翰逊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L.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决 定

2012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80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80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苏和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²⁴²

决 定

2011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⁴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12月28日的来信。²⁴⁴你在信中表示拟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澳大利亚的迈克·史密斯先生的任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述的意向。”

2012年5月4日，安理会第676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加强国际合作，履行反恐义务

“2012年5月1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28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⁴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再次坚决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是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和为何目的，强调无论其动机为何，恐怖行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受、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重大威胁，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而且这一威胁已蔓延到更多地方，世界上不同区域的恐怖行为，包括不容忍或极端主义导致的恐怖行为正在增加；重申安理会决心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安理会再次关切，恐怖主义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注意到此类事件在世界上一些具有特定政治环境的地区有所增加，重申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²⁴³ S/2011/813。

²⁴⁴ S/2011/812。

²⁴⁵ S/PRST/2012/17。

“安理会注意到，由于世界各地继续发生恐怖袭击，恐怖主义的性质和特征发生了变化，关切在许多情况下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有所加强，强调需要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协调，以便加强全球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重大挑战和威胁的措施。

“安理会再次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来进行招募和煽动以及进行活动的筹资、规划和筹备。

“安理会确认，仍然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重申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义务，承认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多边组织，特别是金融行动任务组所做的重要工作。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应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应在联合国根据《宪章》采取的行动中全力协助联合国，不应向联合国采取的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国家提供协助。

“安理会表示大力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强调必须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为他们和他们家人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应对丧失亲人的痛苦，确认受害者和幸存者网络在反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勇敢站出来反对暴力和极端思想，并为此欢迎和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这一领域作出努力和开展活动。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有义务不向参与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或消极的支助，包括按照国际法制止招聘恐怖主义团伙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安理会回顾其所有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和声明，尤其是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强调需要全面予以执行，再次呼吁各国考虑尽快加入所有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充分履行它们加入的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确认会员国在继续努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

“安理会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工具，并着重指出迅速有效执行相关制裁措施的重要性。安理会为此重申，它继续致力采用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安理会还欢迎最近改进了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尤其欢迎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切实开展有价值的工作。

“安理会认识到，只有不断采用综合性做法，让所有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与合作，才能消除恐怖主义祸害，并着重指出，需要按《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⁴⁶所述，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制订全面的综合反恐战略。

²⁴⁶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强调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是成功开展反恐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以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安理会强调尊重和了解全世界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增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强了解以便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将有助于抵御各种煽动分化和极端主义的势力，有助于加强国际反恐斗争，并为此赞赏不同文明联盟和其他类似举措发挥的积极作用。

“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开发、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安理会确认，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一步做出努力，以阻止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有些区域的非法扩散，强调这种扩散可助长恐怖活动。

“安理会强调，必须采用统一做法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内容，期待大会对该战略进行第三次审查。

“安理会强调，会员国之间需要加强合作与团结，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以防止和制止恐怖袭击，再次呼吁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特别是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和业务层面加强协调与合作。

“安理会强调，必须及时准确地交流有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信息，呼吁会员国为此加强合作，包括也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内相互提供法律协助，加强有关当局之间的协调。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执行安理会反恐决议和相关的决议的能力有限，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实体和附属机构以及通过双边途径为会员国提供反恐能力建设援助，鼓励进一步开展合作和加强援助方案，帮助各国防止恐怖威胁，包括防止恐怖团伙利用会员国的弱点。

“安理会强调，建立全体会员国的能力是全球反恐工作的一个核心，为此着重指出，必须加强会员国同联合国实体和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每个会员国有效履行反恐义务的能力，包括增加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和支助，以建立一个有效的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家刑事系统，规定在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开展刑事司法合作，特别是加快、简化和优先处理引渡和司法互助请求。

“安理会欢迎所有为提高联合国反恐活动的知名度和加强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合作、协调和统一而作出的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和避免重复工作，注意到秘书长提出任命一个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以供会员国考虑，期待讨论这一

举措，包括在讨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反恐工作统一性的框架内对其进行讨论。

“安理会重申，需要加强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承担反恐任务的各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目前开展的合作，注意到各委员会目前与所有会员国的交流和对话对于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

“安理会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内密切合作，在同会员国对话时进一步重点关注第 1624(2005)号决议，以便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制订旨在打击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的行为，并协助为执行战略提供技术援助。

“安理会表示支持反恐执行队的活动，以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工作，促使安全理事会相关附属机构全面参加反恐执行队的工作及其工作组，欢迎根据大会第 66/10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

“安理会注意到最近创建了全球反恐论坛和论坛取得的初步成就，鼓励论坛继续同联合国实体和附属机构密切合作。”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²⁴⁷

决 定

2011年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65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古巴、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668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

2012年5月10日，安理会第676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以色列、日本、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

²⁴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共和国的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科特迪瓦局势²⁴⁷

决 定

2011 年 9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核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²⁴⁸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核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²⁴⁹

2012 年 1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70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九次进度报告 (S/2011/80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阿尔伯特·肯德尔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⁵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2 年 3 月 23 日的信。²⁵¹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巴基斯坦的穆罕默德·伊克巴尔·阿希少将担任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²⁴⁸ 该函作为编号 S/2011/594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51 页重新印制。

²⁴⁹ 该函作为编号 S/2011/747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52 页重新印制。

²⁵⁰ S/2012/184。

²⁵¹ S/2012/183。

2012年4月26日，安理会第676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12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196)”。

**2012年4月26日
第2045(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9年7月30日第1880(2009)号、2009年10月29日第1893(2009)号、2010年1月28日第1911(2010)号、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10月15日第1946(2010)号、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2011年3月30日第1975(2011)号、2011年4月28日第1980(2011)号和2011年7月27日第2000(2011)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2012年3月29日的特别报告、²⁵²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2011年9月20日的中期报告²⁵³和2012年3月16日的最后报告，²⁵⁴

认识到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2005年12月15日第1643(2005)号、第1975(2011)号和第1980(201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并强调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欢迎在过去数月里科特迪瓦在恢复稳定局势方面稳步取得进展和成就，尤其是举行已得到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认证的议会选举，处理当下的安全挑战，推动经济复苏，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确认全体科特迪瓦人民已作出努力，通过对话和协商促进全国和解和巩固和平，鼓励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欢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提供援助，

继续关切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仍有尚未处理的挑战，武器仍在流通，继续严重威胁该国的稳定，欢迎科特迪瓦政府设立了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工作组，并作出其他努力，认真处理这些挑战，

²⁵² S/2012/186。

²⁵³ 见S/2011/642。

²⁵⁴ 见S/2012/196。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和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第7段最初设立的专家组在第1980(2011)号决议延长的最近一次任务期里加强合作，

确认科特迪瓦政府亟需培训安全部队，为其配置装备，尤其是为警察和宪兵配置标准警用武器和弹药，

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必须有能力和科特迪瓦境内所有公民面临的安全威胁作出与威胁程度相称的反应，呼吁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

呼吁科特迪瓦政府批准并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表示关注专家组关于该国存在的非法征税制度、全国犯罪活动增加和缺乏控制边界的能力和资源的结论，

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0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谴责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在国内法庭或国际法庭上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这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强调必须为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1572(2004)号决议第7和8段规定的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措施由下文第2、3和4段规定的措施取代，并不再适用于提供与安全和军事活动有关的培训、咨询和专门知识，也不再适用于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民用车辆；

2.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到2013年4月30日止的这段时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相关军用物资，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3. **还决定**上文第2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或专门供其使用的用品；

(b) 事先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c)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只为个人使用而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护衣物，包括防弹片背心和军用头盔；

(d) 事先向该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事先向该委员会报备的非致命性执法装备，这些装备的目的是使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做到只使用适当和相应的武力；

(f) 事先由该委员会核准，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军火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

4. **决定**在上文第 2 段所述期间，科特迪瓦当局应将上文第 3(e)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或事先请委员会批准上文第 3(f)段所述物项的运送，着重指出，这类通知或申请必须包含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待运设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

5.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允许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进口时和转交最终用户前检查获得豁免的物资，着重指出，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境内收到军火和相关物资时应对其加以标记，并进行登记，表示愿意在进行下文第 7 段中所述中期审查时，根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考虑将通知程序扩大到所有禁运豁免；

6. **决定**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至 12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金融及旅行措施延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还决定将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延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7. **又决定**在上文第 2 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根据在全国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上文第 2、3 和 4 段规定的措施，还决定至迟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对上文第 2、3 和 4 段规定的措施进行中期审查，以便可以根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进展，进一步修正制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剩余措施；

8. **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全面执行上文第 2 和 6 段所述措施，呼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能力和任务范围内给予充分支持，并呼吁法国部队为此在其部署和能力范围内支持该行动；

9. **敦促**包括邻国境内的非法科特迪瓦武装作战人员在内的所有非法科特迪瓦武装作战人员立即放下武器，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和在部署区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收缴和储存这些武器并登记这些武器的所有相关信息，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包括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全国委员会，按照西非

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确保这些武器不再有用，也不会非法扩散；

10. **回顾**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已获授权，在监测军火禁运时酌情收缴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经上文第1和2段修正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

11. **表示深为关切**科特迪瓦境内有雇佣军，特别是来自邻国的雇佣军，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协调行动以解决这一问题，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继续进行密切协调，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监测其边界，尤其注意战斗人员的任何跨界行动或转让武器活动，欢迎专家组与根据2011年12月14日第2025(2011)号决议第5段任命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进一步开展合作；

12. **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按照2007年1月10日第1739(2007)号以及第1880(2009)、1933(2010)、1962(2010)和1980(2011)号决议的规定，让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酌情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查看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第2(a)段所述装备、地点和设施以及所有武装安全部队的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包括从上文第9段提及的收缴武器中发放的武器，不论它们在何处；

13. **重申**对采取第1980(2011)号决议第10段所述定向措施的承诺；

14.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15. **决定**将2006年12月15日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2013年4月30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

16. **请**专家组迟于2012年10月15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任务期结束十五天前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2段、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和第1980(2011)号决议第10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17. **决定**第1727(2006)号决议第7(e)段提及的专家组报告可酌情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及第1980(2011)号决议第10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²⁵⁵包括该报告论及可采取步骤说明监察机制方法标准的第21、22和23段；

18.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²⁵⁵ 见S/2006/997，附件。

19.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20. **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生产和非法出口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样品享有的豁免；

21. **敦促**科特迪瓦当局制定和实施在科特迪瓦执行金伯利进程规则的行动计划，并鼓励科特迪瓦当局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²⁵⁶密切合作，对科特迪瓦毛坯钻石交易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对科特迪瓦的潜在钻石资源和生产能力进行全面地质研究，以便可以酌情调整或解除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

22. **呼吁**科特迪瓦当局取消现有的非法征税制度，采取必要步骤继续重建和加强相关机构，继续向全国各地，特别是向该国北部、西部和东部，调派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要求专家组评估这些边境管制措施在该区域的效力，鼓励所有邻国了解科特迪瓦这方面的努力，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正常的海关和边境管制业务；

2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2 和 5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

24.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欢迎委员会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各自授权酌情交流信息；

25. **决定**委员会应在考虑到上文第 1 至 5 段的情况下，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更新其工作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视需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

26. 为此**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安全；
- 专家组的行动不受阻碍，尤其是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761 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⁵⁶ 见 A/57/489。

决 定

2012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信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决定向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塞拉利昂派遣一个代表团。²⁵⁷

2012年7月18日，安理会第680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次进度报告(S/2012/50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阿尔贝特·肯德尔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7月26日，安理会第681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次进度报告(S/2012/506)”。

2012年7月26日 第2062(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及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9月29日第1942(2010)号、2010年11月24日第1951(2010)号、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2011年1月19日第1967(2011)号、2011年2月16日第1968(2011)号、2011年3月30日第1975(2011)号、2011年4月28日第1980(2011)号、2011年5月13日第1981(2011)号、2011年6月29日第1992(2011)号和2011年7月27日第2000(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2011年9月16日第2008(2011)和2011年12月14日第2025(2011)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2012年6月29日的最后报告²⁵⁸和秘书长2012年3月29日的特别报告，²⁵⁹包括2012年2月6日至17日派往科特迪瓦的评估团的建议，

²⁵⁷ 该信作为编号S/2012/344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56至60页重新印制。代表团于2012年5月18日至24日成行。

²⁵⁸ S/2012/506。

²⁵⁹ S/2012/186。

又欢迎在科特迪瓦特别是在阿比让恢复安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全面进展，赞扬阿拉萨纳·瓦塔拉总统促进科特迪瓦稳定、和解和经济复苏的举措，吁请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做出努力，促进国家的稳定和重建，

还欢迎举行立法选举和当选的国民议会于2012年4月25日就任，强调这是全面恢复宪政秩序和科特迪瓦实现民主化的重要一步，

重申关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仍然面临重大挑战，武器仍然在流通，继续给国家特别是科特迪瓦西部带来重大风险，感兴趣地注意到有意设立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的部际工作组，

欢迎因选举后危机流离失所的人大部分返回科特迪瓦的原籍地，并欢迎瓦塔拉总统呼吁难民回国，强烈谴责所有对科特迪瓦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恫吓、威胁和袭击，包括2012年7月12日对杜埃奎的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袭击，

表示关切据报仍有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性暴力事件，特别是武装男子施行的性暴力据说有所增加，强调必须调查所有据说有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各方，无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包括调查整个选举后危机期间发生的侵权违法行为，其中包括法外杀害、致残、任意逮捕和绑架平民、强迫失踪、报复行为、包括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据说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阿比让和西部发生的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重申必须追究那些须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注意到瓦塔拉总统就此做出的承诺，

又表示关切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特别是科特迪瓦西部，尤其是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地区，回顾科特迪瓦政府负有在科特迪瓦保障和平、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首要责任，

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分子2012年6月8日在科特迪瓦西南部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发动袭击，打死七名维和人员和其他一些人，强调根据国际法，有意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可构成战争罪，呼吁科特迪瓦政府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查明有关袭击者并将其绳之以法，欢迎科特迪瓦政府与利比里亚政府进行协调，立即采取步骤对这些袭击进行调查，

赞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的贡献，着重指出必须提供有适当专业和语言技能的合格警察，赞扬该行动在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与该行动以及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与该次区域其他邻近国家加强合作，协调该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活动，

又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巩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鼓励它们继续支持有关当局应对重大挑战，特别是冲突的基本起因、边界地区的安全挑战，包括武装分子和武器的流通，和促进公正与民族和解，

回顾其以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重申妇女在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大作用，让她们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所有旨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重要性和她们在刚摆脱冲突社会中重建社会构架方面的重要作用，再次重申执行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注意到预审分庭根据科特迪瓦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声明，授权法院检察官对 2010 年 11 月 28 日后发生的在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预审分庭后来决定把调查范围扩大到 2002 年 9 月 19 日后在科特迪瓦发生的罪行，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000(2011)号决议第 7(a)致(h)、(j)、(k)和(m)段规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延长到 2013 年 7 月 31 日；

2. **又决定**保护平民仍然是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优先事项，还决定该行动应根据第 2000(2011)号决议第 7(e)和(f)段，进一步注重支持科特迪瓦政府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

3. **赞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军事部门进行人数相当于一个营的裁减的建议，尽快在可行时加以落实，因此决定，军事部门的核定人员应调整为 8 837 人，其中 8 645 人为官兵和参谋人员，192 人为军事观察员；

4.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警察部门的核定人员仍为 1 555 人，并决定维持以前核定的 8 名海关干事；

5. **重申**安理会继续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按照第 1933(2010)、1962(2010)和 2000(2011)号决议，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6. **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其能力范围内进行重组，加强在实地的派驻人员，以便在科特迪瓦各地，特别是在科特迪瓦西部平民面临的危险较大的地区，加强为地方当局提供的协调一致的支持；

7.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迅速制订和执行一个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要有明确和严格的标准和可靠和透明的新数据库，建立一个处理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中央主管部门，寻找让前战斗人员持久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办法，还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与该国政府协商并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的情况下，协助制订和执行方案，支持这一工作；

8. **注意到**阿拉萨纳·瓦塔拉总统采取举措直接监管复员方案，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加快制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战略，以便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

据 2000(2011)号决议第 7(f)段规定的任务提供支持和其他有关国际伙伴提供支持的情况下，建立一支各方参与的负责任的安全部队，进一步采取步骤，增强安全和执法机构内和相互之间的信任，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

9. **再次呼吁**科特迪瓦政府和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国际伙伴，包括私人公司，遵守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2045(2012)号决议的规定，协调彼此的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并在所有国际伙伴当中进行明确分工；

10.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在各级和各方面促进公正与和解，包括让民间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以便消除科特迪瓦危机的根本起因，鼓励支持过渡司法机制，包括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通过一个基础广泛的综合方案，在全国各地增加地方一级的活动，还强调问责和司法公正，包括全国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对于科特迪瓦实现持久和解至关重要，欢迎科特迪瓦政府通过了国家司法部门战略，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在全国就如何处理身份和土地持有权问题达成广泛一致意见，防止和处理社区间暴力问题；

11. **欢迎**政府采取举措加强与政治反对派包括议会外的政党的政治对话，吁请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反对派有政治空间，还吁请所有反对派政党发挥积极作用和促进和解，请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协助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对话；

12.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保将所有要对重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期间的侵权违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以透明方式让所有被关押的人知道自己所处状况，还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3. **吁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符合其现有授权和责任的情况下，继续支持该国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把在科特迪瓦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无论其地位和政治从属为何，都绳之以法；

14.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以便它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15. **敦促**所有各方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提供充分合作，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其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其随时通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

16. **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确保以公开、自由、公正、和平和透明的方式举行即将进行的地方选举，协助促进政治包容与和解，同时考虑适当的时间安排、安全条件和相关选举改革，强调该国政府对组织地方选举负有首要责任，并为此注意到该国政府向联合国提出的要求，²⁶⁰ 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接

²⁶⁰ 见 S/2012/430，附件。

获要求时，根据其现有资源、能力和部署地点，在不妨碍上文第2段规定任务的核心优先事项的情况下，酌情协助该国政府举行这些选举；

17. **欢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进行合作和联合开展活动，呼吁共和国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这方面回顾，必须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

18. **吁请**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在边界地区，包括加强监测和信息交流，协调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一个共同的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界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并协助将难民遣送回国；

19. **吁请**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机构，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所有部门，根据各自的任务、能力和部署地区，进一步协助边界地区实现稳定，包括加强合作，制订共同的战略设想和计划，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

20.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支持下，并酌情利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提供的协助，制定一项次区域战略，以消除武装集团和武器越境流动以及非法贩运的威胁，并在秘书长今后提交的相关报告中定期通报制订这一次区域战略的进展；

21. **认可**秘书长把目前部署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三架武装直升飞机调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便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境内的边界沿线使用的建议，建议立即生效；

22. **请**秘书长评估科特迪瓦局势，以便至迟于2013年3月31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特别报告，内有：(一)用于衡量和跟踪科特迪瓦实现长期稳定的进展和用于进行过渡规划的基准；(二)根据实地目前情况、科特迪瓦持久和平与稳定面临的威胁和科特迪瓦机构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可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结构和兵力进行哪些调整的建议；(三)加强该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之间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包括在边界沿线和越界联合采取协调行动的方案，方案将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特派团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进行协商的情况下制订；(四)报告该行动保护平民战略的执行情况；

23. **又请**秘书长至迟在2012年12月31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至迟在2013年6月30日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说明实地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81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²⁶¹

决 定

2012年2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海地。²⁶²

2012年2月28日，安理会第672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通报情况(2012年2月13日至16日)”。

2012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塞拉利昂。²⁶³

2012年5月31日，安理会第677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通报情况(2012年5月18日至24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²⁶⁴

决 定

2012年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70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瑞士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⁶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⁶² 该函作为编号S/2012/82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115至118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2012年2月13日至16日成行。

²⁶³ 该函作为编号S/2012/344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56至60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2012年5月18日至24日成行。

²⁶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11/63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确认，需要普遍遵守和推行法治，并强调安理会极为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因为这是和平共处和防止武装冲突必不可少的。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维护建立在法治和国际法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因为这是各国合作应对共同挑战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安理会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安理会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法院工作的价值，并为此呼吁尚未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

“安理会再次对武装冲突造成的浩劫和痛苦表示关切，强调需要防止冲突，并在已经发生冲突时恢复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认识到，防止冲突和成功恢复和尊重法治离不开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共同努力。

“安理会再次表示关切受武装冲突影响社会中的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状况。安理会尤其关切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为此回顾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安理会重申，要实现可持续和平，就要在统一开展政治、安全、法治、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法治和司法活动的基础上采用综合性做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法治的重要性，因为它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安理会确认，各国必须在法治援助活动中拥有自主权，加强让公民使用、满足公民的需要和促进社会融合和经济繁荣的司法和安全机构。为此，安理会注意到一些受冲突影响国家正采取举措，帮助确保各国对法治援助活动拥有自主权，提高为这些国家提供支助的质量。

“安理会确认，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建立司法和安全机构的能力，特别是警察、检查、司法和监狱部门的能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需要进一

²⁶⁵ S/PRST/2012/1。

步努力，确保受冲突影响国家能够获得各种相关专业人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以切实建立司法和安全机构的能力。

“安理会欢迎法治股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做出努力，鼓励进一步做出努力，加强受影响社会中法治活动的协调和统一。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评估各机构各自优势和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阐明联合国系统内由谁主管和负责具体法治活动，更有效地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提供支持。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卖毒品可在世界不同地区严重威胁国际安全，并注意到这些跨国犯罪可能威胁安理会议程所列国家包括冲突后国家的安全，鼓励联合国以及会员国协调行动，通过采用国家和国际适用准则、开展相关的国际长期能力建设工作和采取区域举措，来消除这些威胁。

“安理会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并为此回顾第1894(2009)号决议。

“安理会重申坚决反对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安理会还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要对战争罪、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便防止违法和侵权行为，避免此类行为的重现，寻求持久和平、公正、真相和和解。

“安理会回顾，安理会主席2010年6月29日的声明²⁶⁶论及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对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最重大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做出的贡献。为此，安理会重申它以前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与这些法庭和分庭合作的呼吁。

“安理会重申，未起诉要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包括劫持人质行为负责的人对法治产生了不利影响，回顾安理会在第2015(2011)号决议中决定在不损害进一步采取步骤追究海盗责任的情况下，继续紧急考虑在国际社会大力参与和（或）支持的情况下，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

“安理会认为，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重申，制裁要认真确定对象以支持明确的目标，认真制订以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并由会员国来执行。安理会仍然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将其从名单上删除，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安理会期待于2012年9月24日举行大会关于国家和国际一级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打算邀请安理会主席参加这一活动。

²⁶⁶ S/PRST/2010/11。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提交一份后续报告，以审议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增进法治的效力。”

中部非洲区域²⁶⁷

决 定

2011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660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部非洲区域”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阿布·穆萨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1月14日，安理会第665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部非洲区域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新闻谈话提交的关于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S/2011/69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的第一次报告(S/2011/70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布·穆萨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路易斯·西尔万-戈马将军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当前在中部非洲部分地区发动袭击，继续威胁区域安全。安理会再次表示，严重关切上帝抵抗军制造暴行，带来严重

²⁶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⁶⁸ S/PRST/2011/21。

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后果，包括致使该区域各地 440 000 人流离失所。安理会仍深感关切的是，它先前向上帝抵抗军发出的停止袭击的呼吁没有得到回应。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安理会还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性奴役以及其他性暴力和绑架行为。安理会要求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所有袭击，特别是对平民的袭击，敦促上帝抵抗军领导人释放所有被绑架的人，坚决要求上帝抵抗军所有成员停止这些做法，投降并解除武装。

“安理会鼓励剩余的上帝抵抗军战斗人员脱队，利用为其提供的重返社会支助。在上帝抵抗军存在期间，总共有 12 000 多名战斗人员和被绑架者脱队，通过乌干达的大赦委员会重返社会，与家人团聚。安理会强调，支持受影响各国继续努力，解除前上帝抵抗军战斗人员的武装，让其复员和恢复正常生活，并注意到最近有 30 名妇女和儿童成功逃离南苏丹共和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边境地区的两个上帝抵抗军团伙。安理会确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办公室目前正做出重大努力，鼓励和帮助更多人脱离上帝抵抗军，并请联合国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合作，把这些努力扩展到整个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区域。

“安理会赞扬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和乌干达的军方为消除上帝抵抗军威胁做出重大努力，敦促它们协调和统一行动，以便在今后几个月内抓捕约瑟夫·科尼先生和上帝抵抗军高层指挥官并将其绳之以法。安理会认识到该区域各国政府面临的挑战，欢迎国际社会协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做出努力，提高该区域各国军方的能力，以对上帝抵抗军高层指挥官采取有效行动，更好地保护平民。例如，安理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努力与该区域各国的军方合作。安理会着重指出，对上帝抵抗军采取的所有行动都要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通过其消灭上帝抵抗军的区域合作倡议进一步参与处理这一问题，并努力建立区域干预部队、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协调机制。安理会还赞扬秘书长通过规划进程向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支持，鼓励非洲联盟通过尽早提出打击上帝抵抗军的计划，促进在上帝抵抗军问题上的协调。安理会敦促迅速任命拟委派的非洲联盟负责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域特使，希望特使迅速开展工作，以巩固该区域各国政府间的合作，推动建立一个区域框架来促使上帝抵抗军战斗人员脱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安理会着重指出，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域的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呼吁它们为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理会同时注意到，该区域的联合国各特派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采取社区联络等保护措施，并强调这些特派团需要发挥重大作用，对参与消除上帝抵抗军威胁的各方进行协调。安理会要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和能力，争取今后几个月内在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域增加保护活动，特别关注最易受伤害的那些社区。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加

强关注中非共和国上帝抵抗军问题，鼓励联合国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满足中非共和国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社区的需求。安理会鼓励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域的所有联合国办事处和特派团继续加强与所有相关行为体的信息交流与协调，并欢迎起草一份关于上帝抵抗军的区域人权报告。

“安理会赞扬欧洲联盟、美国和其他捐助方做出努力，向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强调，需要采取经过改进、全面和更具区域性的办法来应对人道主义局势，包括援助性暴力和其他袭击的受害者，并重申所有各方必须促进和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在向平民提供援助时的安全和通行无阻。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向在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域开展的能力建设、善政和人道主义努力提供支持。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上帝抵抗军的报告，²⁶⁹并赞扬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协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做出努力，与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域的联合国各特派团、非洲联盟和受影响的中部非洲各国联系，以促进合作，处理与消除上帝抵抗军威胁有关的问题。安理会鼓励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各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合作制定一项区域战略，以便在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域提供国际人道主义、发展和建设和平援助，改善跨界机制以加强平民保护、早期预警能力、人道主义接触和反应以及适当帮助回返的流离失所者、被绑架者和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并加强受影响各国的整体能力，以把国家权力扩展到本国全境。

“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以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等罪行为由，包括谋杀、强奸和通过绑架招募儿童入伍，对剩余三个上帝抵抗军领导人发出了逮捕令，并鼓励所有国家与乌干达当局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执行这些逮捕令，把那些应对这些暴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回顾2006年6月的主席声明，²⁷⁰重申促进司法正义和法治，包括尊重人权，至关重要，因为这是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元素。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断向其通报与上帝抵抗军有关的事态发展，包括在2012年5月31日前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上帝抵抗军两方面内容的单一报告，说明加强非洲联盟、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国家和联合国各特派团之间的信息交流的机会，并阐明区域办事处在协调打击上帝抵抗军的活动方面的作用。”

2012年6月29日，安理会第679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部非洲区域

“秘书长关于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12/365)

²⁶⁹ S/2011/693。

²⁷⁰ S/PRST/2006/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S/2012/42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布·穆萨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负责上帝抵抗军问题的特使弗朗西斯科·卡埃塔诺·何塞·马德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当前在中部非洲部分地区发动袭击，继续威胁区域安全。安理会再次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上帝抵抗军的暴行产生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后果，包括致使该区域各地445 000人流离失所。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安理会还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杀人和致残、强奸、性奴役及其他性暴力和绑架行为。安理会要求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所有袭击，特别是对平民的袭击，敦促上帝抵抗军领导人释放所有被绑架的人，并坚持要求上帝抵抗军所有成员停止这些做法，解除武装并复员。

“安理会欢迎制订《联合国消除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²⁷²注意到该战略确定的五个战略干预领域。该战略是与非洲联盟、各联合国特派团、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国家工作队和有关中部非洲国家密切合作制订的。安理会敦促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该区域的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和维和特派团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派驻机构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酌情支持落实该战略，并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为推进这些战略目标提供援助。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和非盟在消除上帝抵抗军威胁的过程中大力合作，并鼓励继续这样做。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委员会负责上帝抵抗军问题的特使弗朗西斯科·马德拉和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布·穆萨继续携手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协作，进一步加强相互合作。

“安理会赞扬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和乌干达继续做出努力，以逮捕上帝抵抗军最高指挥官和保护平民不受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安理会欢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2012年5月13日抓获上帝抵抗军高级指挥官凯撒·阿斯兰先生。

²⁷¹ S/PRST/2012/18。

²⁷² S/2012/481，附件。

“安理会欢迎2012年3月24日正式启动由非洲联盟主导的打击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举措，包括联合协调机制、区域工作队和联合行动中心。安理会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通过这一举措重新开展并加强它们的合作，以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安理会还呼吁非洲联盟、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国家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确保该举措获得必要资源，成功地得到执行。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目前做出努力，通过设在南苏丹延比奥的区域工作队加强有关军队之间的战术协调、信息共享和联合规划。

“安理会着重指出，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域的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吁请它们为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理会注意到，该区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强调这些特派团需要继续相互协调和共享信息。安理会强调该区域人道主义、发展、性别平等、儿童保护、维持和平和军事领域中的各行为体必须相互开展协调。安理会认识到该区域各国政府面临的挑战，敦促国际社会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协调，继续加强参加区域工作队举措的各国部队的行动能力，以便对上帝抵抗军采取有效行动，更好地保护平民。安理会着重指出，对上帝抵抗军采取的所有军事行动必须符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并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对这些地区平民造成的伤害。

“安理会鼓励上帝抵抗军剩余战斗人员脱队，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安理会强调，安理会支持受影响的各国继续做出努力，解除前上帝抵抗军战斗人员的武装，让他们复员和恢复正常生活。安理会确认，目前正根据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做出重大努力，鼓励和帮助更多人脱离上帝抵抗军。安理会敦促该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其他联合国行为体以及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各国政府合作，协助在全区域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在整个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地区推动脱队，支持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努力。安理会呼吁国际伙伴提供战略支持。

“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对约瑟夫·科尼先生和上帝抵抗军其他两名高级领导人发出了逮捕令，指控他们，除其他外，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强奸和通过绑架招募儿童入伍，并促请所有国家与乌干达当局和该法院合作，执行这些逮捕令，把那些应对这些暴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回顾2006年6月22日主席声明，²⁷⁰重申促进正义和法治，包括尊重人权至关重要，是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要素。

“安理会赞扬国际捐助方做出努力，向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重申，需要采取得到加强和区域性更强的全面方法来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包括援助性暴力和其他袭击的受害者，重申所有各方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促进并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断向其通报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活动、执行区域战略的进展以及该区域各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目前分别为此做出的努力，包括在2012年11月30日前提交一份关于该区域办事处和上帝抵抗军问题的单项报告。”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²⁷³

决 定

2012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6795次会议审议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

2012年6月29日 第2055(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2006年4月27日第1673(2006)号、2008年4月25日第1810(2008)号和2011年4月20日第1977(2011)号决议，

回顾第1977(2011)号决议第2段决定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25日，

强调委员会的工作量在任期内大幅增加，

在这方面**回顾**第1977(2011)号决议第5段决定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专家协助，

请秘书长将第1977(2011)号决议第5(a)段所述专家组的人数增至最多九人。

第6795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⁷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²⁷³

决 定

2011年8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⁷⁴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8月5日的信。²⁷⁵你在信中表示，打算请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尽快在苏丹和南苏丹交界处执行一次侦察任务。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1年10月6日，安理会第662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1/60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0月25日，安理会第663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1/64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1月11日，安理会第665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茜尔德·约翰逊女士发出邀请。

2011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666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1/678)”。

²⁷⁴ S/2011/511。

²⁷⁵ S/2011/51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茜尔德·约翰逊女士发出邀请。

2011 年 12 月 8 日，安理会第 667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1/74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12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68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1/741)”。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第 2024(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安理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

重申其对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对整个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承诺，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先生、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负责人塔德斯·韦雷德·特斯法耶中将，为双方提供协助，

欢迎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 2011 年 6 月 29 日《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定》，注意到在第 2 段中承诺建立一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边界安全区)，并注意到请联合国提供援助，为监测和核查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提供外部协助，

又欢迎 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²⁷⁶ 阐明建立一个负责面积相当于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地区的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一个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注意到双方请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业务活动，

²⁷⁶ 同上，附件。

着重指出必须建立相互信赖与信任，创建一个促成长期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

确认苏丹和南苏丹迫切需要着手开展边界正常化工作，并确认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决定**，除第1990(2011)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任务外，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还应包括另外开展以下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工作；安全部队应根据其核定能力，在一个包括非军事化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总部、区总部和队部在内的扩大行动区内，开展这些另外的工作：

(a) 协助双方确保他们在上述2011年6月29日《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定》和2011年7月30日《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²⁷⁶中商定的各项承诺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得到遵守；

(b) 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包括各区和各队，开展业务活动，以进行核查、调查、监测、仲裁、联络协调、编写报告、交流信息、巡逻，并酌情保障安全；

(c) 协助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并为其提供咨询，以全面协调2011年5月30日边界安全联合立场文件执行工作的规划、监测与核查；

(d) 协助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保留必要的地图、地理和测绘参考资料，这些资料应用于监测2011年6月29日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协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

(e) 为双方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

(f) 在接获要求时，支持双方在边界沿线建立有效的双边管理机制；

(g) 协助建立相互信赖；

2. **请**南苏丹政府和苏丹政府全面履行他们根据上述2011年6月29日和7月30日协定做出的承诺；

3.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

4. **敦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充分相互合作，全面支持安全部队，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在定期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安全部队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开展本决议第1段所列另外工作的情况，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事件，并寻找和采取措施以加强该区域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68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668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2月15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68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668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按照安理会第6688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主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欢迎苏丹代表出席安理会会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挪威、波兰、卡塔尔、西班牙、斯威士兰和瑞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第6688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

“安理会成员和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1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669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1/741)”。

2011年12月22日 第2032(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11年6月27日第1990(2011)号和2011年12月14日第2024(2011)号决议，

重申其对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对整个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承诺，

申明把全面尽快解决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⁷⁷的所有未决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²⁷⁷ S/2005/78，附件。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 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 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⁷⁸ 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定》和 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²⁷⁶ 中所作各项承诺,

欢迎苏丹和南苏丹的总统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举行会晤, 表明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意向,

强调保持克制, 选择对话的道路, 而不是诉诸暴力或挑衅, 对两国都很有利,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先生、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负责人塔德斯·韦雷德·特斯法耶中将, 给予双方的不断协助,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准备协助双方达成并执行共同安全安排, 以支持实现《全面和平协议》的目标,

赞扬在阿卜耶伊地区快速部署安全部队以及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此所作努力,

敦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尽快结束为达成一项部队地位协定与联合国进行的谈判,

考虑到联合国在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加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深切关注阿卜耶伊地区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危害平民的暴力行径, 包括大量屠杀平民和迫使平民流离失所,

强调有必要进行有效人权监测,

欢迎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举行会议, 在会上委员会重申协助向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紧迫性,

²⁷⁸ S/2011/384, 附件。

深切关注违反2011年6月20日协定，继续在阿卜耶耶地区派驻苏丹和南苏丹军事和警察人员，从而威胁米塞里亚游牧部落的安全迁移和恩哥克-丁卡族难民的回返家园，并阻碍安全部队充分完成任务，

关注建立阿卜耶耶地区行政当局方面的拖延，

注意到建立阿卜耶耶警察局，包括为处理游牧迁徙所涉具体问题而建立一个特别单位的工作进展缓慢，

关注在阿卜耶耶地区排除地雷的工作出现拖延，从而妨碍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

表示决心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阿卜耶耶未来地位问题，并呼吁所有各方建设性地参与谈判，争取就阿卜耶耶的地位达成最后协议，

深切关注据报告，苏丹和南苏丹正在两国边界附近集结武装部队，双方都发表了煽动性言论，从而增加了他们之间发生直接对抗的风险，

确认阿卜耶耶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当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第1990(2011)号决议第2段所列、经第2024(2011)号决议修改的联合国阿卜耶耶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五个月，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把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所列任务延长五个月；

2. **确认**安全部队能否有效执行任务取决于苏丹和南苏丹政府是否履行双方之间和双方与联合国商定的各项承诺；

3.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立即无条件地调走阿卜耶耶地区所有剩余军事和警察人员，按照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耶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⁷⁸的承诺，最终设立阿卜耶耶地区行政当局和阿卜耶耶警察局；

4. **敦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利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解决与最终确定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化解边境地区的争端、划界和绘制边境地区地图有关的未决问题；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安全部队所有人员和该部队专用公务设备、供应物资、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无阻和快速进出阿卜耶耶和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

6. **敦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相互充分合作，全面支持安全部队，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7. **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部署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人员提供便利，并在阿卜耶耶地区查明和清除地雷；

8. **呼吁**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抓紧履行其根据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⁷⁷作出的承诺,和平解决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并呼吁他们认真考虑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将提出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提议;

9. **敦促**有关各方按照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平民,并向其提供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一切设施;

10.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人权监测,并将结果纳入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呼吁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情况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12. **强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须加强彼此合作,这对于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两国未来的关系也十分关键;

13. **请**秘书长继续每六十天向安理会通报安全部队任务的执行进度,继续提请安理会紧急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定的行为,寻求并落实在该区域加强特派团之间合作的途径;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6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670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1/8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2月17日,安理会第671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012年2月17日 第 2035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对及时全面解决《全面和平协议》²⁷⁷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的承诺,欣见《促进达尔

富尔和平多哈文件》，²⁷⁹ 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达尔富尔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只有通过各方都可以参加的政治进程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重申全力支持努力达成全面和各方参与的达尔富尔冲突解决办法，欣见《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是这些努力的依据，并重申需要完成有关政治进程和在达尔富尔终止暴力和侵权行为，

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履行在《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未签署《多哈文件》的其他武装运动表明愿意根据《多哈文件》，不带先决条件立即进行谈判，全面参加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

欢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就职，因为这是一个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重要步骤，

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包括空中轰炸，

又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的性暴力行为，根据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根据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肆意袭击平民，

赞扬并再次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做出的努力，并表示坚决支持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调解下开展的政治进程，

敦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苏丹问题专家组按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准则的要求，在混合行动协调人协助下，加强合作，共享信息，

回顾秘书长按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决议第3(b)段任命，后经各项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2011年6月28日提交的临时报告，注意到该小组的最后报告，表示打算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第3(b)段所设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研究该小组的建议和考虑下一步适当步骤，

表示关注专家组在上个任务期内在工作中遇到各种障碍，包括签证和旅行许可证的签发出现拖延和该小组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

²⁷⁹ S/2011/449, 附文2。

强调需要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加这些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特权和豁免的条款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⁸⁰

提醒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注意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第1591(2005)号和2010年10月14日第1945(201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义务，

强调《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提出，达尔富尔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全面无条件地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吁请苏丹政府履行其所有承诺，包括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切实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无论其是何人所为，

强调如《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着重指出的，不要采取任何侵害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暴力行动，不要侵犯人权和不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要消除达尔富尔人民面临的紧迫人道主义危机，包括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可以进出达尔富尔所有地方，

指出针对达尔富尔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敌对、暴力或恐吓行为和其他可能危及或损害各方完全持久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的活动，与《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不符，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2005年12月21日第1651(2005)号、2006年3月29日1665(2006)号、2006年9月29日1713(2006)号、2007年9月28日1779(2007)号、2008年10月15日1841(2008)号、2009年10月13日1891(2009)号、1945(2010)号和2011年5月17日1982(2011)号决议延长任期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3年2月17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做出驻地安排；

2. **注意到**2012年1月11日在达尔富尔增设两个州，确认以前所有提及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的内容均适用于整个达尔富尔领土，包括新的东达尔富尔州和中达尔富尔州；

3. **决定**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规定的列名标准也适用于各实体；

4. **又决定**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经第1945(2010)号决议8(b)段进一步阐明的用于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议》²⁷⁷的例外情况不再适用；

²⁸⁰ 大会第22A(I)号决议。

5.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2012年7月31日向委员会提出中期工作情况通报，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中期报告，最迟在任期结束前三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6. **又请**专家小组每月向委员会通报活动最新情况，包括小组的出差情况、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违反制裁行为；

7. **还请**专家小组在上文第5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告第1945(2010)号决议第10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8.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酌情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8段、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和第1945(2010)号决议第10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其他暴行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9. **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

10.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在袭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达尔富尔人员事件中的作用，并指出筹划、支持或参与此类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因而可能符合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11. **感到关切**的是某些物项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到达尔富尔，敦促各国依照第1591(2005)号决议的各项措施，注意这一风险；

1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有关第1556(2004)和1591(2005)号决议措施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吁请所有国家消除一切阻碍该小组工作的障碍，特别是阻碍行动自由的障碍，包括及时发放签证和旅行许可证；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他们为执行第1556(2004)和1591(2005)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包括采取定向措施；

14. **感到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委员会对有国家不遵守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和2006年4月25日第1672(2006)号决议的报道做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

15. **表示打算**在接到中期报告后审查第 1591(2005)和 1945(2010)号决议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阻碍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障碍,以确保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6.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执行有关措施,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对话;

17. **欢迎**委员会借鉴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利用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提请各方注意私营部门行为体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责任;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71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3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673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据报一再发生越界暴力事件,包括部队调动、支持代理部队和进行空中轰炸,认为这一局势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敦促两国执行并尊重他们2012年2月10日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商定的《关于不侵略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²⁸²的文字和精神。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停止在边境地区的军事行动,结束暴力循环。安理会还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不采取任何会破坏对方安全和稳定的行动,包括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对方领土内的武装团体。安理会谴责武装团体用武力推翻苏丹政府或南苏丹政府的行动。安理会重申对苏丹和南苏丹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安理会重申,国际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苏丹和南苏丹的核心目标是这两个完全具有生存能力的国家和平共处,推行民主施政、法治、问责、平等、尊重人权、公正和经济发展,尤其是为受冲突影响社区创造条件,获取牢靠持久的谋生手段。

“安理会回顾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2011年6月28日签署的《关于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政治和安全安排的框架协议》,敦促他们重开直接会谈,以便根据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⁷⁷和《框架协议》

²⁸¹ S/PRST/2012/5。

²⁸² S/2012/135, 附文。

的商定原则解决所有政治和安全问题。安理会敦促他们解决那些助长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目前冲突的根本问题，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并同意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安理会强烈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做出努力，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在人道主义局势方面，安理会强调亟需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避免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严峻危机的加剧，要求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随时可以安全和畅通无阻地通行并确保用品和设备的送达，让这些工作人员高效率地完成向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安理会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就此提出的三方建议，欢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接受这一建议，鼓励苏丹政府也接受建议。

“安理会对苏丹和南苏丹安全部队仍然未能依照2011年6月20日《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⁷⁸和阿卜耶伊地区联合监督委员会2011年9月8日的决定²⁸³撤出阿卜耶伊地区深表遗憾。安理会欢迎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按照2011年6月29日《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定》，决定设立和推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商定列有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行动区和边界监测员行动区的地图。安理会要求两国加速实施2011年6月20日《协定》，立即成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积极为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寻找持久政治解决办法。安理会要求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为从阿卜耶伊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提供便利，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阿卜耶伊地区。安理会强调，需要在迁徙季节保障安全和开展合作。

“安理会认为，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商定石油和财务安排是两国作为有生存能力的国家实现安全、稳定和繁荣的关键因素。安理会申明，涉及石油领域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不利于两国的安全、稳定和繁荣。安理会强烈敦促两国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2012年1月综合提案的框架内合作，立即相互就过渡财务安排和商业石油安排达成协议。

“安理会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确保在本国获取国籍有明确的程序，并有关于定居或就业权的相关证件。若在2012年4月8日过渡期结束前仍未作出这些安排，安理会则敦促两国商定延期事宜。

“安理会强烈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就苏丹与南苏丹边界争议地区的地位达成协议，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协助下，商定并迅速落实开展划界的程序和时间表。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在苏丹和南苏丹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安理会呼吁苏丹和南苏丹与联合国特派团充分合作，确保特派团可自由出入其行动区，并

²⁸³ 见S/2011/593。

通过迅速发放签证和旅行证件，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合国特派团公务专用的设备、物资、用品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不受阻碍地迅速通行。

“安理会强烈敦促苏丹和南苏丹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的谈判框架内继续努力，尽快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鼓励执行小组、联合国和其他主要国际利益攸关方继续协作，合力支持这些谈判。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让苏丹和南苏丹人民有一个和平与繁荣的未来。安理会感谢并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继续开展工作，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协作伙伴关系。安理会呼吁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与执行小组全面合作。”

2012年4月12日，安理会第674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日益深感不安的是，最近苏丹人民解放军夺取和占领了苏丹境内的黑格里格镇及其油田，表明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冲突不断升级。最近的暴力事件有可能使两国重新全面开战，造成伤亡与痛苦，毁坏基础设施，引发经济崩溃，而这是两国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避免的。安理会要求立即全面无条件地停止所有交战，苏丹人民解放军撤出黑格里格，停止苏丹武装部队的飞机轰炸，停止苏丹和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的越界暴力行为，以及两国都停止支持对方境内的代理人。

“安理会申明它对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安理会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安理会要求双方根据2011年6月29日《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定》和2011年7月30日《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²⁷⁶在1956年1月1日北/南边界线以外10公里处部署部队。安理会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立即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并重申安理会愿继续支持他们根据第2024(2011)号决议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支持下执行这一协议。安理会呼吁苏丹和南苏丹尊重2012年2月10日《关于不侵略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²⁸²的文字和精神。

“安理会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根据他们2011年6月20日的《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⁷⁸和第1990(2011)号决议，迅速将其安全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

²⁸⁴ S/PRST/2012/12。

“安理会呼吁苏丹和南苏丹政府迅速和平解决安全与边界管理、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局势、阿卜耶伊和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⁷⁷所有未决问题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助长了两国之间的互不信任。安理会还呼吁苏丹和南苏丹领导人按先前的计划立即举行首脑会议，以推动解决那些阻碍实现永久和平的问题。

“安理会强调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协助苏丹和南苏丹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协议，鼓励继续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协作。

“安理会认为目前的局势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局势，并根据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安理会期待不久听取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的情况通报。”

2012年4月26日，安理会第676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2/23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5月2日，安理会第676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012年5月2日 第2046(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尤其是2011年6月27日第1990(2011)号、2011年12月14日第2024(2011)号和2011年12月22日第2032(2011)号决议以及2012年3月6日²⁸¹和2012年4月12日主席声明，²⁸⁴还回顾安理会把全面迅速解决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⁷⁷的所有未决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第319次会议就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局势作出的决定²⁸⁵的第7段，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的领土边界，任何领土争端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

²⁸⁵ S/2012/29， 附件3。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坚定致力促使苏丹和南苏丹实现经济繁荣，和平、安全和稳定地毗邻相处，着重指出建立相互信赖与信任以及创建一个有利于长期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的重要性，

谴责苏丹和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的越界暴力事件，包括调兵，夺取和占领黑格里格，支持代理军队，以及苏丹武装部队进行空中轰炸，

又谴责任何武装团体用武力推翻苏丹或南苏丹政府的行动，

深切关注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交战以及苏丹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等州的持续交战造成的人道主义局势，

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

欢迎南苏丹军队撤出黑格里格，呼吁苏丹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对南苏丹的空中轰炸，

强烈谴责在有关地区侵犯非战斗人员的人权，破坏经济基础设施特别是石油设施，发表煽动性言论，造成相互妖魔化并可能致使极端分子采取敌对行动，包括仇外袭击，

呼吁开展公正的调查真相工作，评估有关损失以及经济和人道主义损害，包括黑格里格及其周围地区石油设施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受到的破坏，

深为关切两国居住在对方领土上的国民在2012年4月8日过渡期结束后的命运，

回顾2011年6月29日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定》，注意到在第2段中承诺建立一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并回顾2011年7月30日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²⁷⁶ 阐明建立一个负责面积相当于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地区的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一个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认识到苏丹和南苏丹迫切需要开始边界非军事化的进程，

痛惜苏丹和南苏丹安全部队未能按照他们2011年6月20日《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⁷⁸ 和第1990(2011)号决议调离阿卜耶伊地区，

深信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不能靠军事手段解决，强调迫切需要在尊重团结多样性的基础上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方案，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

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继续做出努力，支持苏丹和南苏丹解决苏丹境内的冲突遗留问题，消除怨气，特别是通过缔结《全面和平协议》，实施该协议，尤其是举行关于南苏丹自决的全民投票以及关于分离后关系的谈判，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包括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两位前总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特斯法耶·塔德斯中将领导下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做出的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第319次会议就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局势做出的决定，以便缓和当前的紧张关系，促进恢复关于分离后关系和两国关系正常化，特别是关于该决定提出的路线图的谈判，

确定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当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除非下文另有规定，苏丹和南苏丹应立即采取下列行动：

- (一) 立即停止包括空中轰炸在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双方至迟在本决议通过之后的四十八小时内，正式就此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表明其承诺；
- (二) 按照先前通过的各项协议，包括2011年7月30日《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²⁷⁶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队撤到各自边界的一侧；
- (三) 至多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按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2011年11月向各方提出的行政和安全地图，启动必要的边界安全机制，即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地图绝不妨碍目前关于有争议地区和边界划界的谈判；
- (四) 停止庇护或支持反对对方的叛乱团体；
- (五) 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下启用一个特设委员会，受理和调查一方对对方的投诉和指控；
- (六) 立即停止媒体的敌对宣传和煽动性言论，停止任何针对对方国民的财产、宗教和文化象征的攻击，两国政府根据2012年3月草签的《对方国家国民的地位及相关事宜框架协议》，按国际原则全面承担保护对方国民的责任；
- (七) 执行2011年6月20日的《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⁷⁸尚待实施的部分，特别是至多在本决议获得通过后两周内，将苏丹和南苏丹的所有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

2. **又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在政府间发展局主席的支持下，在执行小组与有关国际合作伙伴商定的时日，但至多在本决议通过后两周内，无条件恢复谈判，以便就以下关键问题达成一致：

- (一) 有关石油和相关付款的安排；
- (二) 按照2012年3月草签的《对方国家国民的地位及相关事宜框架协议》，居住在对方的本国国民的地位；
- (三) 解决有争议和有权利主张的边界地区地位问题及边界划界问题；
- (四) 阿卜耶伊地区的最后地位；

3. **还决定**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应充分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政府间发展局主席合作，在国民大会当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2011年6月28日达成的《政治伙伴关系框架协议》以及《青尼罗河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政治和安全安排》的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解决；

4. **强烈敦促**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接受非洲联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三方建议，允许向这两个地区受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随时可以安全和畅通无阻地通行，并确保用品和设备的送达，让这些工作人员高效率地完成向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5.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的三个月内结束上文第2段提及的谈判，如这些谈判未能在分配的三个月期限内就任何或所有问题达成协议，则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政府间发展局主席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磋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的四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谈判的情况，包括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详细建议；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与非洲联盟进行磋商，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密切协作，支持其调解努力，并在十五天内及其后每隔两个星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苏丹、南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遵守本决议各项决定的情况，表示打算在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没有遵守本决议的决定的情况下，视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另外采取适当措施；

7. **呼吁**所有各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人民的权利，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呼吁追究那些要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8. **赞扬**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努力执行任务，对部队指挥官和部队派遣国的工作深表赞赏，并表示打算根据苏丹和南苏丹遵守本决议做出的决定以及双方履行2011年6月20日、29日和7月30日三项协定规定的承诺的情况，评价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

9. **强调**苏丹和南苏丹之间恢复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76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77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012年5月17日 第2047(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11年6月27日第1990(2011)号、2011年12月14日第2024(2011)号、2011年12月22日第2032(2011)号和2012年5月2日第2046(2012)号决议，

重申对苏丹和南苏丹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采用和平方式解决，

申明安理会把迅速全面解决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⁷⁷所有未决问题视为优先事项，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与儿童问题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⁷⁸2011年6月29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定》和2011年7月30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²⁷⁶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第319次会议就苏丹和南苏丹间局势做出的决定，²⁸⁵ 以便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特别是支持该项决定提出的路线图，

强调两国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他们都有益，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包括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两位前总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塔德斯·韦雷德·特斯法耶中将领导下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给予双方的协助，

又赞扬安全部队努力执行其任务，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加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深切关注阿卜耶伊地区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针对平民的暴力行径，包括大量屠杀平民和迫使平民流离失所，

强调需要有效地监测人权情况，对双方未就此与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又强调迫切需要协助向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和在移徙季节保障安全和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违反2011年6月20日《协定》和第2046(2012)号决议派驻军事和警察人员的行为威胁到米塞里亚游牧人的安全移徙和恩哥克-丁卡族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阻碍安全部队全面执行任务，

深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的设立出现拖延，

注意到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人移徙问题的特别单位一事未获进展，

深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仍然有地雷，妨碍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表示决心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吁请所有各方以建设性态度参与谈判，以最后商定阿卜耶伊的地位，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决定**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期延长六个月，以执行第1990(2011)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经第2024(2011)号决议修订的任务，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包括开展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工作；

2. **欢迎**南苏丹军事和警察人员按照第2046(2012)号决议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要求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所有军事和警察人员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990(2011)和2046(2012)号决议，除了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军事部队；

3. **要求**苏丹和南苏丹迅速最后商定设立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当局事宜，包括打破高级别人员任命问题上的僵局，根据他们在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⁷⁸中的承诺，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

4. **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经常利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来确保2011年6月20日《协定》的执行工作稳步取得进展；

5. **重申**安理会在第2046(2012)号决议中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按照先前通过的各项协议，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队撤到各自边界的一侧；按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2011年11月向各方提出的行政和安全地图，启动必要的边界安全机制，即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地图绝不妨碍目前关于有争议地区和边界划界的谈判；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下启用一个特设委员会；

6. **欢迎**秘书长努力协助双方立即设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临时总部；

7. **表示打算**在四个月后审查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2046(2012)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和他们在2011年6月20日、29日和7月30日有关协议中的各项承诺的情况，包括把所有部队调离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全面开展工作和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对该部队进行重组；

8.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

9. **指出**第1990(2011)号决议第4段提到的部队地位协定作必要的更改后继续适用于安全部队，要求苏丹和南苏丹立即与秘书长缔结一项部队地位协定并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为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颁发签证而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做出营地设置安排和批准飞行，并提供后勤支持；

10.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查明和清除地雷；

11. **又要求**所有各方按照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他们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一切必要设施；

12.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吁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包括为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14. **强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加强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他们未来的关系也十分重要；

15.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六十天向安理会通报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继续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

16. **注意到**秘书长做出努力，确保联合国在该区域各特派团，包括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密切开展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77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6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677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7月5日，安理会第680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2/486)”。

2012年7月5日 第 2057(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11年7月8日第1996(2011)和2012年5月2日第2046(2012)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南苏丹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欢迎南苏丹政府建立政府机构和国家立法会议，又欢迎颁布国家立法，包括《政党法》，

表示注意到《财政管理法》和萨尔瓦·基尔总统的打击腐败立法方案，强调南苏丹政府必须进一步采取步骤消除腐败，

坚定致力于促使南苏丹成为一个经济繁荣的国家，与苏丹和平、安全和稳定地毗邻相处，

强调联合国在南苏丹的活动要协调一致，为此要阐明南苏丹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²⁸⁶在发挥各自相对优势的基础上的作用、责任和协作，注意到需要与该区域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进行合作，

又强调联合国、发展机构、双边伙伴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需要建立更有力和更明确的伙伴关系，以便执行在国家自主、取得成果和相互问责基础上制订的旨在有效开展机构建设的国家战略，

痛惜持续存在的冲突与暴力行为及其对平民产生的影响，包括许多平民遇害和流离失所，注意到与民间社会进行持久合作和对话对于稳定安全情况和保护平民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主席2011年2月11日发表声明，²⁸⁶申明国家自主和国家负责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国家当局负有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的首要责任，

强调巩固和平需要采用全面、统一和有重点的办法，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的一致性，消除引发冲突的根源，并着重指出，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

深切关注苏丹/南苏丹边界沿线安全情况的恶化、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以及族群间暴力和粮食供应普遍得不到保障，造成了南苏丹的人道主义局势，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某些地区行动受限制表示关注，

回顾以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声明，强调机构建设作为建设和平的一项重要内容至关重要，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要做出更有效和更一致的反应，让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行使政府核心职能，包括和平解决政治争端，并利用国家现有能力，以确保国家对这一进程拥有自主权，

强调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与国际伙伴密切协商，支持国家当局巩固和平，防止暴力再现，并为此制订一个早期战略来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包括确立政府核心职能，提供基本服务，建立法治，尊重人权，管理自然资源，组建安全部门，处理青年失业问题和实现经济复苏，

确认必须支持建设和平工作，以便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在这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紧缩预算可能对此类建设和平工作产生影响，同时还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为实现收支平衡采取的措施，强调石油收入可以在南苏丹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²⁸⁶ S/PRST/2011/4。

又确认需要扩大和增加现有文职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专家的储备，以帮助建立本国能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加强合作与协调，调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满足南苏丹政府和人民的建设和平需求，

回顾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以及2009年4月29日²⁸⁷和2010年6月16日主席声明，²⁸⁸并注意到秘书长2007年8月29日、²⁸⁹2009年2月10日²⁹⁰和2011年7月5日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²⁹¹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²⁹²

重申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再次申明妇女要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因为她们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发挥着重大作用，重申妇女可在重建恢复中社会的结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强调妇女需要参与拟定和执行冲突后战略，以便考虑到她们的看法和需要，

确认必须根据现行联合国维和改革举措，包括《新地平线》文件、²⁹³全球外勤支助战略²⁹⁴和冲突后的文职力量审查报告，²⁹⁵借鉴其他特派团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最佳做法、以往经历和经验教训，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²⁷⁸2011年6月29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2011年7月30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²⁷⁶以及2012年2月10日《关于不侵略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²⁸²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²⁸⁷ S/PRST/2009/9。

²⁸⁸ S/PRST/2010/10。

²⁸⁹ S/2007/520。

²⁹⁰ S/2009/84。

²⁹¹ S/2011/413。

²⁹² S/AC.51/2009/5。

²⁹³ 非纸张文件，题为“新伙伴关系日程：开拓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新地平线”。

²⁹⁴ 见A/64/633。

²⁹⁵ 见S/2011/85。

谴责苏丹和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跨界暴力事件，确认南苏丹与苏丹交界地区当前的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⁷⁷的悬而未决问题对安全局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注意到，在第2046(2012)号决议通过后，边界地区的暴力行为最近有所减少，

认定南苏丹面临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996(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13年7月15日；

2. **请**秘书长通过其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继续领导一个综合性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一致方法来促进南苏丹的稳定和平；

3. **注意到**第1996(2011)号决议规定保护平民和改善安全情况是特派团的优先任务，敦促特派团据此部署其资产，强调特派团需要适当关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欢迎制订保护平民战略和预警和早期应对战略，鼓励特派团执行这些战略，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介绍执行战略的进展；

4. **促请**南苏丹政府承担更大的保护平民责任，并为此鼓励与特派团合作；

5. **授权**特派团在能力范围内并有其部队的地方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第1996(2011)号决议第3(b)(四)至(六)段规定的任务；

6. 在按第2046(2012)号决议的要求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特设委员会前，**请**特派团观察和报告人员、军火和有关物资跨越与苏丹之间的边界的情况；

7. **要求**南苏丹政府和有关各方为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限制，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任何对特派团部队和工作人员的袭击，并要求不再进行此类袭击；

8.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进出南苏丹的专门供特派团履行公务使用的所有人员以及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

9. **促请**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让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侵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蓄意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呼吁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

11. **欢迎**特派团采取举措，在全国开展外联活动，鼓励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发展与地方社区的联系，以加强人们对特派团任务的了解；

12. **又欢迎**南苏丹政府2012年3月12日为停止招募儿童签署了新的行动计划，再次承诺让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全部离队，确认南苏丹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新的行动计划，呼吁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请特派团就此为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欢迎2011年9月设立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

13. **鼓励**南苏丹政府批准重大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使其成为法律并加以执行，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无国籍者的条约和公约，请特派团与其他联合国单位一起，就此为南苏丹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14. **深切关注**琼格莱州发生于2011年8月18日和2011年12月23日至2012年2月4日的部族暴力事件，以及由此造成的数百人死亡、妇女儿童被绑架和大批平民流离失所，确认南苏丹政府做出努力，处理这些事件和保护平民，为此着重指出，需要考虑琼格莱全州和平会议和特派团就这些袭击提交的人权情况报告的建议，特别是调查委员会开始采用独立和中立方式开展工作；

15. **呼吁**南苏丹政府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参与解决《全面和平协议》²⁷⁷中的悬而未决问题，参加独立后的安排，并让南苏丹妇女进一步参与各级公共决策，包括推动妇女担任领导，确保妇女在修订南苏丹《宪法》过程中的有适当的代表权，支持妇女组织，反对社会上对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消极态度；

16. **又呼吁**南苏丹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人的责任，包括追究非法武装团体或南苏丹安全部队成员侵权和违法行为人的责任；

17. **还呼吁**南苏丹政府停止长期任意羁押行为，并通过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及与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一个安全、可靠和人道的监狱系统，请特派团与其他联合国单位一起，就此向南苏丹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18. **呼吁**南苏丹政府全面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统一加快执行现有的复员方案，请特派团与南苏丹政府密切合作，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单位和其他支持复员方案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19. **又呼吁**特派团与南苏丹政府进行协调，参加区域协调和信息机制，以便根据上帝抵抗军在南苏丹发动袭击的情况，更好地保护平民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请秘书长在每三个月提交的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中概述该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的情况；

20.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派团之间相互开展合作，并授权在第1996(2011)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总兵员上限内，在征得部队派遣国同意和不妨害这些联合国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下，适当从其他特派团调用增强军力和战斗力的手段；

21. **着重指出**必须开展特派团任务规定中的建设和平工作，请特派团向安理会报告制订一个联合国系统为此提供支持的计划的情况，并通过秘书长定期提交的报告，通报以下方面的最新进展：联合国系统支持具体的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建立警察机构，法治和司法部门支助，人权能力建设，早期恢复，制订有关国家政权建设和发展等重大问题的国家政策，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发展创造条件，以期协助建立一个监测上述领域进展情况的共同框架；并强调特派团为避免工作重复与南苏丹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捐助方全面开展密切合作的好处；

22.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报告部署特派团所有部门的预期时间，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情况和主要支援人员的部署情况，强调必须及时征聘有关专业人员来填补文职部门的空缺，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落实文职人员配置的预期时间；

23. **注意到**秘书长与南苏丹政府磋商后，在其报告²⁹⁶中概述了各项基准，请他经常向安理会通报在其定期报告所述期间出现的进展；

24. **关切地注意到**特派团亟需军用直升机，促请会员国加倍努力向特派团提供航空机组，请秘书长在定期报告中说明部队组建工作的情况。

25. **强调**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需要与南苏丹政府密切合作，确保国际援助与国家优先事项包括与《南苏丹发展计划》保持一致，并可以有重点地按南苏丹的具体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支持，强调有关各方全面开展密切合作的好处，以避免重复工作，让那些有相对优势的各方发挥其优势，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在相关国际援助机制和进程中代表联合国系统；

26. **鼓励**秘书长探讨冲突后文职人员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独立报告²⁹⁵提出的可在南苏丹落实的前瞻性设想；

27. 尤其**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特派团有关部门与南苏丹对口部门同地办公的机会，推动国家能力建设，并通过本地采购和以其他方式尽可能加强特派团对经济的贡献，寻找机会早日提供和平红利；

28.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适当采取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9. **重申**根据安理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安理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配备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开展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期待根据第 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酌情做出安排，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

²⁹⁶ S/2012/486。

的性暴力，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冲突后和与执行第1888(2009)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并鼓励特派团和南苏丹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30. **请**秘书长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感染艾滋病毒、受艾滋病毒影响和易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包括妇女和女孩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需求，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在特派团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包括自愿和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方案；

31. **欢迎**与南苏丹政府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促请东道国政府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3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80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7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681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2/54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7月31日，安理会第681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2/548)”。

**2012年7月31日
第2063(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强调全面遵守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重要性，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其中尤其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⁹⁷的相关规定，回顾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相关决议，

还回顾安理会决议重申，没有公正就没有和平，并回顾安理会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惩处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至关重要，表示关切苏丹政府任命的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的工作迄今未取得进展，注意到任命了新的特别检察官，

铭记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⁹⁸及其1966年12月16日的《议定书》，²⁹⁹以及1969年9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³⁰⁰和2009年10月23日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回顾2011年7月5日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²⁹¹包括报告中的建议，

欢迎《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²⁷⁹因为它是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表示坚决承诺并决心支持和平进程，欢迎初步取得的进展，但痛惜《多哈文件》的执行出现严重拖延，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加快执行《多哈文件》，以便让达尔富尔人民真正得到好处，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为签署方提供协助，还痛惜一些武装团体拒绝参加这一进程并阻碍《多哈文件》的执行，强烈敦促他们支持这一进程，谴责武装团体任何强行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强烈敦促苏丹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包括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全力在《多哈文件》的基础上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并在不再拖延或提出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商定永久停火，

强调在不损害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在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并特别欢迎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在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下与

²⁹⁷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²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²⁹⁹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³⁰⁰ 同上，第1001卷，第14691号。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采用全面和包容的方式，努力应对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公正与和解的挑战，

欢迎秘书长 2012 年 7 月 16 日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³⁰¹

强调安理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以便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效力，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更加全面地执行第七章规定的任务，为此强调指出，该行动必须根据《宪章》制止对执行任务和对行动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威胁，注意到需要把军事和警察特遣队的行动和自我维持能力提高到商定水平，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的一些地方的暴力和不安全近几个月有所加剧，政府和武装团体发生对峙，深为关切这些冲突，包括反叛团体的袭击和苏丹政府空袭、部族间的交战、抢劫和犯罪行为继续威胁平民，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的袭击继续限制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的冲突地区，同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安全情况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后有所改善的意见，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包括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根据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迅速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通行，

回顾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在《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中承诺在其控制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居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行动得到保护，并保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时在所有地区随时享有行动自由，不受任何阻碍，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返回自己的村庄和原籍地这种可能令人鼓舞的趋势，根据秘书长掌握的数字，近几个月来回返的人多于新近流离失所的人，但深切关注仍然有新的人流离失所，事实上仍有大约 20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没有返回家园，确认有一些流离失所者会在城市永久定居，但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回返地区的安全，

表示关切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军、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之间的敌对行动，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要重建和平就要有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

又表示关切达尔富尔的武装团体据报与达尔富尔之外的团体有联系，要求外界停止对这些团体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和与达尔富尔有关的所有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呼吁所有各方履行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强调需要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³⁰¹ S/2012/548。

再次关注达尔富尔目前发生的暴力行为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欢迎苏丹与乍得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善，并在边界沿线部署了一支接受联合指挥的联合部队，包括中非共和国的部队，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到2013年7月31日为止；

2. **注意到**秘书长协同非洲联盟进行的审查认为，应重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警人员，把重点放在达尔富尔安全威胁最严重的地区，呼吁秘书长按其2012年4月17日报告³⁰²第69至81段和2012年7月16日报告³⁰¹第80段所述，执行审查的结果，因此决定，应在十二至十八个月内重组该行动的军警人员，以便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拥有16 200名军事人员、2 310名警察和17个最多各有140人的建制警察单位；

3.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在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注重：(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包括采用一个全团预警战略；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军事部署和增加巡逻，通过加强警察巡逻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以便有助于通行无阻地向达尔富尔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请该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4. **强调**第1769(2007)号决议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第七章任务，即执行核心任务，保护平民，同时不妨碍苏丹政府为此担负的首要责任，并确保该行动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敦促该行动制止任何对行动本身和行动任务的威胁；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必须确保特遣队有适当的准备和有效的装备来执行该行动任务；

5. **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文件，³⁰³ 欢迎根据下文第6至8段，优先注重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携手做出努力，支持这一框架文件，欢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6. **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全面执行《多哈文件》，²⁷⁹ 包括确保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欢迎签署方根据《多哈文件》设立这一办公室)有资源和能力来完成其任务，要求未签署《多哈文

³⁰² S/2012/231。

³⁰³ 见S/2012/166。

件》的武装团体不阻碍该文件的执行；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通过与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队密切合作和培养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的能力，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请该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有明确分工和考虑到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制订一个联合国全系统支持《多哈文件》的综合战略框架，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九十天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一框架；

7. **要求**冲突所有方面，尤其是所有未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立即在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做出保证，尽一切努力达成永久停火，并在《多哈文件》的基础上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以实现该区域的稳定和持久和平；

8. **重申支持**在以下情况下进行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尊重参加者包括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使其能够在不必担心报复的情况下发表意见；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允许公开协商；参加者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达尔富尔人之间比例相称的参加；免于骚扰、强制逮捕和恐吓；不受政府或武装团体的干涉；呼吁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确保有必要的有利环境来进行这一对话；请该行动支持和监测这一对话的进行；请秘书长在下面第12段提到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发生的安全事件、威胁、参与者自由受到的侵犯或干涉；呼吁《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签署方尊重内部对话的结果，在执行《多哈文件》过程中满足人民通过这一进程表达的愿望和需求；

9.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强烈谴责所有对该行动的袭击，强调指出，不能接受任何对该行动的袭击或袭击威胁，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强调需要加强该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需要结束袭击维和人员的人道主义法外的局面，并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10. **又赞扬**三方机制开展了可信的工作，但深为关切苏丹政府增加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通行和行动的的限制和官僚主义障碍，特别是在最近发生冲突的地区；呼吁达尔富尔各方消除所有障碍，让该行动充分切实执行任务，包括保障其安全和自由通行；在这方面要求苏丹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在巡逻的通行、飞行和装备放行方面遵守协定，取消在使用该行动空中资产方面设置的所有障碍，并及时为该行动人员发放签证；谴责在向他们发放签证方面继续拖延，因为这种拖延很可能损害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并要求苏丹政府尊重该行动人员根据部队地位协定享有的权利；

11. **再次要求**按照部队地位协定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颁发使用其无线电发射机的许可，以便其不受限制地与达尔富尔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

12.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九十天向安理会报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的进展，包括部队和警察特遣队的行动和自我维持能力以及政治方面的

进展、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况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况、所有各方就本决议规定采取的行动、人权情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早期恢复和对该行动的行动自由设立的所有限制和官僚主义障碍，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商量后，在下一个九十天报告中提交该行动最新的基准和指标，并在其后每隔九十天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评估达到这些基准的进展和阻碍达到基准的障碍，以便安理会评估该行动完成任务的进展以及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与该行动合作的情况 and 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

13.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和攻击，并遵守其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申明，安理会谴责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呼吁各方承诺实现持续和永久停火；着重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报告有损各方充分、建设性和平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

14. **深为关切**在注意到达尔富尔整个人道主义情况没有恶化的同时，情况并没有得到改善，人道主义组织仍然受到威胁，由于局势更加不安全、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受袭击和冲突各方不准进出和苏丹政府制造官僚主义障碍，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达尔富尔受到更多的限制，呼吁充分执行苏丹政府和联合国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包括及时向人道主义组织发放签证和旅行许可，并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无阻碍地进出，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交付给有此需要的民众，并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秉持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15.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羁押，表示深切关注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并强调必须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有能力监测此类案件，呼吁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履行承诺撤销达尔富尔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以及切实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无论这些行为由谁实施，并强调该行动必须采取行动促进人权，提醒当局注意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报告本决议提到的所有人权问题，并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

16. **注意到**苏丹一个地区的冲突会影响苏丹其他地区乃至更广大区域，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特派团，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密切协调，并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之间的有效合作；

17. **又注意到**2012年7月5日第2057(2012)号决议第19段就上帝抵抗军造成的区域威胁提出的请求，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按照任务规定就此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

18.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充分参加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知情、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继续自愿返回自己的村庄和原籍地这种可能令人鼓舞的趋势，根据秘书长掌握的数字，近几个月来回返的人多于新近流离失所的人，但深切关注仍然有新的人流离失所，事实上仍有大约 20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没有返回家园，强调联合核查机制对于核查回返的自愿程度至关重要，并表示深切关注一些损害该机制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官僚主义障碍；

19. **注意到**行动安全和自由对早期恢复举措和达尔富尔回归常态大有助益，强调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工作的重要性，并为此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专家机构在达尔富尔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提供地区安全保障；呼吁所有各方保证进出无障碍，苏丹政府撤销所有进出限制，努力消除达尔富尔危机的根本起因，并增加对早期恢复活动的投入；

20. **表示深切关注**局部冲突仍有发生，犯罪和暴力有所增加，对平民产生影响，但在这方面注意到部族间摩擦有所减少，呼吁所有各方结束此类摩擦和寻求和解；表示深切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并为此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授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在达尔富尔各社区和武装团体中开展本地调解与和解工作，还请该行动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监测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并为此继续与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组合作，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1.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根据第 2008 年 6 月 19 日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使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侵害；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评估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还强调需要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作为上文第 3 段所述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请秘书长确保该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通过任命妇女保护顾问支持妇女参与，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22. **请**秘书长确保(a) 作为上文第 12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处境，包括与保护儿童的各方密切合作，(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儿童的行为；

23. 又请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特派团任务，定期审查和更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并作为上文第12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819 次会议
以 14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阿塞拜疆)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³⁰⁴

决 定

2011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664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和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主席西尔维·卢卡女士发出邀请。

2012年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⁰⁵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05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164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依照同日通过的第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为此谨通知你，安理会经非正式磋商后，商定由哥伦比亚和摩洛哥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2012年底为止。”

2012年7月12日，安理会第680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

³⁰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⁰⁵ S/2012/103。

地、埃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瑞典、瑞士和突尼斯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S/2012/70)

“2012年7月2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12/51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先生和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世界银行负责网络业务、政策和国别服务的副行长乔阿清姆·冯·阿姆斯伯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³⁰⁶

决 定

2011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⁰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8月4日的信。³⁰⁸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德国的马丁·克布勒先生担任你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2011年12月6日，安理会第667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⁰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⁰⁷ S/2011/503。

³⁰⁸ S/2011/502。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2001(2011)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第一次报告(S/2011/73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马丁·克布勒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4 月 10 日，安理会第 674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2001(2011) 号决议提出的第二次报告(S/2012/18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马丁·克布勒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6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81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 2001(2011) 号决议提出的第三次报告(S/2012/535)”。

2012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第 681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 2001(2011) 号决议提出的第三次报告(S/2012/535)”。

2012 年 7 月 25 日 第 2061(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1500(2003) 号、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 号、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1557(2004) 号、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1619(2005) 号、2006 年 8 月 10 日第 1700(2006) 号、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1770(2007) 号、2008 年 8 月 7 日第 1830(2008) 号、2009 年 8 月 7 日第 1883(2009) 号、2010 年 8 月 5 日第 1936(2010) 号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01(2011) 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在全国加强民主和法治，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恐怖主义及派别暴力行为，重申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统一和民主的联邦国家，

欢迎通过在政治和安全方面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伊拉克安全局势有所好转，强调伊拉克境内依然存在安全挑战，需要通过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使局势继续实现好转，

强调伊拉克的所有社区都要参加有关政治进程，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不说加剧紧张局势的话和不做加剧紧张局势的事，在资源分配问题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保障稳定，针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订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努力实现国家统一，

重申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必须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援助，以便根据宪法加强民主机构、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协助开展区域对话，制订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的程序来解决有争议的国内边界问题，帮助青年和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促进保护人权、两性平等、青年和弱势群体，促进司法和法律改革，强调联合国尤其是援助团，必须优先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敦促伊拉克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考虑另外采取步骤支持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确认伊拉克政府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做出的努力，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重申需要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重申妇女可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需要让她们充分参政，包括参与制订国家战略，以便考虑到她们的意见，

表示处理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继续采取协调对策和提供足够资源来处理这些问题，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制订方法，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欢迎该国政府承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并鼓励它继续努力救济他们，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援助团进行协调，继续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⁰⁹和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³¹⁰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

³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³¹⁰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增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欢迎伊拉克在重新享有它在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前所享有的国际地位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呼吁伊拉克政府继续它目前与科威特政府的合作，以解决未决问题，履行它尚未履行的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就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通过的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强调最后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³¹¹的重要性，

确认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双边关系有积极的发展，特别是伊拉克总理努里·马利基先生访问科威特和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前往巴格达参加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以及科威特-伊拉克部长级联合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并呼吁两国继续本着进一步建立信任和开展合作的精神行事，因为这有助于加强它们的睦邻关系和区域稳定，

感谢在伊拉克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不畏艰险，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赞扬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马丁·克布勒先生的领导才能，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十二个月；
2. **又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并考虑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³¹²继续努力完成第2001(201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
3. **确认**，援助团要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就要得到保障，呼吁伊拉克政府继续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派驻提供安全和后勤支助；
4. **欢迎**会员国提供捐助，为援助团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财政、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助，呼吁会员国继续向援助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助；
5.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6. **请**秘书长每隔四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援助团履行所有职责的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815 次会议一致通过。

³¹¹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172/Add.2号文件。

³¹² S/2012/520，附件。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³¹³

决 定

2012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676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利比亚、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保障边界安全，防止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

“2012年4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19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¹⁴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但是，安理会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威胁，其中包括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跨国有组织犯罪、海盗行为、毒品和人口贩卖。安理会已经酌情处理了与这些挑战和威胁相关的问题：违反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制订的制裁制度和根据第七章做出的其他决定，特别是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定，跨界非法贩运军火，贩运毒品，非国家行为体贩运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贩运冲突矿物和恐怖分子及其资金的流动(下称为‘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助长了这些挑战和威胁。安理会认识到，这种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通常涉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其中许多问题由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进行审议。

“安理会注意到相关的国际公约，例如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¹⁵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¹⁶1988年《联合国禁止

³¹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¹⁴ S/PRST/2012/16。

³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³¹⁶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¹⁷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¹⁸ 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¹⁹ 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安理会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²⁰ 以及《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²¹ 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³²²

“安理会重申跨界往来、国际交流和国际移徙的好处。但是，安理会指出，随着世界各国之间相互联系的增加，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各种挑战和威胁也增加了。安理会注意到，在一个全球化的社会里，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网络更多掌握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其非法行动正变得越来越多样化和相互关联，在一些情况下会加剧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重申，保障边界安全是会员国的主权特权，并为此重申安理会决心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改进边界管理，以便切实阻止跨国威胁的蔓延。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应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应在联合国根据《宪章》采取的行动中全力协助联合国，不应向联合国采取的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国家提供协助。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采用不同的战略来消除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造成的威胁。但是，安理会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网络常常为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提供便利。安理会还注意到，这种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有时利用会员国在保障边界安全过程中出现的相同薄弱环节，可以通过加强会员国保障边界安全的能力来解决。安理会还认识到，必须根据需要采用全面综合性做法来消除有利于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的状况，包括供求因素，并为此着重指出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充分遵守适用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与保障边界安全以防止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的相关义务，包括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并执行它们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国际义务。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和相关组织酌情加强合作并改进战略，打击此类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

³¹⁷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³¹⁸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³¹⁹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³²⁰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³²¹ A/60/88和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

³²² 大会第64/293号决议。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并鼓励国际组织与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在现有授权范围内，加强努力，以根据国际法，在接获请求时和通过相互商定，协助会员国建立能力，以保障边界安全，防止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安理会赞扬已在这方面做出的重大努力。

“安理会注意到包括安理会附属机构在内的若干联合国实体已提供此类协助。安理会认识到，联合国全系统必须采取一致行动，协调应对跨国威胁，包括采用世界其他区域的相关举措，例如《巴黎公约》倡议³²³的最佳做法，和交流它们的积极经验。

“安理会请秘书长六个月后提交报告，按照上文第二段的规定，全面调查和评估联合国为帮助会员国打击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开展的相关工作。”

防扩散³²⁴

决 定

2011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60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2011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6697次会议审议了第6607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2012年3月21日，安理会第6737次会议审议了第6607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2012年6月7日，安理会第678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防扩散”的项目。

2012年6月7日 第2049(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的有关决议，包括2006年7月31日第1696(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7(2006)号、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2008年3月3日第1803(2008)号、2008年9月27日第1835(2008)号、2009年9月24日第1887(2009)

³²³ 见S/2003/641，附件。

³²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号、2010年6月9日第1929(2010)号和2011年6月9日第1984(2011)号决议，以及2006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³²⁵并重申其中的规定，

又回顾依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设立一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在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领导下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

还回顾秘书长依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任命的专家组2011年11月9日的临时报告和专家组2012年5月9日的最后报告，³²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³²⁷中的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

就此**强调**，按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规定的专家组任务提供可信、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分析和建议非常重要，

认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9日，表示打算最迟于2013年6月9日审查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组最迟于2012年11月9日向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请该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2012年12月9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又请该小组最迟在其任务结束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还请该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在其任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

3. **又请**专家组最迟在获得任命后三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定期与该小组讨论其工作，并请该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订；

4. **表示打算**继续跟踪专家组的工作；

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781次会议一致通过。

³²⁵ S/PRST/2006/15。

³²⁶ 见S/2012/395，附件。

³²⁷ 见S/2006/997，附件。

决 定

2012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678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巩固西非和平³²⁸

A. 一般问题

决 定

2012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670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1/81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7月11日，安理会第680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2/51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发出邀请。

B. 几内亚湾的海盗

决 定

2012年2月27日，安理会第672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贝宁(负责国防的国务部长)、刚果和尼日利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²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巩固西非和平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2012年1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4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的特别代表阿卜杜勒·法图·穆萨先生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副秘书长弗洛伦蒂娜·阿德尼克·乌孔伽夫人发出邀请。

2012年2月29日，安理会第672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贝宁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巩固西非和平

“2012年1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45)”。

2012年2月29日 第2039(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2011年8月30日新闻谈话³²⁹和2011年10月31日第2018(2011)号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国际航运、安全和该区域各国的经济发展构成的威胁，

认识到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影响该区域沿岸国及其内陆地区以及内陆国家，

表示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包括将海员和其他人扣为人质，威胁到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深为关切几内亚湾海盗和参与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的人使用暴力，

申明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³⁰特别是公约第一〇〇、第一〇一和第一〇五条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申明尊重几内亚湾各国及其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申明本决议的规定仅适用于几内亚湾局势，

³²⁹ SC/10372。

³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确认迫切需要制订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强调必须在现有国家、区域和区域外举措的基础上加强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和安保，

欢迎该区域各国和区域组织，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以及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已经采取举措加强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和安保，

注意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中部非洲次区域海盗行为的综合性海上安保联合架构，包括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8年2月通过的战略、在刚果黑角设立的中部非洲海事安全区域中心以及该区域的多国协调中心，

又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已采取预备步骤，通过综合海上安全战略和综合海事计划来制订海上安全方针，

指出必须在该区域各国主导下采用综合性方针，消除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威胁和这些行为的根本原因，

又指出需要提供国际援助，作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的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协助该区域国家做出努力，处理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

强调需要在区域一级协调工作，以制订一个消除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的综合战略，防止和阻止此类犯罪活动，确保在适当顾及国际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同时，起诉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人并惩处被定罪者，

重申该区域各国可发挥领导作用，与该区域各组织及其伙伴密切合作，消除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和这些行为的根本原因，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支持国家和区域目前为保障几内亚湾沿岸地区安全做出的努力，支持开展海军行动，包括尼日利亚和贝宁在贝宁沿海进行的联合巡逻，并欢迎在接获要求时进一步提供捐助，

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对世界不同区域，特别是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的重大威胁，

申明坚决致力于促进维护几内亚湾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 **欢迎**2011年11月7日至24日派往该区域的联合国几内亚湾海盗问题评估团的报告；³³¹

³³¹ 见S/2012/45。

2. **鼓励**各国当局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考虑酌情执行评估团的建议；
3. **强调**几内亚湾各国负有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首要责任，为此敦促它们通过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合作，努力召开计划举行的几内亚湾国家联合首脑会议，制订一个区域反海盗战略；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非区域办事处，在可行时支持各国和次区域组织按第2018(2011)号决议所述，召开联合首脑会议；
5. **敦促**几内亚湾区域各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尽可能相互商定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迅速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国家海上安全战略，包括确立法律框架来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起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惩处被判定犯有这些罪行者，鼓励为此开展区域合作；
6. **鼓励**贝宁和尼日利亚在几内亚湾各国继续努力培养能力以独立保障本国海岸线安全的同时，在2012年3月后继续进行联合巡逻；并鼓励国际合作伙伴考虑在可行时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7. **鼓励**几内亚湾各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借鉴现有的各项举措，例如国际海事组织主持制订的举措，建立和发展覆盖整个几内亚湾区域的跨国和跨区域海上安全协调中心；
8. **鼓励**国际合作伙伴向区域国家和组织提供支持，提高它们的能力以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包括进行区域巡逻、建立和维持联合协调和联合信息交流中心，并在通过区域战略后切实加以执行；
9. **请**秘书长与各国、区域组织和区域外组织密切协商，在区域战略制订后支持筹集资源工作，帮助建立各国和区域的能力；
10. **又请**秘书长定期通过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非区域办事处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情况，包括联合首脑会议的进展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制订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综合战略的进展；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727次会议一致通过。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³³²

决 定

2012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675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³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2年4月13日(当地时间)进行的发射。

“安理会着重指出，这次卫星发射，以及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任何发射，即便被形容为卫星发射或空间发射工具，都严重违反了安理会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

“安理会痛惜此次发射在该区域引发严重安全关切。

“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停止与其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所有活动以遵守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并为此重新确认以前做出的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

“安理会同意调整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经第1874(2009)号决议修改的有关措施。安理会指示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并在十五天内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a) 进一步指定实体和物项；

“(b) 更新委员会的个人、实体和物项清单³³⁴中的信息，并在此后每年进行更新；

“(c) 更新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

“安理会还同意，如果委员会未在十五天内根据上段采取行动，安理会将在其后五天内采取行动调整这些措施。

“安理会要求朝鲜立即全面遵守安理会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不进行核试验，也不进行进一步挑衅。

³³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³³ S/PRST/2012/13。

³³⁴ 见S/2009/205和INFCIRC/254/Rev.9/Part 1。

“安理会吁请所有会员国全面履行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表示决心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进行发射或核试验时采取相应的行动。”

2012年6月12日，安理会第 678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

2012年6月12日 第 2050(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93 年 5 月 11 日第 825(1993)号、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1695(2006)号、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887(2009)号、2010 年 6 月 7 日第 1928(2010)号和 2011 年 6 月 7 日第 1985(2011)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³³⁵ 2009 年 4 月 13 日³³⁶ 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³³³

又回顾依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设立一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在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领导下开展该段规定的工作，

还回顾秘书长依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 2011 年 11 月 12 日的中期报告和 2012 年 5 月 12 日的最后报告，³³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³³⁸中的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

就此**强调**，按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为专家小组规定的任务提供可信、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分析和建议非常重要，

认定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³³⁵ S/PRST/2006/41。

³³⁶ S/PRST/2009/7。

³³⁷ 见 S/2012/422。

³³⁸ 见 S/2006/997，附件。

1. **决定**将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表示打算最迟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审查有关任务期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请该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又请该小组最迟在其任务结束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还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在任务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它的最后报告；
3.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重新获得任命后三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和定期就工作方案与该小组沟通，并请该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订；
4. **表示打算**继续跟踪专家小组的工作；
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783 次会议一致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³³⁹

A. 预防冲突

决 定

2011 年 9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2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

“秘书长关于预防性外交的报告(S/2011/552)

“2011 年 9 月 1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570)”。

³³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⁴⁰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预防性外交、预防武装冲突、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题为‘预防性外交：取得成果’的报告，³⁴¹并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安理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还表示，决心使联合国更有效地预防武装冲突爆发、在爆发后升级或蔓延和在结束后死灰复燃。

“安理会着重指出，预防冲突爆发、升级或死灰复燃在政治、人道主义和道义方面是压倒一切的当务之急，并对经济有利。

“安理会回顾，预防冲突仍是各国的一项首要责任，又回顾，各国对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确保本国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还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使其免于种族灭绝、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

“安理会重申，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该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努力运用其斡旋工作，派遣代表、特使和调解人帮助推动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安理会鼓励秘书长更多和有效地利用他在《宪章》之下掌握的所有模式和外交工具，以加强调解工作及其支助活动，在这方面回顾2011年6月22日大会第65/283号决议以及2009年4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³⁴²安理会还鼓励有关各方在与预防和调解努力互动，包括与联合国进行的这些努力互动时，本着诚意行事。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和统一，以使本组织迅速和及时开展的预防工作发挥最大作用。安理会着重指出，它收到的关于这些努力的定期简报很重要，并吁请秘书长保持这一良好做法。

“安理会回顾，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除其他外，应包括早期预警、预防性外交、调解、维持和平、实际可行的裁军、问责措施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并确认，所有这些构成部分是相辅相成的，不分先后。

“安理会确认，预防冲突的战略应该以通盘方式着眼于武装冲突的根源以及政治和社会危机，包括推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全国和解、善治、民主、性别平等、结束有罪不罚局面、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

³⁴⁰ S/PRST/2010/18。

³⁴¹ S/2011/552。

³⁴² S/2009/189。

“安理会鼓励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地方争端。安理会赞赏开展努力，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预防冲突所进行的行动合作和机构合作，在这方面重申，必须继续加强战略对话和伙伴关系，更为经常地在工作层面交换意见和信息，以建设把预防性外交作为调解工具、收集和分析信息、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缔造和平方面的国家和区域能力。

“安理会打算继续加强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之间在战略层面和在实地工作中的伙伴关系，尤其是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例如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安理会还打算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的伙伴关系。

“安理会强调，为了形成一个行之有效的预防性外交框架，需要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特别是青年和其他有关行为者，例如学术界和媒体的参与。安理会还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再次呼吁按照第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1889(2009)号决议以及2010年10月13日³⁴³和25日主席声明，³⁴⁴增加妇女在预防性外交努力中的平等参加、代表和充分参与。

“安理会确认必须加强努力，包括加强有关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之间的协调，以确保提供可预见、一致和及时的财政支持，从而优化在整个冲突周期对包括调解在内的预防性外交工具的运用。

“安理会期待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行为者，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审议秘书长题为‘预防性外交：取得成果’的报告，并支持加强联合国及其伙伴的预防性外交能力。”

B. 推进安全部门改革：非洲的前景与挑战

决 定

2011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663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芬兰、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推进安全部门改革：非洲的前景与挑战

“2011年10月7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627)”。

³⁴³ S/PRST/2010/20。

³⁴⁴ S/PRST/2010/2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⁴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2007年2月21日³⁴⁶和2008年5月12日主席声明³⁴⁷以及秘书长题为‘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报告，³⁴⁸强调建立一个有效、专业和接受问责的安全部门是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同样，安全部门改革突出表明，实效、问责制和善治是相辅相成的安全要素。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的大部分安全部门改革援助是在非洲国家实施和提供给这些国家。与此同时，一些非洲国家正成为这种援助的主要提供者。安理会欢迎这种非洲内部的合作，并强调必须更多考虑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非洲观点。这包括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与妇女和民间社会成员分享知识与经验。通过把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重点放在冲突后国家人民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将显著提高这种支助的合法性、生命力和可持续性。

“安理会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过程，并重申，在确定本国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法和优先事项方面，有关国家享有主权并承担主要责任。这项改革应是一个由国家自主的进程，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成功协调必须建立在全国共识的基础上，并由政治领导层和推动改革的政治意愿所驱动。安理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在协调安全部门改革支助方面的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制定战略构想和改革参数；确定差距和需要；排定各方面技术支助的优先次序；避免捐助者所做工作的重叠。

“安理会在考虑到推行改革的国家所受能力限制的同时，鼓励这些国家争取向安全部门改革分配本国资源，以确保这些改革的长期可持续性和生命力。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改进妇女在有关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讨论中的参与情况，并根据有关国际法鼓励妇女参加本国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建设一个面向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并顺应其需要的安全部门。

³⁴⁵ S/PRST/2011/19。

³⁴⁶ S/PRST/2007/3。

³⁴⁷ S/PRST/2008/14。

³⁴⁸ S/2008/39。

“安理会意识到，区域框架作为多边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一个重要基础而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以建立一个供其实施的非洲大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安理会鼓励其他区域考虑建立这样的伙伴关系，以更好地帮助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建立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支助的区域框架，在其中体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安理会又意识到，双边行为体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区域行为体向非洲安全部门改革努力提供支助，并向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这样的组织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领域采取的其他举措提供支助。

“安理会回顾，其以往的主席声明指出，需要在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包括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及早提供适当的支助，并指出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对于防止冲突的重要性。鉴于非洲持续存在的冲突，安理会重申安全部门改革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着重指出，应把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作为更广泛和更全面的各种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包括非洲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安理会鼓励委员会继续促进参与其议程所列各国安全部门改革的本国和外部行为体之间的通盘协调和彼此协调。

“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所提供的支助必须在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应有助于全面加强联合国的法治活动以及更为广泛的重建和发展工作。这将需要继续与有关的联合国行为体进行协调，从而确保以日益协调一致的方式行事。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在努力推行安全部门改革时必须认识到有罪不罚问题。

“安理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在过去几十年已发生很大演变，从主要是监测停火发展到复杂的多方面行动，寻求执行建设和平任务和消除冲突根源。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为越来越多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规定了以下任务：为建立安全部门框架提供战略性援助，并建设安全和执法机构在人权培训、保护儿童以及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重要领域的的能力，以支持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包括支持非洲的这些方案。安理会强调，必须继续在适当情况下把安全部门改革内容作为联合国行动规划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在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可持续的安全机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赞扬联合国，尤其是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股和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综合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为此制定指导意见，建设民事能力，建立协调机制以及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非洲联盟开展合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最迟在 2013 年初提交联合国为安全部门改革，包括为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所提供支助的评估报告，并考虑到联合国援助与防止冲突和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以及有关联合国机关和行为体的意见，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综合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提出建议。”

C. 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预防冲突方面的新挑战

决 定

2011年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666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预防冲突方面的新挑战

“2011年11月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69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女士发出邀请。

D.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决 定

2012年4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75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2012年4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19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⁴⁹

“安全理事会重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在所有方面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充分遵守义务和履行承诺。

“安理会重申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重申这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为促进国际稳定充分予以执行的重要性。

“安理会重申，第1540(2004)号决议申明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

³⁴⁹ S/PRST/2012/14。

器及其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的扩散，确认各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进展，认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为此回顾第 1977(2011)号决议把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了 10 年。

“安理会确认 2010 年 4 月 13 日和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核保安峰会、2010 年³⁵⁰和 2012 年核保安峰会公报³⁵¹以及 2010 年核保安峰会工作计划的重要性。³⁵⁰

“安理会欢迎核保安峰会与会者承诺酌情在本国采取行动加强国内核保安，通过双边及多边机制，尤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努力改善核保安；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在本国采取行动。

“安理会为此重申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887(2009)号决议。

“安理会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效保障监督对于在防止核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合作至关重要，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与该机构充分合作。

“安理会申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国际核保安框架方面的基本责任和核心作用，支持该机构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³⁵²

“安理会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³⁵³获得通过，回顾该机构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核安全与核保安高级别会议，认为国际社会为此采取的举措和做出的努力很重要。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为建立自我维持的核保安支助中心做出的努力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建立核保安培训和支助中心国际网络的计划很重要。

“安理会欢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³⁵⁴2005 年修正案得到更多批准，欢迎最近有国家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³⁵⁵

“安理会强调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安理会确认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认为将伙伴关系延至 2012 年后很重要。

“安理会鼓励各国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

³⁵⁰ 见 S/2012/207。

³⁵¹ S/2012/274，附件。

³⁵²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09/54-GC(53)/18 号文件。

³⁵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59-GC(55)/14 号文件。

³⁵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件。

³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安理会赞赏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打击非法核贩运领域做出努力,包括设立防止辐射和核恐怖主义股。

“安理会注意到国际社会为防止资助扩散相关活动做出的努力,注意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安理会欢迎设立欧洲联盟缓解核生化及辐射风险模范中心。

“安理会吁请尚未提交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鼓励所有国家酌情或在接获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时,提供更多的执行情况资料。

“安理会吁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³⁵⁶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的《修正案》,鼓励它们在《修正案》生效前遵照《修正案》的目的和宗旨行事,还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遵守《公约》并尽快通过《修正案》。

“安理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成为缔约国,鼓励缔约国之间开展讨论,以审议有效执行《公约》的措施。

“安理会强调各国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以改进核保安做法,减少核恐怖主义风险,从而保障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使其不被用于核恐怖主义,鼓励所有国家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最新建议,³⁵⁷鼓励各方努力保障辐射源安全,吁请各国支持该机构《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自愿向核保安基金捐款。

“安理会吁请所有缔约国加强本国的能力,以便按照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国际法义务,在其领土内发现、阻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行为,并吁请那些有能力的国家努力为此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安理会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本国按照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出口管制,控制技术无形转让的渠道以及获取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资料的渠道,防止资助扩散活动及进行扩散方面的运输,并保障敏感材料的安全。

“安理会鼓励所有国家进行负责任的管理,在技术和经济上可以做到的范围内,把用于民用用途的高浓缩铀减少到最低限度,包括努力转用低浓缩铀燃料,并在考虑到需要保证医用同位素的供应的同时,重点注意研究性核反应堆和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过程。”

³⁵⁶ 同上,第1456卷,第24631号。

³⁵⁷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225/Rev.5号文件。

非洲和平与安全³⁵⁸

A. 一般情况

决 定

2011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63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贝宁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巩固西非和平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2011年10月17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64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治、和平与安全事务委员会专员马哈曼·托雷先生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副秘书长弗洛伦蒂娜·阿德尼克·乌孔伽夫人发出邀请。

2011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664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第2018(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表示深为关切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国际航运、安全和该区域各国的经济发展构成的威胁，

回顾其2011年8月30日关于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新闻谈话，³⁵⁹

表示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构成威胁，包括将其扣作人质，深为关切几内亚湾海盗和参与海盗活动及海上武装抢劫的人使用暴力，

申明尊重几内亚湾各国及其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申明本决议的规定仅适用于几内亚湾局势，

³⁵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⁵⁹ SC/10372。

又申明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⁶⁰ 特别是其第一〇〇、第一〇一和第一〇五条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 适用的国家法律文书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起诉或为起诉而引渡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手段夺取或控制船只或固定平台的责任人或嫌犯，

强调 必须找到一个全面的办法来解决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

注意到 几内亚湾国家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的努力，包括尼日利亚和贝宁在贝宁沿海进行海上联合巡逻和开展活动，

又注意到 必须将国际援助作为一项全面战略的一部分，以支持各国和区域作出努力，协助该区域国家努力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欢迎 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支持几内亚湾各国的海事部门，包括为支持安全、能力建设和联合行动作出贡献，

强调 有必要协调区域一级的努力，以拟定一项消除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所构成威胁的全面战略，

注意到 该区域国家应凭借本区域各组织的支持，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 **谴责** 在几内亚湾各国沿海犯下的所有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2. **欢迎** 打算召开一次几内亚湾国家元首峰会，以审议一项区域的全面应对措施，并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国家拟定一项全面战略，包括：

(a) 拟定尚不存在的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定为刑事罪的国内法律和条例；

(b) 拟定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区域框架，包括在该区域建立信息交流和行动协调机制；

(c) 酌情拟定和加强国内法律和条例，以便根据国际法，执行关于航行安全和安保的相关国际协定；

3. **鼓励**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成员国，通过进行符合相关国际法的双边或区域海上巡逻，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请有关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他们根据本决议开展的活动不会在实际效果上剥夺或损害公海航行自由或第三国船只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³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4. **吁请**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向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提供适当咨询和指导，使其了解它们在几内亚湾水域行驶时，如果遇到袭击威胁或遭到袭击，应采用哪些避免、躲避和防卫技巧与措施；

5. **又吁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国家与船旗国、受害人国籍国或海盗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实施者国籍国一道，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协力起诉被指控在几内亚湾沿海实施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人，包括这些行为的怂恿者和资助者；

6. **鼓励**国际社会应要求，协助该区域有关国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加强努力，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7.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打算派出一个联合国评估团，审查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探讨最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备选方案，并期待收到评估团的报告及有关这一事项的建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64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667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吉布提(总统)、埃塞俄比亚(总理)、肯尼亚(外交部长)、索马里(总统)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1年12月5日 第2023(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2009年1月14日第1862(2009)号、2009年12月23日第1907(2009)号、2010年3月19日第1916(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1年7月29日第2002(2011)号决议，以及2009年5月18日、³⁶¹2009年7月9日³⁶²和2008年6月12日的主席声明，³⁶³

³⁶¹ S/PRST/2008/20。

³⁶² S/PRST/2009/15。

³⁶³ S/PRST/2009/19。

重申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以及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充分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过渡联邦宪章》，因为它们是在索马里达成持久政治解决办法的框架，欢迎2011年6月9日《坎帕拉协议》和2011年9月6日商定的路线图，

吁请该区域各国和平解决争端，实现关系正常化，以便为非洲之角持久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并鼓励这些国家为非洲联盟努力解决这些争端提供必要合作，

重申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之间的边界争端，并重申解决这一争端的重要性，吁请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一起诚意严格执行在卡塔尔主持下于2010年6月6日达成的协议，³⁶⁴以解决它们的边界争端，巩固关系正常化，欢迎卡塔尔的调解努力和区域行为体、非洲联盟、联合国的继续参与，

注意到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2011年10月6日写信³⁶⁵通知秘书长，有两名吉布提战俘从厄立特里亚一所监狱逃脱，同时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迄今一直否认拘留任何吉布提战俘，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监察组2011年7月18日报告³⁶⁶得出结论认为，厄立特里亚继续向破坏索马里和该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包括青年党，提供政治、财政、训练和后勤支助，

谴责监察组报告结论所述为破坏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预定2011年1月进行的恐怖袭击，

注意到2010年1月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的决定和2010年1月8日举行的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公报，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9年12月23日通过第1907(2009)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行制裁，因其除其他外，向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政治、财务和后勤支助；强调需要积极有效地执行第1907(2009)号决议，并表示打算对符合第1907(2009)号决议第15段和第1844(2008)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

又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第十八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决定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确保厄立特里亚不在非洲之角从事破坏稳定的活动，³⁶⁷

还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2011年10月20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⁶⁸其中附有一份文件，对监察组的报告做出回复，

³⁶⁴ S/2010/291，附录。

³⁶⁵ S/2011/617。

³⁶⁶ S/2011/433。

³⁶⁷ 见S/2011/434，附件。

³⁶⁸ S/2011/652。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任何可能破坏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动，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所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规定，

认定厄立特里亚未充分遵守第1844(2008)、1862(2009)和1907(2009)号决议，其破坏索马里和非洲之角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厄立特里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844(2008)、1862(2009)和1907(2009)号决议，继续向包括青年党在内的参与破坏索马里和该区域和平与和解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提供支持；

2. **支持**非洲联盟呼吁厄立特里亚解决与其邻国的边界争端，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解决争端，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非洲之角的持久和平与长期安全，鼓励有关各方为非洲联盟解决这些争端的努力提供必要合作；

3. **重申**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均应充分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所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规定；

4. **又重申**厄立特里亚应毫不拖延地充分遵守第1907(2009)号决议，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行第1907(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5. **注意到**在与吉布提接壤边界沿线的争议地区派驻卡塔尔观察员后，厄立特里亚撤出了部队，吁请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进行建设性接触，以解决边界争端，重申它打算对阻碍执行第1862(2009)号决议的人采取进一步的定向措施；

6. **要求**厄立特里亚提供自2008年6月10日至12日发生冲突后在战场上失踪的吉布提作战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方面能确定吉布提战俘的下落和情况；

7. **又要求**厄立特里亚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破坏各国稳定的行动，包括通过提供金融、军事、情报和非军事援助，例如为武装团体提供训练中心、营地和其他类似设施，提供护照、生活费或旅行便利；

8.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为确保第1907(2009)号决议第5段和第6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根据本国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在其境内包括在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厄立特里亚的所有货物，如果有关国家掌握的情报让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1907(2009)号决议第5或6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并回顾第1907(2009)号决议第8和9段中关于在发现该决议第5或6段禁止的物项时应履行的义务，以及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所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阐明和修订的义务；

9. **表示打算**对符合第1907(2009)号决议第15段和第2002(2011)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请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紧急审查会员国提出的列名建议；

10. **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为破坏非洲之角的稳定或违反相关决议，包括第1844(2008)、1862(2009)和1907(2009)号决议，对海外的厄立特里亚人征收“侨民税”，用于如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2011年7月18日报告³⁶⁶的结论所述，采购武器和相关物资转交给武装反对派团体，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这些团体提供服务或资金，决定厄立特里亚应停止这些做法；

11. **决定**厄立特里亚应停止使用敲诈勒索、暴力威胁、欺诈和其他非法手段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对其国民或其他厄立特里亚裔人征税，还决定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法追究违反本段的禁令和有关国家法律在其境内正式或非正式代表厄立特里亚政府或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行事的人的责任，吁请各国依照国内法和相关国际文书，包括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³⁶⁹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⁷⁰酌情采取此类行动，以防止这些人协助其他违禁活动；

12. **表示关切**如监察组最后报告³⁶⁶所述，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有可能为破坏非洲之角稳定提供资金，呼吁厄立特里亚表明其公共财政是透明的，包括为此与监察组合作，证明这些采矿活动的收入没有用于违反相关决议，其中包括第1844(2008)、1862(2009)和1907(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

13. **决定**为防止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资金被转用于资助违反第1844(2008)、1862(2009)和1907(2009)号决议或本决议的活动，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在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经商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包括为此颁布尽职调查准则，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监察组的协助下起草供会员国选用的准则；

14. **敦促**所有国家实施尽职调查准则，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或再保险，或向其领土、经由其领土或从其领土，或向其国民或依照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其境内的个人或金融机构，或由这些国民、实体、个人或机构，转让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如果这类服务、资产或资源，包括对采矿部门的新投资，有助于厄立特里亚违反相关决议，包括第1844(2008)、1862(2009)和1907(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

15. **吁请**所有国家在一百二十天内向安理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步骤；

16. **决定**进一步扩大第2002(2011)号决议重新设立的监察组的任务范围，监察和报告本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执行以下所述任务：

³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

³⁷⁰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

(a) 协助委员会监测上文第 10 至 14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上报违规行为的信息；

(b) 审议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与上文第 6 段有关的信息；

17.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监察组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第 1844(2008)和 1907(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遵守规定事件；

18. **申明**将不断审查厄立特里亚的行动，准备根据厄立特里亚遵守第 1844(2008)、1862(2009)和 1907(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规定的情况，调整有关措施，包括加强、修改或解除这些措施；

19. **请**秘书长在一百八十天内报告厄立特里亚遵守第 1844(2008)、1862(2009)和 1907(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规定的情况；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674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弃权通过。**

决 定

2012 年 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70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乍得、马里和尼日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12 年 1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4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3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74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密切关注萨赫勒区域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并收到关于这些问题的定期情况通报。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萨赫勒区域的不安全和急剧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这一局势因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伙的存在及其活动，以及来自该区域外部的武器扩散而进一步复杂化，危及区内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安理会呼吁国

³⁷¹ S/PRST/2012/7。

家当局及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紧急步骤，进一步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有效和适当地应对这些挑战。

“安理会强烈谴责马里武装部队的一些人员强行篡夺马里民选政府的权力，在这方面，回顾其2012年3月22日的新闻谈话。³⁷²安理会谴责叛军对民选政府发起和实施的行动，要求他们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并返回其军营。安理会呼吁恢复宪法秩序和举行以前排定的选举。

“安理会谴责叛乱团体对马里政府部队发起和实施的攻击，呼吁叛乱人员停止一切暴力行为，谋求通过适当的政治对话实现和平解决。

“安理会强调，必须维护和尊重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表示关切该区域十分脆弱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并注意到这一局势因旱灾、粮食短缺以及利比亚危机和区域内其他危机过后数以千计的人回返而有所恶化。

“安理会还获悉，萨赫勒区域有几百万人因这场危机而遭受痛苦，危机迫使成千上万人迁往受影响较小的邻国。

“安理会赞扬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萨赫勒区域问题的规模而共同做出的努力。安理会获悉已提议任命一名高级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

“安理会欢迎该区域国家当局实施紧急方案，以此体现其主要责任。安理会还欢迎为缓解区域粮食和营养危机，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的举措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迄今所做的努力。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根据涉及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等问题的旨在满足当前和长期需要的综合战略，为解决马里和萨赫勒区域的危机提供支持。”

2012年4月4日，安理会第674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马里代表参加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马里武装部队某些人用武力篡夺通过民主方式选出的马里政府的权力，并为此回顾安理会2012年3月22日的新闻谈话³⁷²和2012年3月26日的主席声明。³⁷¹安理会要求反叛者确保所有马里官员的安全保障，并立即释放所有被关押的马里官员。安理会再次呼吁立即恢复宪政和通过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要求维护选举进程。

³⁷² SC/10590。

³⁷³ S/PRST/2012/9。

“安理会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作的努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于2012年3月27日和29日发表了公报，安理会赞扬经济共同体调解人布莱斯·孔波雷总统努力促进全面恢复文官执政和有效重建马里宪政秩序。安理会还赞赏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反叛者宣布于2012年4月1日恢复宪政。安理会期待反叛者立即采取步骤切实落实这一承诺，并将密切注视事态的进展。

“安理会强烈谴责反叛团体在马里北部持续发动袭击，劫掠财物和攫取领土，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安理会对恐怖团体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出现在该地区感到震惊，这可能进一步破坏安全局势。安理会呼吁反叛人员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动，敦促马里所有各方努力通过适当的政治对话和平解决问题，安理会强调保障平民安全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安理会重申维护和尊重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必要性。

“安理会再次对马里冲突致使萨赫勒区域出现不安全局面和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表示严重关注。

“安理会赞扬有关人道主义组织的努力，呼吁马里所有各方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遵循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送达需要援助的人。安理会呼吁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支持人道主义工作。

“安理会对战斗给马里各世界遗产遗址构成的危险表示关注。

“安理会请秘书长酌情向安理会通报马里事态的最新进展，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12年7月5日，安理会第679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卡德雷·德西雷·韦德拉奥果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7月5日 第2056(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马里的安理会主席2012年3月26日声明³⁷¹和2012年4月4日声明³⁷³和安理会2012年3月22日、³⁷²4月9日³⁷⁴和6月18日的新闻谈话，³⁷⁵

³⁷⁴ SC/10603。

³⁷⁵ SC/10676。

重申对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马里武装部队一些成员2012年3月22日用武力篡夺马里民主选举政府的权力，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邻近国家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做出努力，协助在马里恢复宪政秩序，

承认马里采取积极步骤恢复宪政秩序，包括在2012年4月6日签署一项框架协议，以便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的主持下恢复宪政秩序，

重申全力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的调解努力，欢迎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包括通过其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这样做，

强调过渡当局和马里的不同政派和民间社会需要围绕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继续进行密切对话，

强调需要加强文职人员对马里武装部队的控制，

再次强烈谴责反叛团体对马里武装部队和平民发动的袭击，

重申决不接受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发表的关于北马里“独立”的声明，并重申，它认为这类声明是无效的，

严重关切萨赫勒地区出现不安全，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的存在、这些团体的活动以及武器在该地区内外的流通泛滥致使情况进一步复杂化，威胁该地区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深切关注北马里和该区域的恐怖威胁因有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成员而有所增加，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了更多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并表示要解决这一问题，

严重关切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断增加，感谢该区域各国、马里的国际伙伴和它的邻国提供人道主义支持，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动员起来，支持人道主义工作，呼吁马里所有各方让人道主义援助以不偏袒和中立的方式全面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强烈谴责亵渎、破坏和毁坏具有宗教、历史和文化意义的景点，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亵渎和破坏包括廷巴克图市在内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组织指定的世界遗产景点的行为，

注意到 2012年6月7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关于马里局势的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会议、³⁷⁶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6月12日公报³⁷⁷ 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2012年5月3日和6月29日公报的结论，

认定 马里局势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

恢复宪政秩序

1. **全力支持**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在联合国支持下在马里做出努力，鼓励它们继续同马里过渡当局密切协调，以恢复宪政秩序；

2. **吁请** 马里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创造必要条件，让过渡当局全面履行其首要职责，确保全面恢复和维护宪政秩序；

3. **注意到**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不承认全国恢复民主与国家委员会在过渡时期是一个合法实体，决定应解散这一委员会，并要求其成员不干预政治和过渡当局的工作；

4. **敦促** 马里武装部队所有成员尊重宪政秩序、文职执政和人权；

5. **最强烈地谴责** 2012年5月21日对马里临时总统迪翁昆达·特拉奥雷先生进行身体伤害，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为此支持宣布设立一个马里调查委员会，吁请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不采取违法行动，不进行骚扰，不采取暴力行动，支持过渡当局的工作；

6. **注意到**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决定在马里进行定向制裁并保留根据需要考虑适当措施的权利；

7. **呼吁** 尽快让临时总统迪翁昆达·特拉奥雷先生回到巴马科，以保障他的安全；

8. **表示支持** 临时总统和过渡总理领导的马里过渡当局，决定过渡当局应在与有关政治力量和民间社会，包括北部地区的合法代表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的框架内，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制订一个路线图，规定过渡时期以和平方式完成的任务，以便巩固马里的机构，特别是重新组建马里防务和安全部队，在马里全境恢复国家权力，并在签署恢复宪政秩序框架协议的一十二个月内举行自由、透明和公正的总统选举；

马里的领土完整

9. **要求** 北马里的反叛团体立即全面无条件地停止敌对行动；

³⁷⁶ S/2012/466，附文。

³⁷⁷ S/2012/478，附文。

10. **呼吁**北马里所有团体，包括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马里境内的外国战斗人员，放弃所有与和平、安全、法治和马里领土完整不符的组织联系；

11. **表示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邻近国家、该区域其他国家和联合国的支持下，在顾及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为和平处理北马里局势做出的一切努力，呼吁马里反叛团体为此与马里过渡当局开展适当的政治对话；

12. **请**秘书长支持目前的调解工作，包括通过其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斡旋；

13. **吁请**北马里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谴责袭击平民行为、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为此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强调应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14. **要求**马里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全部送给需要援助的人，又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设备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

15. **感谢**邻近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采取合作政策，向难民开放边境，协助人道主义人员、设备和用品过境，鼓励这些国家继续采取这一政策，并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协助稳定局势；

16. **强调**，攻击宗教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可构成违反国际法行为，因而可能在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³⁷⁸和马里为其缔约国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⁷⁹管辖范围内，并敦促马里所有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步骤，保护马里的世界遗产景点；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安全支持

17. **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稳定部队，以便支持马里的政治进程，协助维护马里的领土完整，打击恐怖主义；

18. **表示愿意**在收到其他有关预期部署的目标、途径和方式和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的信息后，进一步审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要求，为此鼓励马里过渡当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该区域各国相互密切开展合作，以便起草详细的方案，还请秘书长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起草这些详细方案；

³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3号。

³⁷⁹ 同上，第2187卷，第38544号。

打击恐怖主义

19. **再次明确谴责**基地组织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绑架罪行，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以便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损毁财产，引起重大不稳定，包括在北马里和萨赫勒区域；

20. **敦促**马里所有反叛团体不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发生任何关联，消除马里恐怖团体造成的威胁，为此回顾，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行动或活动包括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为基地组织或它的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并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1989(2011)号决议积极履行其义务；

21. **吁请**会员国根据安理会2011年10月31日第2017(2011)号决议，考虑并采取措​​施，防止所有各类武器和相关材料，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萨赫勒区域扩散；

22. **敦促**会员国协助马里安全部队的改革和能力建设工作，以便加强对武装部队的民主控制，在马里全国领土内恢复国家权力，维护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减少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的威胁；

23. **敦促**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国家加强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订打击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活动的战略，遏制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人员和相关团体在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区域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制止偷运武器、车辆、燃料和其他商品以支持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的活动；

24. **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因为它是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包括在萨赫勒区域，特别是在北马里的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

联合国对调解工作的支持

25.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开展斡旋工作，协助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为马里作出努力，特别是支持关于马里局势的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

26. **确认**妇女可对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调解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吁请马里危机的所有行为体采取措施，让更多妇女参加调解工作，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在调解工作的所有阶段都让妇女参加并享有赋能；

编写报告

27. **请**秘书长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该区域各国在联合国支持下相互开展合作的情况下起草报告，最迟于2012年7月31日提交，介

绍马里局势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可以采取哪些步骤切实全面恢复宪政秩序和维护马里的领土完整，包括上文第18段提到的详细方案以及如何改进国际协调；

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

28. 请秘书长同区域组织协商，包括通过让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参加，制订和执行一个涉及安全、治理、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事项的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请秘书长最迟于2012年9月15日向安理会通报进展情况；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798次会议一致通过。

B. 跨国有组织犯罪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影响

决 定

2012年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671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负责国防事务的国务部长)、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及、芬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跨国有组织犯罪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影响

“2012年1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42)

“2012年2月8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反恐合作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弗朗西斯科·凯塔诺·若泽·马德拉先生和欧洲联盟对外行动局副局长黑尔加·施密德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⁸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³⁸⁰ S/PRST/2012/2。

“安理会感到关注的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在世界不同地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在有些情况下不断增加，在世界不同区域，特别是在西非和萨赫勒区域，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安理会强调，这些不断增加的国际威胁，特别是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内的威胁，破坏治理、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给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带来困难，同时可能使该区域建设和平的进展出现后退。

“安理会还深感关注的是，该区域武装团体的暴力在不断增加，并因区域内和区域外的武器扩散进一步加剧，威胁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为此回顾安理会第2017(2011)号决议和安理会以往关于上述跨国威胁的决议和主席声明，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等区域举措。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全系统必须采取行动，对上述跨国威胁做出统一和协调的反应，包括采用世界其他区域的相关举措，例如《巴黎公约》倡议³⁸¹的最佳做法和交流它们的积极经验。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上述威胁可能威胁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包括摆脱冲突国家的安全，鼓励联合国和会员国协调行动，以消除这些威胁。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长期开展能力建设和采取区域举措。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重要工作，鼓励该办公室执行主任进一步协助该区域各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呼吁该办公室视需要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安理会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执行相关国际公约，例如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⁸²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⁸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⁸⁴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⁸⁵和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⁸⁶的国家，予以批准或加以执行。

“安理会确认，双边和多边行动者，包括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加强与区域组织和区域举措的合作，例如，2011年12月2日至4日在巴马科举行的关于西非有罪不罚、公正和人权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非洲大西洋国家部

³⁸¹ 见S/2003/641，附件。

³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³⁸³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³⁸⁴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³⁸⁵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³⁸⁶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长级会议，2011年5月9日至10日在巴黎举行的八国集团关于跨大西洋贩运可卡因问题部长级会议和2011年5月17日至19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关于清除跨国非法网络的跨大西洋专题讨论会等。

“安理会赞扬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各国家和领导人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重大举措和措施，消除区域内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安理会敦促该区域各国支持非洲联盟管制毒品和预防犯罪修订行动计划(2007-2012年)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处理西非非法贩运毒品、有组织犯罪和吸毒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2008-2011年)，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区域行动计划延长到2012年和其后年度。安理会还敦促它们支持西非海岸倡议。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举措，包括边境管制。

“安理会重申决心维护国际法和《宪章》，维护建立在法治和国际法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因为这是各国合作应对共同挑战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执行有关国际协定，加强国际、区域和跨区域合作，包括开展司法和安全机构的能力建设工作，以便酌情调查和起诉要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个人和实体。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制订预防冲突战略、分析冲突、进行特派团综合评估、开展规划和提供建设和平支助时，考虑到这些威胁，并考虑在其报告中分析这些威胁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有关局势中的作用，以便联合国有关实体进一步做出协调和相互配合的努力，请他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最近的实地经验和本声明的内容，就安理会如何处理包括贩运毒品在内的西非和萨赫勒区域跨国组织犯罪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³⁸⁷

决 定

2012年1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670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外交部长)和尼日利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³⁸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S/2011/805)

“2012年1月4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13)

“2012年1月9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2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1月12日 第2033(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关章程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事项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加强集体安全，

确认区域组织了解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良好条件，能够理解武装冲突的缘由，有利于它们做出努力，对预防或解决这些冲突产生影响，

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有效伙伴关系，有助于及早应对争端和新危机，并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及其全面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承诺，重申如2011年10月28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³⁸⁸所述，妇女在调解、预防冲突、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重申必须针对性暴力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

重申其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采取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鼓励继续将保护儿童纳入其宣传、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³⁸⁸ S/PRST/2011/20。

欢迎非洲联盟在解决非洲大陆冲突的努力中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通过非洲次区域组织采取的和平举措，强调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需要以全面与协调的方式，随时全面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努力，

回顾《非洲联盟组织法》³⁸⁹及《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表示支持“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目前的实施工作，

确认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目前合作的进展，强调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一步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加强合作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以应对非洲的共同集体安全挑战的重要性，

确认必须加强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以及冲突后实现稳定方面的能力，

又确认一些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有效执行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任务时所面临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是获取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包括其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在预防冲突领域协力开展斡旋工作，

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协助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做出努力，制订共同准则，提出在非洲进行调解的框架，努力提高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开展调解工作时的一致性，

欢迎联合国支持在维持和平领域中支持非洲联盟，包括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制订政策、准则和开展培训，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冲突后重建和保护平民，包括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等方面，

指出需要综合分析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实际开展合作的经验教训，特别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确认需要借鉴利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实际开展合作的经验教训，又确认安全理事会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协调政策和战略的益处，

注意到题为“委员会主席关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的报告：迈向战略政治统一”的报告，³⁹⁰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³⁹¹

1. **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³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8卷，第37733号。

³⁹⁰ S/2012/20，附件一。

³⁹¹ S/2011/805。

2. **鼓励**继续让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预防冲突、建立信任和进行调解；

3.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和扩大相互合作，包括努力加强各自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能力；

4.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建立更有效的关系，包括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选举援助和预防冲突区域办事处等方面；

5.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³⁹¹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报告³⁹⁰各自阐述的有关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伙伴关系的战略愿景，强调安全理事会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各自授权、主管范围和能力在和平与安全事项上做出的共同协调努力；

6. **鼓励**酌情加强安全理事会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的定期互动、协商和协调；

7.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对冲突的根源问题做出协调反应，确认需要制订有效的长期战略，强调联合国的所有机关和机构要制订预防战略，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采取行动协助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消除贫穷，加强发展合作与援助，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8.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根据《宪章》解决争端和冲突，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为按照《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和解决冲突而做出的努力；

9. **吁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及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国际伙伴，就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挑战，特别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继续进行密切协商；

10. **确认**秘书长在非洲开展斡旋的重要作用，鼓励秘书长继续酌情与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开展协调和密切合作，尽量用调解方式帮助和平解决冲突；

11. **吁请**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继续努力协助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在调解工作方面的合作，着重指出必须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商，加快执行《2006年联合国-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主要重点放在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实施，以此作为对在非洲大陆预防冲突做出的重大贡献；

12.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反应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要努力确保两个组织开展的所有和平与安全工作都充分考虑妇女和性别平等观点，包括建立必要的能力；

13. **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与联合国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合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非洲联盟；

14.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定期互动，鼓励工作队继续重点关注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非洲大陆涉及具体国家的战略性问题，请工作队考虑如何在预防非洲冲突问题上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并请它在举行会议后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15. **支持**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强互动信息交流，酌情在起草建议时进行协调，包括酌情进行联合评估，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制定一致的立场和战略；

16. **又支持**联合国高级官员向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和非洲联盟向联合国通报情况，以大力协助加强两个机构在共同关注问题上的磋商、信息交流和沟通；

17. **决定**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进一步制订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的方法，包括加强年度协商会议的效果和及时举行联合协商，由两个理事会酌情合作派人到实地，以便根据每项非洲冲突的具体情况逐一提出一致的立场和战略；

18. **又决定**就两个理事会年度协商会议的公报采取后续行动，包括通过安理会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特设工作组采取此项行动；

19. **强调**需要加强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为其筹措资金的可预测性、持久性和灵活性；

20. **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通过成员缴款和合作伙伴的支持等方法获得各自的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欢迎非洲联盟的合作伙伴包括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为其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宝贵的资金支持，并吁请所有合作伙伴继续提供支持；

21.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商，综合分析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实际合作情况，特别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以便在适当时候加强协调；

22. **又请**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酌情评估联合国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进展；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7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利比亚局势³⁹²

决 定

2011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660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³⁹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11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1年9月16日，安理会第662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2011年9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78)”。

**2011年9月16日
第2009(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安理会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中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6)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并回顾必须开展合作，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或参与袭击平民的人的责任，

强烈谴责所有违反有关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非法杀戮、对平民使用其他暴力或任意逮捕和拘留，特别是针对非洲移徙者以及少数族群的这些行为，

又强烈谴责性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认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自愿返回是巩固利比亚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强调国家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关键，国家当局负有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的主要责任，

回顾秘书长2011年9月7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⁹³欢迎他打算在接获利比亚当局要求后，向利比亚初步部署由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领导的人员，

注意到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总理马哈茂德·贾布里勒先生2011年9月14日给秘书长的信，³⁹⁴

³⁹³ S/2011/542。

³⁹⁴ S/2011/578，附件。

感谢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哈提卜先生努力在利比亚寻找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重申联合国应带领国际社会做出努力，支持利比亚主导的过渡和重建进程，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独立和统一的利比亚，欢迎秘书长2011年8月26日举行的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和2011年9月1日利比亚问题巴黎会议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还欢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做出的努力，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泛滥，可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回顾安理会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和2011年3月17日第1973(2011)号决议，

回顾决心确保把依照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冻结的资产尽快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会员国为此采取的步骤，强调必须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根据利比亚人民的需要和愿望提供这些资产，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注意到**利比亚的事态发展，欢迎利比亚局势的改善，并期待利比亚实现稳定；

2. **期待**建立一个包容、有代表性的利比亚过渡政府，强调需要有一个以承诺实现民主、善治、法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过渡时期；

3. **强调**必须推动妇女和少数群体平等和全面参与关于冲突后阶段政治进程的讨论；

4. **欢迎**全国过渡委员会呼吁实现团结、民族和解和正义并要求不同信仰和背景的利比亚人不进行报复，包括不进行任意羁押；

5. **鼓励**全国过渡委员会执行其计划，以便：

(a) 保护利比亚人民，恢复政府服务，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分配利比亚的资金；

(b) 防止进一步侵犯和损害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结束有罪不罚局面；

(c) 确保有一个包容各方的协商政治进程，以期商定宪法和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d) 保障利比亚境内外国人的安全，特别是那些已经受到威胁、虐待和（或）羁押的人的安全；

(e) 防止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履行利比亚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义务；

6. **注意到**全国过渡委员会呼吁避免报复行为，包括对移徙工人的报复行为；

7. **呼吁**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要求按照国际标准，追究那些要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责任的人的责任；

8. **大力敦促**利比亚当局根据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³⁹⁵保护外交人员和房舍；

9. **表示决心**协助利比亚人民实现这些目标，敦促所有会员国酌情援助利比亚人民；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利比亚根据其国际义务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过程中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合作；

11. **呼吁**利比亚当局根据国际法，履行利比亚的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又呼吁利比亚当局根据本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以及适用于现存合同和义务的有关法律，遵守现有的合同和义务；

联合国的任务规定

12. **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由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领导，初步任期三个月，并决定支助团的任务是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全国做出努力，以便：

- (a) 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
- (b) 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着手开展制宪和选举工作；
- (c) 扩大国家的权力范围，包括加强负责的新机构和恢复公共服务；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
- (e) 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来启动经济复苏；
- (f) 协调酌情请求其他多边和双边行动者提供的支助；

武器禁运

13. **又决定**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措施也不适用向利比亚供应、出售和转让的以下物项：

(a) 已经事先通知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提供给利比亚当局，纯粹用于保安或协助解除武装的各类武器和有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训练和其他援助；

(b) 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仅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相关人员使用的临时出口到利比亚的小武器、轻武器和有关物资；

³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

资产冻结

14.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资产冻结和其他措施不再适用于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和祖埃提纳石油公司；

15. **又决定**修改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针对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措施，具体修改如下：

(a) 凡本段上文提到的实体在利比亚境外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仍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被冻结，应继续由各国冻结，除非根据该决议第 19、20 或 21 段或下文第 16 段得到豁免；

(b) 除非(a)已作规定，否则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再适用于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包括不再要求各国确保防止其国民或是其领土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上述实体，或以这些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6. **还决定**除了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之外，经上文第 15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修改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利比亚中央银行、利比亚外国人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但条件是：

(a) 会员国向委员会发出通知，表示如委员会未在该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反对决定，打算为以下一种或多种用途授权动用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一) 人道主义需要；
- (二) 严格用于民用的燃料、电力或供水；
- (三) 恢复利比亚的碳氢化合物生产和销售；
- (四) 建立、营运或加强文职政府机构和民用公共基础设施；或
- (五) 帮助恢复银行部门业务，包括支持或帮助与利比亚开展国际贸易；

(b) 会员国已通知委员会，不向受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或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所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或以他们为受益方，提供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c) 会员国就使用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问题事先征求了利比亚当局的意见；

(d) 会员国向利比亚当局提供了根据本段提交的通知，利比亚当局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反对发放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7. **呼吁**各国鉴于利比亚当局仍然面临的各种挑战，在根据上文第 16 段采取行动时保持警惕，适当考虑运用国际金融机制提高透明度和防止盗用；

18.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利比亚当局合作，评估利比亚的公共财政管理框架，就利比亚应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以确保对利比亚政府机构，包括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和利比亚中央银行，持有的资金，采用透明和问责的制度，又请向委员会通报评估结果；

19. **指示**委员会与利比亚当局协商，不断审查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针对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委员会应同利比亚当局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

禁飞区和飞行禁令

20. **注意到**利比亚局势的改善，强调打算不断审查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6 至 12 段规定的措施，着重指出，时刻准备在适当和情况允许时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取消这些措施和终止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 段对各国的授权；

21. **决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失效；

合作与报告

2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四天内报告其执行情况，此后每个月提出报告，或在他认为适当时更经常地提出报告；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62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⁹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1 年 9 月 16 日的信，³⁹⁷ 其中你打算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伊恩·马丁先生作为你的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并任命芬兰的耶奥里·卡彭蒂耶先生作为你的利比亚问题副特别代表兼临时驻地协调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³⁹⁶ S/2011/588。

³⁹⁷ S/2011/587。

2011年9月26日，安理会第662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总理)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0月26日，安理会第663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0月27日，安理会第664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关于“利比亚局势”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011年10月27日 第2016(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2011年3月17日第1973(2011)号和2011年9月16日第2009(2011)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2011年10月23日全国过渡委员会发出的利比亚“解放宣言”，

期待利比亚享有一个建立在民族和解、公正、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的未来，

重申必须推动所有社会和族裔群体成员全面和有效参与有关冲突后阶段的讨论，包括妇女和少数民族平等参与讨论，

回顾安理会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并回顾必须开展合作，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或参与袭击平民的人的责任，

重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自愿返回是巩固利比亚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泛滥，可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又表示打算迅速地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

表示严重关切仍有报道称利比亚境内有报复、任意拘留、非法监禁和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行为，

再次呼吁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敦促在过渡期间和其后尊重所有利比亚人包括前官员和被关押者的人权，

回顾安理会在第 2009(2011)号决议中决定：

(a) 修改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的有关规定，以增加豁免，

(b) 结束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对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和祖埃提纳石油公司的资产冻结，修改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对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实行的资产冻结，并

(c) 停止执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有关措施，

又回顾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6 至 12 段规定的措施，并打算在适当和情况允许时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取消这些措施和终止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 段对会员国的授权，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利比亚境内出现积极事态发展，加强利比亚享有一个民主、和平和繁荣未来的前景；

2. **期待**迅速建立一个包容、有代表性的利比亚过渡政府，重申需要在过渡期致力推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所有利比亚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强烈敦促**利比亚当局不进行报复，包括不进行任意拘留，呼吁利比亚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报复、任意拘留和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特别指出利比亚当局有责任保护利比亚民众，包括外国国民和非洲移民；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利比亚当局努力消除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处局面的过程中与其密切合作；

保护平民

5. **决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的规定于利比亚当地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终止；

禁飞区

6. **决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6 至 12 段的规定于利比亚当地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终止；

7.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64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664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011年10月31日 第2017(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的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2011年3月17日第1973(2011)号、2011年4月20日第1977(2011)号、2011年6月17日第1989(2011)号、2011年9月16日第2009(2011)号和2011年10月27日第2016(2011)号决议以及2005年2月17日³⁹⁸和2010年3月19日主席声明，³⁹⁹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是在利比亚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

又强调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必须按照第2009(201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协助和支持利比亚本国做出努力，尤其是恢复公共治安和秩序，

回顾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第10段，会员国有义务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利比亚采购任何军火和相关物资，无论它们是否源于利比亚境内，

表示关切来自利比亚的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扩散，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着重指出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萨赫勒地区的流散有可能破坏稳定，并为此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⁴⁰⁰除其他外，呼吁加强在萨赫勒地区的合作以及联合国中非区域办事处的工作，

确认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做出努力，以阻止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的扩散，

又确认迫切需要根据利比亚承担的国际义务，安全处置并销毁利比亚的化学武器库存，

³⁹⁸ S/PRST/2005/7。

³⁹⁹ S/PRST/2010/6。

⁴⁰⁰ S/2011/388。

强调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的扩散有可能助长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基地组织在伊斯兰马格里布进行的活动，

为此**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开展合作，防止恐怖主义团体的流动和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军火扩散，除其他外，包括实行有效的边界管制，

铭记安理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1. **呼吁**利比亚当局采取所有必要步骤，防止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扩散，确保对其进行妥善保管，并通过执行在这方面的各项计划，履行利比亚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军火管制、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2. **又呼吁**利比亚当局继续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协调，以便根据其国际义务销毁它储存的化学武器；

3. **呼吁**该区域各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的扩散；

4. **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实体，包括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向利比亚当局和该区域国家提供必要协助，以实现这一目标；

5. **请**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协同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实体协商，评估从利比亚扩散的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造成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和挑战，并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应对这一威胁和防止军火和相关物资扩散的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全处置这些军火和相关物资、确保安全和有保障地管理相关库存、加强边界管制和增加运输安全的措施；

6.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第2009(201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本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64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11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664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1月28日，安理会第666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1/72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2月2日，安理会第667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1/727)”。

2011年12月2日 第2022(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2011年3月17日第1973(2011)号、2011年9月16日第2009(2011)号、2011年10月27日第2016(2011)号以及2011年10月31日第2017(2011)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初步任期为三个月，至2011年12月16日，以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全国在冲突后阶段的各项努力，

欢迎利比亚过渡政府于2011年11月22日成立，强调它在为全面执行支助团任务创造有利条件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欢迎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参与，包括他们最近对利比亚进行访问，肯定了联合国在支持利比亚全国在冲突后阶段的各项努力方面的关键作用，

期待支助团和利比亚过渡政府与所有相关国际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在2012年3月16日前进行一次需求评估，以便联合国按照利比亚过渡政府的需求继续协调国际社会支持过渡政府的工作，

强调联合国包括支助团，必须继续支持利比亚过渡政府处理第2009(2011)号决议第12段所述的当务之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团的报告，⁴⁰¹包括将支助团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的建议，

⁴⁰¹ S/2011/727。

1. **决定**将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2 段所设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期待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支助团下一阶段支持工作的建议；

2. **又决定**支助团的任务还应包括在与利比亚过渡政府协调和协商后，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在全国努力消除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扩散的威胁，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第 2017(2011)号决议第 5 段提及的报告；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67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9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1/727)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1 月 25 日，安理会第 670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发出邀请。

2012 年 2 月 29 日，安理会第 672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3 月 7 日，安理会第 673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亚代表(总理)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2/12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3月12日，安理会第673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2/129)

“2012年3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139)”。

2012年3月12日 第2040(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2011年3月17日第1973(2011)号、2011年9月16日第2009(2011)号、2011年10月27日第2016(2011)号、2011年10月31日第2017(2011)号和2011年12月2日第2022(2011)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安理会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中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

期待利比亚享有一个建立在民族和解、公正、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的未来，

强调必须促进包括妇女、青年和少数族群在内的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全面平等地参与冲突后政治进程，

回顾安理会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并回顾必须开展合作，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深为关切有报道称利比亚冲突期间发生，包括在监狱和羁押中心发生针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性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重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安全自愿返回是巩固利比亚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切来自利比亚的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非法扩散，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强调国家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关键，并强调国家当局负有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的主要责任，

又强调联合国需要积极与利比亚当局合作，确定并协助落实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战略，

重申联合国应主导协调国际社会努力的工作，支持利比亚主导的过渡和重建进程，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独立和统一的利比亚，感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最近协助与利比亚政府一起举办讲习班，以确定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

指出举行可信的选举对于利比亚进行和平过渡至关重要，鼓励为此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欢迎2012年1月28日通过利比亚国家选举法和2012年2月12日设立选举委员会，

支持利比亚加强区域安全的打算并注意到利比亚有关主办一次区域安全会议的建议，

赞扬利比亚当局就评估利比亚公共金融管理框架一事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接触，再次要求向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评估结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⁴⁰²包括修改支助团的任务并将任务期限延长十二个月的建议，并回顾2012年3月6日利比亚总理阿卜杜拉希姆·凯卜先生给秘书长的信，⁴⁰³

又注意到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依照第1973(2011)号决议第24(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⁴⁰⁴和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2年1月25日向安理会通报的情况⁴⁰⁵和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2012年3月2日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⁴⁰⁶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利比亚境内最近出现积极事态发展，加强了利比亚人民享有一个民主、和平和繁荣未来的前景；

2. **期待**2012年6月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以建立制宪议会，重申需要在过渡期致力推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所有利比亚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⁴⁰² S/2012/129, 附件。

⁴⁰³ S/2012/139, 附件。

⁴⁰⁴ 见S/2012/163, 附件。

⁴⁰⁵ 见S/PV. 6707。

⁴⁰⁶ A/HRC/19/68。

3. **吁请**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的人权，并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要求按照国际标准，追究那些要对严重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负责的人的责任，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合作，努力结束这些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

4. **严重关切**仍有报道称利比亚境内有报复、未经适当程序而任意拘留、非法监禁、虐待、酷刑和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呼吁利比亚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强调利比亚当局负有保护利比亚民众以及外国人包括非洲移徙者的主要责任，要求立即释放利比亚境内被非法羁押的所有外国人；

5. **鼓励**利比亚和邻近国家进行接触，以开展区域合作，稳定利比亚的局势，防止利比亚前政权的人利用这些国家的领土筹划、资助或采取暴力或其他非法行动，破坏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的稳定，并指出这种合作有利于萨赫勒区域的稳定；

联合国的任务规定

6.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期再延长十二个月，但要在六个月内加以审查，还决定完全按照国家拥有自主权的原则修改的支助团的任务应是协助利比亚当局确定利比亚全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酌情据此参考所提供的战略和技术咨询，并支持利比亚的努力以便：

(a) 管理民主过渡阶段，包括为利比亚选举进程和全国过渡委员会制宪路线图所述的利比亚新宪法的起草和制订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并提供援助以提高机构的能力、透明度和问责制，促进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权能和政治参与，支持利比亚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b) 根据利比亚的国际法律义务，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以及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如儿童、少数民族和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协助利比亚当局改革并建立透明和负责的司法和监狱系统，协助制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过渡司法战略，协助实现民族和解，提供支助以确保被关押的人享有适当待遇以及让仍与各革命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复员；

(c) 恢复公共安全，包括为利比亚政府提供适当的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援助，以建立有能力的机构，在全国采用统一的做法促使前作战人员编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让他们复员和融入平民生活，包括接受教育和获得就业机会，建立有能力、负责、尊重人权以及妇女和弱势群体可以求助且有求必应的警察和安全机构；

(d) 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执行排雷方案，保障利比亚边界的安全和管理边界，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与区域伙伴协调执行有关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材料的各项国际公约；

(e) 在第 6(a)至(d)段所述所有相关领域中协调国际援助，建立政府的能力，包括支持 2012 年 1 月 31 日宣布的利比亚政府内部协调机制，为利比亚政府提供咨询以帮助确定由国际社会协助满足的优先需求，在有关过程中酌情同国际伙伴进行

接触，为国际社会援助利比亚政府提供便利，确定明确的分工，经常定期与援助利比亚的各方进行沟通；

7. **鼓励**支助团继续支持有关努力，以促进全国和解，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政治进程，从而在利比亚全国推动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过渡期司法和对人权的尊重；

武器禁运

8. **决定**终止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3 段授予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措施以根据该段开展检查的授权，还决定终止该决议第 14 段的执行，着重指出，必须全面执行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

资产冻结

9. **指示**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利比亚当局协商，不断审查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委员会就应同利比亚当局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

专家小组

10. **决定**延长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期并修订其任务，还决定调整有关任期，以便与委员会协商并在考虑目前活动领域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接受委员会领导的最多由五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小组)，任期为一年，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 1970(2011)、1973(2011)和 2009(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情况的信息，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

(c)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当局或其他国家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d)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九十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三十天内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11.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支助团，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970(2011)、1973(2011)和 2009(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决议情事的信息；

12. **鼓励**小组在考虑到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当局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运送武器和相关材料和受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

资产冻结约束的个人的资产，鼓励支助团和利比亚当局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为过境提供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

提交报告和审查

13. **表示打算**在安理会今后决定解除经第 2009(2011)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有关措施时，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4. **请**秘书长每隔六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包括支助团任务规定的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

15. **又请**秘书长在举行制宪议会选举后向安理会报告支助团采取哪些步骤同利比亚新政府进行接触，确保支助团继续切实满足利比亚的具体需求，以便视需要审查并调整有关任务规定；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73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676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2012年3月2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17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5月16日，安理会第677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7月18日，安理会第680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A.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S/2010/507)

决 定

2011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6672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和瑞士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的执行情况(S/2010/507)

“2011年11月1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726)”。

B. 一般事项

决 定

2011年10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⁴⁰⁷

“根据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⁴⁰⁸第4(b)段，并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商定选举201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哈迪普·辛格·普里(印度)

副主席：黎巴嫩和尼日利亚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彼得·维蒂希(德国)

副主席：巴西和俄罗斯联邦

⁴⁰⁷ S/2011/2/Rev.3。

⁴⁰⁸ S/1998/1016。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哈迪普·辛格·普里(印度)

副主席：法国、加蓬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乌切·乔伊·奥格武(尼日利亚)

副主席：印度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

副主席：葡萄牙和南非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巴西)

副主席：加蓬和黎巴嫩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巴索·桑库(南非)

副主席：黎巴嫩、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巴西)

副主席：德国和南非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哥伦比亚)

副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印度

安全理事会第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诺埃尔·内尔松·梅索尼(加蓬)

副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德国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葡萄牙)

副主席：黎巴嫩和尼日利亚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哥伦比亚)

副主席：尼日利亚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⁴⁰⁹

主席：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葡萄牙)

副主席：印度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彼得·维蒂希(德国)

副主席：巴西和俄罗斯联邦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乌切·乔伊·奥格武(尼日利亚)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巴索·桑库(南非)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哈迪普·辛格·普里(印度)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彼得·维蒂希(德国)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伊万·巴尔巴利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葡萄牙)”

2012年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⁴¹⁰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商定由哥伦比亚和摩洛哥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2012年底为止。

2012年6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如下：⁴¹¹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申明，他们承诺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并商定如下：

“会议资源

“2. 在确保有能力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一和第二条随时和紧急举行安理会会议的同时，安理会成员在轮任主席期间，通常应请秘书处规划每

⁴⁰⁹ 2011年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对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称做了修订，改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⁴¹⁰ 该函作为编号S/2012/103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246页重新印制。

⁴¹¹ S/2012/402。

周不超过四天的安理会事务，星期五通常被分配用于协助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3. 安理会成员在适当时一般应力求避免需周末译出决议草案或其他文件。

“互动

“4. 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积极推动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来加强互动，并更有效地利用非正式全体磋商期间进行情况介绍的时间。

“5. 安理会成员打算酌情更经常地采用视频远程会议作为向安理会介绍情况的办法，同时保持视频远程会议与亲自出席会议介绍情况之间的一种平衡做法，包括在开放的会议室的公开会议期间保持这一做法。

“6. 安理会成员鼓励介绍情况者在发言时简洁明了，抓住关键的主题，而不是照本宣科地宣读事先准备的长篇发言稿。他们邀请秘书处沿用在进行情况介绍时散发情况介绍稿的做法，尤其是在发言稿含有大量或复杂的事实材料时，鼓励介绍情况者在可能时提前散发书面材料摘要，以便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能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讨论。假如在非正式磋商的介绍情况期间无法当场应安理会成员的要求提供材料或者作出澄清，情况介绍者可在会后提供材料或加以澄清。

“7. 安理会成员计划尽可能减少在非正式的全体磋商期间照本宣科地宣读事先准备的长篇发言稿。

“8. 安理会成员鼓励采用上述做法等务实措施，这样在可能时可在三小时的安理会会议上就两个议题，尤其是就议程例行所列局势举行非正式磋商，从而促进安理会工作规划的准确性和总体效率。

“9. 安理会成员表示总的支持继续举行每月一次的‘与秘书长的午餐会’的做法。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应继续在非正式磋商中采用‘任何其他事务’议程项目来提出令人关切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将继续考虑可采用何种其他方法增强非正式磋商期间的互动。

“10. 安理会成员将审议可采取何种方式方法，以便就其议程上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尤其是感兴趣的国家或有关国家进行的互动，并征求其意见。”

2012年6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如下：⁴¹²

“根据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⁴⁰⁸第4(b)段，并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商定选举2012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⁴¹² S/2012/2/Rev. 1。此前曾于2012年1月3日和6月13日以S/2012/2和Add. 1号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 (1992) 和 1907 (2009) 号决议委员会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印度)

副主席： 巴基斯坦和多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和 1989 (2011) 号决议委员会

主席： 彼得·维蒂希(德国)

副主席： 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印度)

副主席： 法国、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科乔·梅南(多哥)

副主席： 印度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卜杜拉·侯赛因·哈龙(巴基斯坦)

副主席： 葡萄牙和南非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阿塞拜疆)

副主席： 摩洛哥和巴基斯坦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巴索·桑库(南非)

副主席： 阿塞拜疆、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

副主席： 德国和南非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哥伦比亚)

副主席： 阿塞拜疆和印度

安全理事会第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科乔·梅南(多哥)

副主席： 阿塞拜疆和德国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葡萄牙)

副主席： 阿塞拜疆和多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哥伦比亚)

副主席： 多哥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葡萄牙)

副主席： 印度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彼得·维蒂希(德国)

副主席： 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摩洛哥)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摩洛哥)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 巴索·桑库(南非)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印度)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彼得·维蒂希(德国)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 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葡萄牙)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 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决 定

2011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664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安理会决定反映在以下主席的说明⁴¹³中：

“安全理事会在2011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6641次会议上审议了提交大会、涵盖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报告草稿。”

国际法院⁴¹⁴

A. 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

决 定

2012年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70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

“秘书长关于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的说明(S/2012/38)”。

2012年1月19日
第2034(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辞职，于2011年12月31日生效，

注意到哈苏奈法官的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填补，

又注意到根据《规约》第十四条，填补该空缺的选举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在2012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会议上举行填补该空缺的选举。

第6704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B.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11/452、S/2011/453和S/2011/454)

决 定

2011年11月10日和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6651和6682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53和84次全体会议，选举了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填补以下法官任期结束时将出现的空缺：

⁴¹³ S/2011/664。

⁴¹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4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小和田恒先生(日本)

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薛捍勤女士(中国)

以下人士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从2012年2月6日开始：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小和田恒先生(日本)

朱莉亚·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薛捍勤女士(中国)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12/211、S/2012/212
和 Add. 1 和S/2012/213)**

决 定

2012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6763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107次全体会议，选举印度的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由于约旦的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的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接纳新会员⁴¹⁴

决 定

2011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6624次会议通过了其议程后，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将巴勒斯坦申请加入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⁴¹⁵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⁴¹⁵ 见S/2011/592。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第6598至6819次会议记录(S/PV.6598-6819)。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第6797次	2012年6月29日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第6803次	2012年7月10日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4(2011)	2011年8月30日	中东局势	5
2005(2011)	2011年9月14日	塞拉利昂局势	142
2006(2011)	2011年9月14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01
2007(2011)	2011年9月14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00
2008(2011)	2011年9月16日	利比里亚局势	48
2009(2011)	2011年9月16日	利比亚局势	289
2010(2011)	2011年9月30日	索马里局势	61
2011(2011)	2011年10月12日	阿富汗局势	123
2012(2011)	2011年10月14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110
2013(2011)	2011年10月14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02
2014(2011)	2011年10月21日	中东局势	8
2015(2011)	2011年10月24日	索马里局势	67
2016(2011)	2011年10月27日	利比亚局势	294
2017(2011)	2011年10月31日	利比亚局势	296
2018(2011)	2011年10月31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269
2019(2011)	2011年11月1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2
2020(2011)	2011年11月22日	索马里局势	71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2021(2011)	2011年11月29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48
2022(2011)	2011年12月2日	利比亚局势	298
2023(2011)	2011年12月5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271
2024(2011)	2011年12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14
2025(2011)	2011年12月14日	利比里亚局势	53
2026(2011)	2011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29
2027(2011)	2011年12月20日	布隆迪局势	119
2028(2011)	2011年12月21日	中东局势	11
2029(2011)	2011年12月21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03
2030(2011)	2011年12月21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164
2031(2011)	2011年12月21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159
2032(2011)	2011年12月22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16
2033(2012)	2012年1月12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285
2034(2012)	2012年1月19日	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	311
2035(2012)	2012年2月17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19
2036(2012)	2012年2月22日	索马里局势	78
2037(2012)	2012年2月23日	东帝汶局势	39
2038(2012)	2012年2月29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08
2039(2012)	2012年2月29日	巩固西非和平	256
2040(2012)	2012年3月12日	利比亚局势	300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2041(2012)	2012年3月22日	阿富汗局势	130
2042(2012)	2012年4月14日	中东局势	17
2043(2012)	2012年4月21日	中东局势	20
2044(2012)	2012年4月24日	西撒哈拉局势	35
2045(2012)	2012年4月26日	科特迪瓦局势	194
2046(2012)	2012年5月2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26
2047(2012)	2012年5月17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30
2048(2012)	2012年5月18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169
2049(2012)	2012年6月7日	防扩散	253
2050(2012)	2012年6月12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60
2051(2012)	2012年6月12日	中东局势	23
2052(2012)	2012年6月27日	中东局势	26
2053(2012)	2012年6月27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52
2054(2012)	2012年6月29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05
2055(2012)	2012年6月29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12
2056(2012)	2012年7月5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277
2057(2012)	2012年7月5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33
2058(2012)	2012年7月19日	塞浦路斯局势	32
2059(2012)	2012年7月20日	中东局势	27
2060(2012)	2012年7月25日	索马里局势	87
2061(2012)	2012年7月25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48
2062(2012)	2012年7月26日	科特迪瓦局势	199
2063(2012)	2012年7月3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39

正式会议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事 由	会议	日期	页 次
S/2011/612	中东局势.....	6627	2011年10月4日	7
S/2012/77	中东局势.....	6711	2012年2月4日	12
S/2012/538	中东局势.....	6810	2012年7月19日	27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11年8月3日	中东局势(S/PRST/2011/16)	4
2011年8月26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PRST/2011/17)	44
2011年9月22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S/PRST/2011/18)	262
2011年10月12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进安全部门改革：非洲的前景与挑战 (S/PRST/2011/19)	264
2011年10月28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RST/2011/20)	177
2011年11月14日	中部非洲区域(S/PRST/2011/21)	207
2011年12月19日	阿富汗局势(S/PRST/2011/22)	129
2012年1月19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S/PRST/2012/1)	205
2012年2月21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和平、安全 与稳定的影响(S/PRST/2012/2)	282
2012年2月23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RST/2012/3)	180
2012年3月5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12/4)	84
2012年3月6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12/5)	223
2012年3月21日	中东局势(S/PRST/2012/6)	13
2012年3月26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12/7)	275
2012年3月29日	中东局势(S/PRST/2012/8)	14
2012年4月4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12/9)	276
2012年4月5日	中东局势(S/PRST/2012/10)	16
2012年4月11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2012/11)	146
2012年4月12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12/12)	225
2012年4月16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S/PRST/2012/13)	259
2012年4月19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S/PRST/2012/14) ...	266
2012年4月21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S/PRST/2012/15)	168
2012年4月25日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S/PRST/2012/16)	251
2012年5月4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12/17)	189
2012年6月29日	中部非洲区域(S/PRST/2012/18)	210